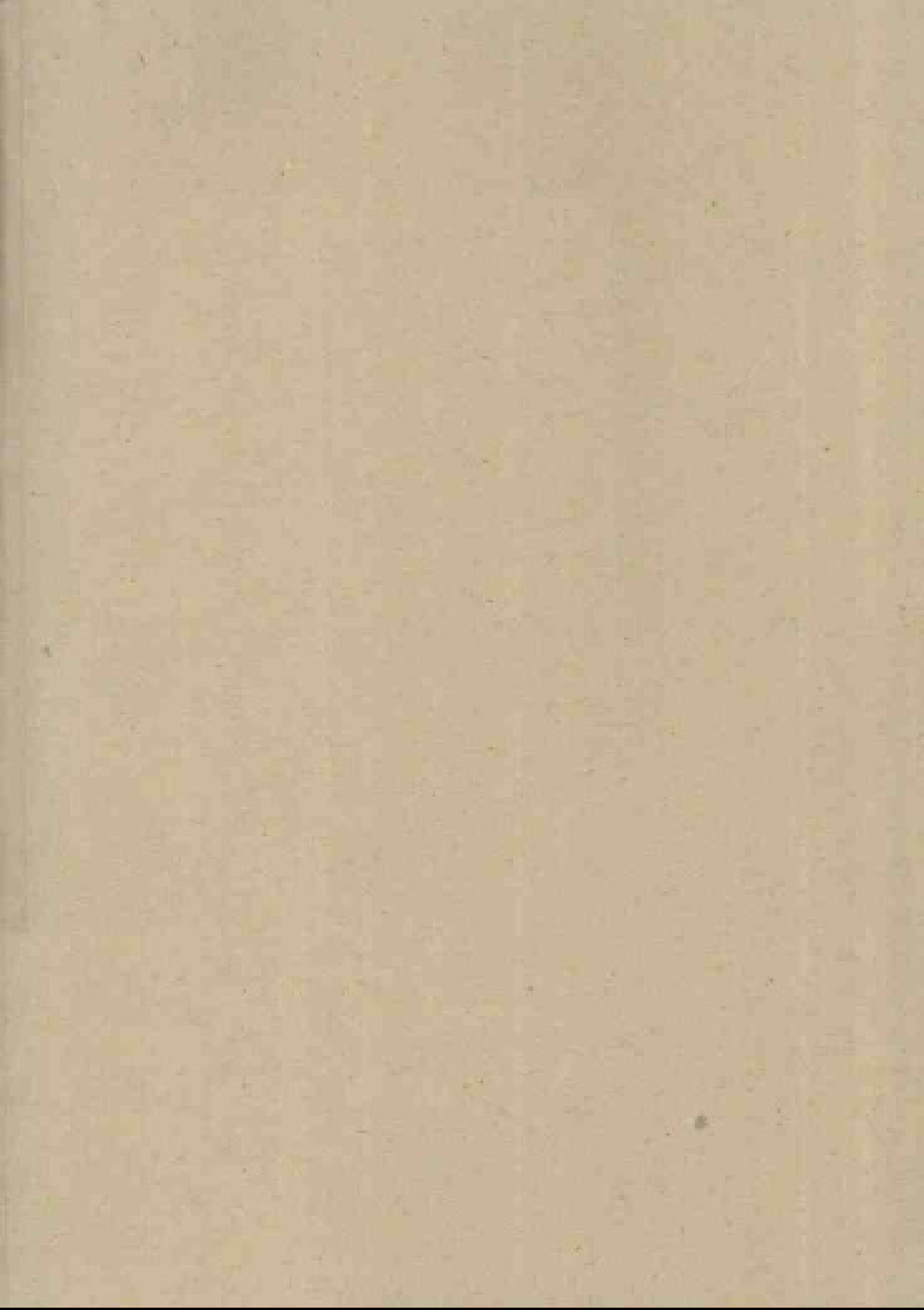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华人史

宋哲美 著

中华文化事业公司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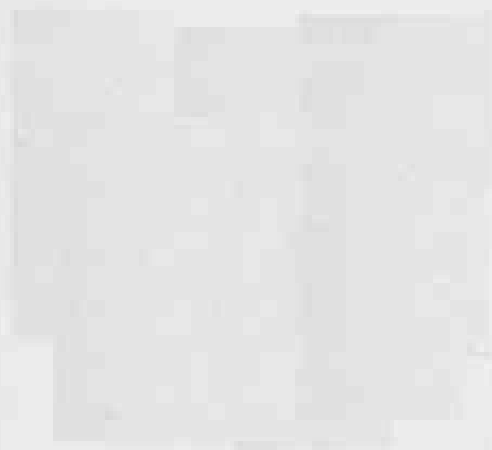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華人史

宋哲美著

OVERSEAS CHINESE HISTORY IN MALAYSIA

BY

PROF. SUNG CHEK MEI



一九七〇年

港

中華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馬·布洛克

湯登



印
冊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再版
西元一九六四年一月再版

馬來西亞華人史

定價 平裝本港幣貳元
精裝本港幣伍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宋哲
發行人 何多
出版者 中華文化事業公司
發行者 上海印書館
印刷者 大中國印刷廠

宋哲 何多 美青

中華文化事業公司

上海印書館

大中國印刷廠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19號廣聯大廈二樓
電話：四四四五五三三三
香港九龍太平道十號B地下
香港九龍界限街一九〇號地下
香港九龍新山道三十一號
電話：六三二八二〇
六三〇四七三

華人的努力及企業心，實為造成馬來亞諸邦今日地位的基礎。今日馬來亞政府及其人民，均蒙受此輩勤懇有為而守法的華人的莫大賜蔭。

此一掩護於熱帶叢林下的神秘國土，為欲發展其隱藏中的財富，必需巨大的勞力，而供給這種需要者，則捨華人別無他途。

課於他們所可消費的商品，以及各種娛樂的捐稅，為數至鉅，佔馬來亞政府全部稅收中十分之九。由上所述可知馬來亞經濟發展的如何重賴於華人勞力與其企業活動。

—— 前英國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威

北婆羅洲華人是最勤勞、忠心及有大丈夫氣概的優秀民族。我對他們備極欽佩和尊敬。

—— 前北婆羅洲總督湯堡

倘無華人，我人將一無所能。

—— 砂勞越三世王溫納·布洛克



馬來西亞聯邦創建者
總理 曼拉·都阿姑東

邱鏡淵先生



方金水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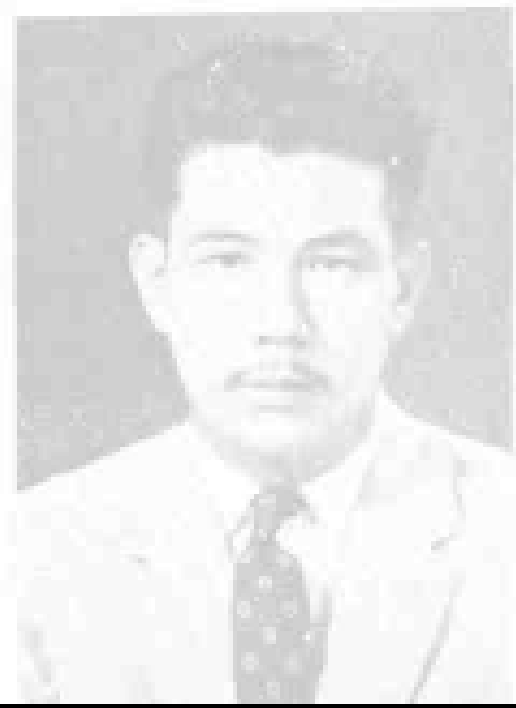


本書出版，承曾志立、邱鏡淵、方金水、葉保磁、謝玉堂諸先生鼎力協助，俾克及時完成。謹刊諸先生玉照，以誌紀念。

曾志立先生



葉保磁先生



謝玉堂先生





者 著 書 本
授 教 美 哲 宋

婆羅乃蘇丹薩福丁巡視詩里蘭
官民代表歡迎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

前排右起第二人爲婆丹，第一人爲領隊詞，
第三人爲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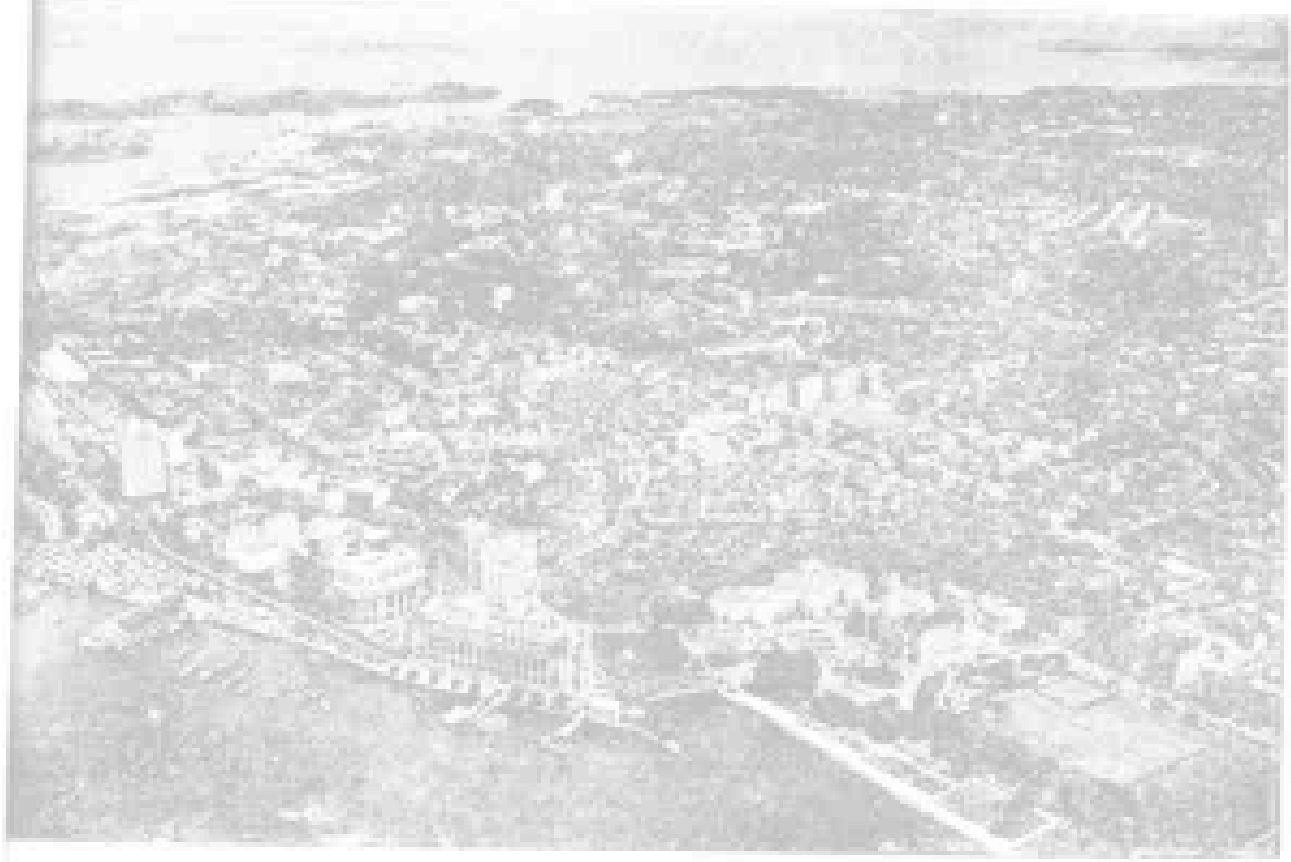




杜孫小姐（一名嘉運山小姐）
於一九六三年北婆羅洲節節慶大會選美中得獎

杜孫少女團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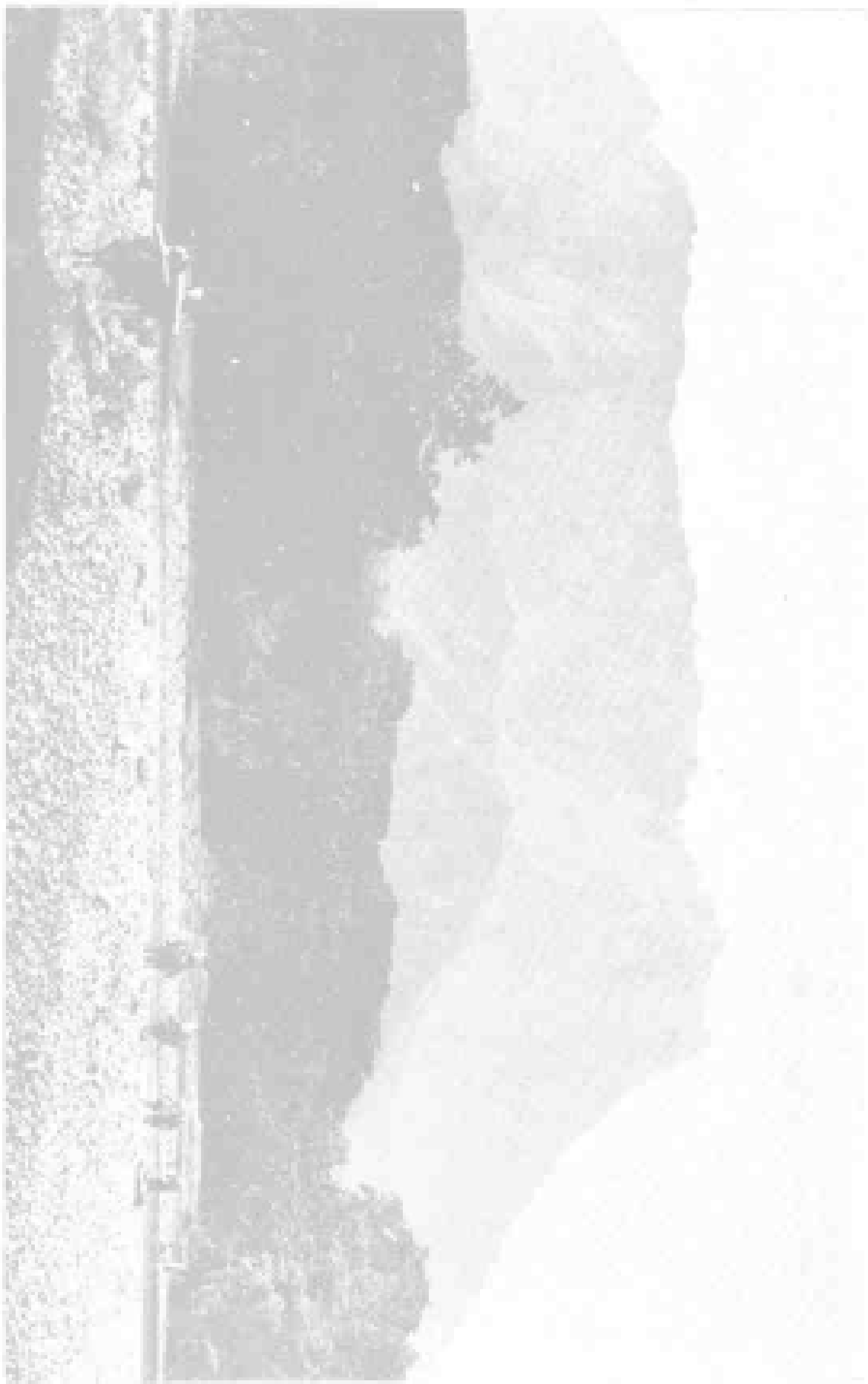




新加坡市區全景



亞庇市街



中國家嶺山 俗稱神山，為南洋第一峯，位北婆羅洲與
。俯瞰全島，雲煙繚繞。巔莽原而成裂土，氣文敦而
典禮義，具見華人的血汗與智慧。



為德相，井寶三的上山寶三甲六馬 井 寶 三
。堂所時馬駝和鄭



像個人爺的前院物博士俾氣

馬來西亞小姐羅秀芬

於一九六三年吉隆坡選美會中膺選



吉隆坡市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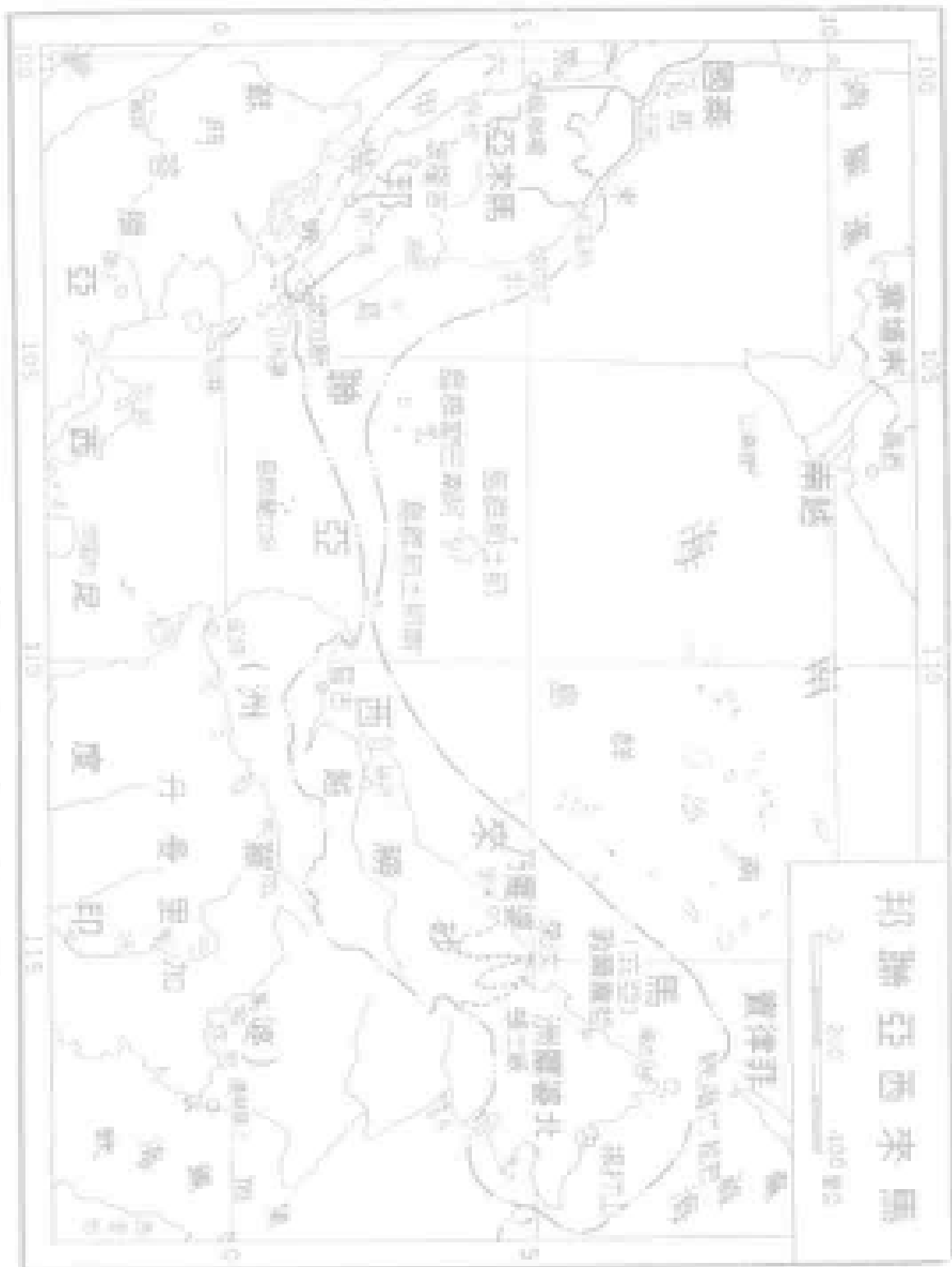


景桑街油里詩乃羅斐



歐島督吉

馬來西亞聯邦地圖



曾 序

章實齋有言：「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我國史家著述，浩如瀚海，其內容淹博貫通，足資證往鑑來者，左、馬之外，實罕其儔。常人修史，往往格於定式，不事探求本末，詳略輕重，後人讀之，每嫌不易領會要旨。章氏之言，足徵真知灼見。

華人移居海外，遠自殷商，然史書對華僑活動史蹟，向鮮翔實記載。晚近研究華僑問題學者，雖有不少專作，惜多語而不詳，或囿於一地，或限於一人、一物，遂令數千年來之華僑史蹟，湮沒不彰，寧非憾事！

宋哲美教授，治文史學多年，曩曾南遊北婆，先後接長婆羅乃詩里亞中正中學及亞庇華僑中學。講學餘暇，輒博覽羣書，歷觀史乘，采庶官之實錄，辨記傳之真訛；而對北婆三邦及星、馬華人移殖史之鑽研，尤屬不遺餘力；每將研究所得，寫作專論，公諸報章雜誌，供人參閱。近且從事芟夷整編，集成專冊，命名爲「馬來西亞華人史」，付梓問世，全書十數萬言，圖文並茂，誠一

不可多得之珍貴鉅著。

馬來西亞聯邦於今秋成立，我炎黃華胄生於是邦者，無慮五百萬，約佔全民之半數，匪特執是邦經濟之牛耳，亦係左右是邦政治之一大動力。宋氏鉅著，就華人移居馬來西亞地區之史實，旁徵博引，不厭求詳，既闡述其播遷之故事，復引證其現狀之形成，從而啓示吾人今後遵循之正確途徑。故本書不特爲馬來西亞華人所須閱讀，亦爲舉世華裔理應珍視研究者。

我華人背井離鄉，拓殖異域，已無政治權力爲其後盾，更乏經濟支援作爲根基；端賴本身胼手胝足，刻苦耐勞，歷盡艱辛，始有今日。欲謀鞏固已有之地位，確保合法之權益，自當珍視史蹟，參閱本書，庶可繼往開來，發揚光大；進而聯絡友族，同謀國是，共享繁榮！此類專史，坊間尙付缺如，宋氏能導風氣之先，爲人之所不爲，其功固不可沒也。

本書出版問世，著者不遠千里囑余爲序，爰敢不揣愚魯，謹綴數言。是爲序。

一九六三年八月於檳城亞庇

朱序

馬來西亞的建國，是和華僑有着分不開的關係。

在歷史上，馬來亞各邦如頓遜、羅越、狼牙修、丹丹（吉蘭丹）、登牙儂（丁加坡）、蓬豐（彭亨）列國，都曾經遣使到天朝進貢方物，建立正常的而又和平的外交關係。

隨着鄭和太監之出使滿刺加王朝，中國與馬來亞的來往漸多。等到英國人在檳榔嶼開埠（一七八六年）以後，又取得馬六甲，與在新加坡建立土庫之後，華工與農民大量開始移殖。在星、檳、甲三個海峽殖民地中，華人人口的增加是極迅速的。在馬來亞內地，華人亦大量增加，大都集居於西海岸一帶。他們參加正在迅速擴大的錫業生產，種植甘蔗、胡椒、甘蜜，或其他農作物，包括後起之秀的樹膠。

有僑鄉之稱的粵、閩二省，是海外華人的主要來源地。在馬來亞最近百年歷史中，華人社會最大成份為閩人、粵人、潮人與客人。聯合邦的人口，有三分之一是華人；新加坡的人口，有四分之三是華人；今日馬來亞的華人，有百

分之六十二以上，是本地出生的。華人礦場產錫仍佔全國百分之四十。華人獨佔了黃梨業，又擁有許多中型與小型膠園，華人農民亦為主要的蔬菜種植人。

由於華人在星、馬的貢獻，有優越的表現，更由於華、巫、印三大民族在馬來亞的精誠合作，使獨立後的新邦，有美好的遠景。而新加坡與北婆羅洲、婆羅乃、砂勞越三邦亦日趨於繁榮之境。所以宋哲美教授經多年的努力，寫成這本書，用以紀念華人在馬來西亞建國運動中，有着不能磨滅的光榮史蹟。

宋教授曾在南洋，致力於教育事業，又曾寫過好多書，特別是關於東南亞問題。這一本書，不但旁徵博引，資料豐富，而且善用史家的眼光和筆觸，把一個最複雜的問題，說得頭頭是道。從整個華人移殖史着眼，來敘述馬來西亞華人史，於此亦可見到華人向海外發展的一般情形。

本書取材廣泛，且經過極詳細的校訂，使之成爲一個整體。所以無論就旨趣與目的而言，本書都是一部極其謹嚴的新著。一般研究華僑史、中國與南洋文化交通史者，當視爲重要的參考書籍。海外華人，尤宜人手一冊，廣爲閱讀、研究。

余從事星馬僑教工作有年，深知保存中國傳統文化的重要，否則華人社會

無由以存在。宋教授於結語：「馬來西亞聯邦前途的展望」中，竭力強調此點。他說：「華人不僅要爭取政治上的平等地位，強化經濟上的固有地位，而且要發揚光大中國傳統文化，使當地民族對中國文化有更深切的認識，並扶持各民族在文化上的地位。」又說：「中國傳統文化，必將成爲今後世界和平安定的要素，率爲人類生存的重要條件。我們看世界人類前途，根據人性原則，必然地以中國傳統文化爲主流。」從這些說話中，足以認識著者的智慧與卓見。

說到史才，需有三長：才、學、識俱備，然後可以著爲實錄，傳之千秋！著者提綱挈領，證古詳今，切合當前需要，而爲他著所未備；加以平實流利的文筆、精到深遠的見解，固知本書的出版，必能有助於馬來西亞華人的發展，而加以光大發揚。

當本書出版的時候，正是馬來西亞聯邦誕生的日子。我們謹以極大喜悅的心情，歡迎並且親切關心它的無限光輝！那末，宋哲美教授的努力和價值，一定可以留給讀者一個最深刻的印象。

朱伯康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序於香港

自序

歷史是人類生活演進的整個故事。海外華人的歷史，是中華民族歷史的一部份，也是世界人類生活史上光榮的一頁。星、馬與北婆三邦，由榛莽荒野成爲現代文明富庶之區，皆賴華人開發建設之力；今日當地的繁榮，其中包涵着無量的華人血汗與血淚。而華人開拓南洋的功績，早已爲世人所公認，事蹟昭然，厥功至偉！這一悠久的歷史，將過去各時代的光輝，直射到今日，照耀天地！先賢刻苦耐勞、冒險犯難的偉大精神，使後代子孫永遠緬懷學習！並且，這閃爍的光輝，將隨着世紀的發展，而日益成爲我們邁進的明燈。

余旅居南洋有年，謹考訂史實，參以見聞，記述華人移殖簡史，俾當地人民知先世交往情形，亦藉此闡明華人開發南洋的光榮事蹟，望讀者感發興起，所以明瞭過去，把握現在，策勵將來。

馬來西亞聯邦，是華人參加建立的一個新興國家。基於各民族平等原則，密切合作，互助、互惠，自有其美麗的遠景！發揚光大華人優良傳統的德性、創造進取的精神；承先啓後，繼往開來；開拓新的時代，創造新的環境；

爭取政治上的平等地位，強化經濟上的固有地位。而維護華人權益、發展華人經濟、推進華人文教，二者相互依存，實在不可分離。爲華人事業的日益發展，應求更大的成功與更多的貢獻，在南洋爲中華民族繼續創造光榮的歷史，是在我華人堅忍耐勞、勇往邁進的精神，更大的努力！

本書北婆三邦華人史及馬來亞華人史等篇，已發表於亞庇華僑日報。再經修訂補充，內容較爲完整豐富。惟搜集資料困難，復以篇幅所限，實難事事週全；所以，採取偏重論史的方式，凡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略加論其真義，述史事演進概要。書末，附有主要參考書目，可供讀者作進一步的探討。

本書欲求華人於現狀的所由來，多所了解。所以，敘述力求扼要，行文力求淺顯，又多引據史實，以資說明。對於歷代中國與南洋的關係，亦擇要記述，俾本國史與南洋史可以此而融會貫通。讀者藉此可略窺中國與南洋文化交通的事蹟，亦便於作時代上的對照。

北婆時賢曾憲立、邱錫洲、方金水、葉保滋、謝玉堂諸先生，熱誠資助付印初版，謹誌銘感。

曾憲立博士、朱伯奇博士寫序文，增光篇幅；本書發行人何冬青兄設計圖

片，益增美觀；諸友人供給資料、圖片，統此致謝。

著者學淺，又成書匆促，疏漏、錯誤之處，恐所難免，務望方家、當代通人，不吝教正，俾再版時得以修訂。

宋英美

一九六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序於香港

馬來西亞華人史 目錄

曾憲立博士序

朱伯奇博士序

自序

第一篇 馬來亞華人史

第一章 中馬關係溯源

第一節 中馬關係的開始與發展

第二節 馬來半島列國初期朝貢交往情形

第二章 唐代的交往與華人移殖

第一節 唐人的名稱與對外政策

第二節 唐僧往來與華人移殖

第三節 遣使朝貢與受唐頒封

第三章 宋代的交往與華人移殖

第一節 三佛齊的朝貢與華人移殖

第二節 注暹的朝貢與華人移殖

第三節 眞理富等國的朝貢與華人移殖

第四章 元代的交往與華人移殖

第一節 招諭海外與諸國歸服

第二節 遠征爪哇的重大影響

第三節 鼓勵通商與華人移殖

第五章 明代的交往與華人移殖

第一節 明初華人的移殖

第二節 冊封馬六甲王國

第三節 中馬關係的黃金時代

| | |
|-----|-------------|
| 第四節 | 鄭和下西洋與華人的影響 |
| 第五節 | 維新統治時代華人的移殖 |

第六章 清代華人的移殖

……………五八

| | |
|-----|--------------|
| 第一節 | 清代對國人出洋政策的演變 |
| 第二節 | 華人對檳榔嶼的開發 |
| 第三節 | 華人對柔佛、吉蘭丹的開發 |
| 第四節 | 華人對森美蘭的開發 |
| 第五節 | 華人對霹靂的開發 |
| 第六節 | 華人對彭亨的開發 |
| 第七節 | 華人對吉隆坡的開發 |

第七章 民國以來華人的移殖

……………七一

| | |
|-----|-------------|
| 第一節 | 民國以來華人事業的發展 |
| 第二節 | 日據時期與光復後的情形 |
| 第三節 | 領事護僑的經過 |

第八章 華人與馬來亞的自治獨立……………七八

第一節 華巫印聯盟的合作

第二節 華人的政治地位

第九章 華人在馬來亞的事業……………八四

第一節 經濟事業

第二節 文教事業

第十章 華人對馬來亞與祖國的貢獻……………九〇

第一節 對馬來亞的貢獻

第二節 對祖國的貢獻

第二篇 新加坡華人史……………九七

第一章 華人的移殖與發展……………九七

第一節 華人移殖的先驅時期

| | | |
|-----|--------------|-----|
| 第三節 | 華人事業的發展與職業 | |
| 第二章 | 華人與新加坡的自治獨立 | 一〇六 |
| 第一節 | 華人與當地統治權的轉移 | |
| 第二節 | 華人領導的自治獨立運動 | |
| 第三節 | 領事護僑的經過 | |
| 第三章 | 華人在新加坡的事業 | 一一三 |
| 第一節 | 經濟事業 | |
| 第二節 | 文教事業 | |
| 第四章 | 華人對新加坡與祖國的貢獻 | 一二二 |
| 第一節 | 對新加坡的貢獻 | |
| 第二節 | 對祖國的貢獻 | |
| 第三篇 | 北婆羅洲華人史 | 一二九 |
| 第一章 | 華人的移殖與發展 | 一二九 |

第一節 華人移殖的變遷

第二節 中國河行省的建立

第三節 歐人的東來

第四節 華人的發展

第五節 華人的忠烈事蹟

第六節 華人的政治地位

第七節 領事制度的經過

第二章 華人在北婆羅洲的事業……………一四二

第一節 經濟事業

第二節 文教事業

第三章 華人對北婆三邦與祖國的貢獻……………一四六

第一節 對北婆三邦的貢獻

第二節 對祖國的貢獻

第四篇 婆羅乃華人史……………一五三

第一章 中婆關係溯源……………一五三

第一節 中婆關係的開始與交往情形

第二節 遣使朝貢

第三節 通商貿易

第二章 華人的移殖與發展……………一六七

第一節 華人移殖的光榮業績

第二節 華人與當地人民的情誼

第三章 華人在婆羅乃的事業……………一七一

第一節 經濟事業

第二節 文教事業

第五篇 砂勞越華人史……………一七七

第一章 華人的移殖與發展……………一七七

第一節 砂勞越與中國的交通關係

第二節 華人移殖的發展情形

第三節 黃乃裳開闢新福州

第四節 鄧恭叔開闢廣東港

第五節 領事護僑的經過

第二章 華人在砂勞越的事業……………一八七

第一節 經濟事業

第二節 文教事業

結語：馬來西亞聯邦前途的展望……………一九二

附：本書主要參考書目

第一篇 馬來亞華人史

第一章 中馬關係溯源

第一節 中馬關係的開始與發展

中國與馬來亞(Malaya)的交通，爲時很早。據我史冊所載，遠在前漢時期已經開始。因其位於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地當南洋要衝，自漢代以來，即爲東西海道必經之地；所以，我國驛使、高僧與商賈，早已往返不絕，且與當地發生了密切關係。「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粵地條後云：

「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謀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西元前一四〇至八七年）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琉璃、奇石、

異物。鑿黃金雜糅而往，所至國皆粟食爲稱；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西元一至五年）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驛使，自此還矣。」

中國與南海交通甚古，但，載籍之文可徵引者，只能上溯至「漢書」地理志。上文所述雖然簡單，要可考見漢代與南海交通的梗概。

「漢書」王莽傳亦有：「莽既致太平，北伐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黃支」等語。由此可知於西元前二世紀時，中國與南海交通已臻頻繁，漢代且設有譯長專司其事，商賈往返，不絕於途。且黃支爲當時南方通中國的大國，至於都元、邑盧沒、謀羅、夫甘都盧、皮宗，已程不等國，皆與中國發生密切關係。至各地沿革，今復何屬，近人推斷不一，惟據較正確的考證：黃支在印度東岸的 *Comptosia*，即唐玄奘所稱的建志補羅 (*Kancipura*)；都元國，應在婆羅洲北岸，即「通典」著錄的都昆或都單；邑盧沒國，在緬甸南部濱海白古 (*Mying*) 附近，即 *Kathuayana* 國，亦即「新唐書」南蠻傳的拘婁密；謀羅國，在馬來半島北端，即梁時的頓遜；夫甘都盧，似爲今緬甸蒲甘 (*Pagan*)，當伊洛瓦底江左岸，舊稱 *paikantana*，故譯音爲夫甘都盧；皮宗，在馬來半島西南沿岸的香檳島 (*palaw pinang*)，即鄭和航海圖中

的毗末；已程不國，在今印度的Kochi，舊稱Kochin，或說即今錫蘭，古名為Sinhala。據上段史料，可知漢時有驛使的航路，雖不足以證明南洋各地已有華僑的足跡，但，亦有可能因「苦逢風波」而不漏死者；則此輩漢使、應募者、屬黃門的譯長；齋黃金雜糴面往的華商，亦必有居留其地者。

秦、漢時代的開拓疆土，促成唐、宋時代海上交通的繁盛；而唐、宋時，交通的繁盛，更造成中國文化的向外傳播，以及南洋華僑的移植創業。

唐、宋時代，是海上貿易的極盛時期；其時，中國船舶與外國商船來往頻繁，便無形中促成中西文化的交流。南洋諸國，在互市中接受中國的文化，並受其影響日深。中國的物質文明，如印刷術、造紙術、火藥、羅盤等，也就經過阿刺伯商人然後傳入歐洲。

唐代，我政府在廣州、泉州、杭州等地，設置市舶司，掌理海外貿易。華商經由巨港（Palembang）赴馬來亞從事貿易者日多。唐末，中國船舶且駕乎外國船之上。歷宋、元、明諸代，國人南渡者衆多，不但華商貿易以此地爲中心，且有華人定居，自成村落，從事開墾，促進當地經濟發展者。是以華僑大量的拓殖南洋，雖說是在明、清二代，惟其開創之功，應歸於唐、宋時代從事海外貿易者。

清初，愛國志士，紛紛逃亡海外，力謀復國。其時，馬來亞華人大增，且多從事於墾

殖，開辟原曠土而成肥田沃壤，開闢鄉僻地而爲通都大邑。其貢獻最大者，如：林道乾的開拓大泥（*Ulu*），葉德來（註一）的開發吉隆坡，姚德勝的建設怡保市，林明莊、陸祐的開闢關丹與拉律錫礦等等光榮事蹟，至今仍爲後人所崇敬！

迨至十九世紀末葉，英人統治馬來亞時，華人因受移民政策的鼓勵，大量南移，努力墾殖，因而促進了當地文明與經濟繁榮！

今日馬來亞自治獨立的成功，以至馬來西亞聯邦計劃的實現，華人爲其主要成員。今日華人擁有的經濟地位，都是他們胼手胝足，由一點一滴的血汗累積而成的。當地經濟的繁枯，亦與華人結了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華人均有此體察；當地政府與人民亦有所認識。今華人當自知奮勵，繼續努力，勇往邁進；迎接新時代的來臨，開拓新時代的環境，創造光明遠大的前途！

第二節 馬來半島列國初期朝貢交往情形

中、馬交通，歷史悠久。茲考訂史實，記述於後，並加以簡要的解釋。

馬來半島，位於中南半島的南端，東濱南中國海。公元十六世紀前，會有許多民族分立建國。諸國名見史傳與記，今可考者凡十一國：

丹丹（亦作單單）、盤盤、赤土、狼牙修（亦作狼牙須、凌牙斯、龍牙犀角、歸伽成、狼西加）、佛囉安、單馬令（亦作丹馬令、丹眉流）、彭抗（亦作彭亨）、吉蘭丹（亦作急蘭丹）、丁家盧（亦作丁機宜）、滿刺加、柔佛等國。

自西元五世紀中葉至七世紀初葉，該國遣使朝貢不絕。此始就史書輿記中有傳者，記述如下：

丹 丹，首見於「梁書」。據「梁書」卷五四丹丹國傳云：

「丹丹國，中大通二年（五三〇），其王遣使奉表曰：『伏承聖主，至德仁治，信重三寶，佛法興顯，衆僧殷集，法事日盛，威嚴整肅，朝望國軌，慈愍蒼生，八方六合，莫不歸服，化隣諸天，非可言喻，不任慶善，若蒙率見尊足，謹奉送牙像及塔各二軀，並獻火珠、吉貝、雜香藥等。』大同元年（五三五），復遣使獻金銀、琉璃、雜寶、香藥等物。」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單單傳云：

「單單在振州東南，多羅磨之西，亦有州縣。木多白檀。王姓剌利，名尸陵伽，日親事，有八大臣，號八坐。王以香塗身，冠雜寶瓔，近行乘車，遠乘象。戰必吹鼙擊鼓。盜無輕重皆死。乾封（六六六至六六七）總章（六六八至六六九），時獻方物。羅越者北距海五千里，西南哥谷羅（Kakula），商賈往來所羨集，俗與暹羅鉢底（Dvivevati）同，歲乘舶

至廣州，州必以聞。」

唐書中所載羅越與哥谷羅，或爲丹丹屬國。羅越顯在馬來半島的南端，應指今之柔佛。哥谷羅則或爲馬來半島西岸的一個海島，皆與中國往來頻繁。而丹丹與中國保持朝貢關係，自梁迄唐，凡百餘年（五三〇至六六九），較之赤土、狼牙修等國，關係尤爲密切。

盤 盤，亦見於「梁書」與「新唐書」、「舊唐書」。據「梁書」卷五四盤盤國傳云：「盤盤國，宋文帝元嘉（四二四至四五三）、孝武孝建（四五四至四五六）、大明（四五七至四六四）中，並遣使貢獻。大通元年（五二七），其王遣使奉表曰：「揚州閩浮提護且天子，萬善莊嚴，一切恭敬，猶如文淨無雲，明耀滿目，天子身心清淨，亦復如是。道俗濟濟，並蒙聖王光化，濟度一切，永作舟航，臣聞之慶善。我等至誠敬禮常勝天子足下，稽首問訊，今奉薄獻，願垂哀受。」中大通元年（五二九）五月，累遣使貢牙像及塔，並獻沉香等香數十種。六年（五三四）八月，復遣使送菩提國真舍利及畫塔，並獻菩提樹葉增糖等香。」

唐書謂盤盤與狼牙修國爲鄰。則亦應在馬來半島中。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作益益州。

「舊唐書」卷一九七盤盤國傳云：

「盤盤國在林邑（Campā）西南海曲中，北與林邑隔小海，自交州船行四十日乃至。其

國與狼牙修國爲鄰，皆學婆羅門書，甚敬佛法。貞觀九年（六三五），遣使來朝貢方物。」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盤盤傳云：

「盤盤在南海曲，北距環王（*Campe*）限少海，與狼牙修接，自交州海行四十日乃至。王曰揚栗邏。其民瀕水居，比木爲樹，石爲矢鏃。王坐金龍大榻，諸大人見王，交手抱肩以際。其臣曰勃郎索蓋，曰崑崙帝也，曰崑崙帝和，曰崑崙教語察甘，亦曰古龍，古龍者崑崙聲近耳。在外曰那延，猶中國刺史也。有佛道士祠，僧食肉，不飲酒，道士謂爲貪，不食酒肉。貞觀中（六二七至六四九），再遣使朝。其東南有箇羅，亦曰哥羅富沙羅。王姓失利波羅，名米失鉢羅（註二）。累石爲城，樓闕宮室茨以草。州二十四。……永徽中（六五〇至六五五），獻五色鸚鵡。」

赤土，「隋書」有傳。煬帝甘心遠夷，志求珍異，故師出於流求（今台灣），兵加於林邑（今越南中圻）。而其對南海交通最有影響者，即常駿等出使赤土一大事。常駿與王君政等由廣州南下，赤土王子以隆重接待，自請內屬，並遣王子朝貢。

據「隋書」卷八二赤土傳云：

「煬帝即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六〇七），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賜駿等馬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遣齎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其年十月，駿

等自南海郡乘舟，晝夜二旬，每值便風，至焦石山而過，東南泊陵伽鉢拔多洲，西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師子石，自是島嶼連接。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須國之山，於是南達彌龍島至於赤土之界。其王遣婆羅門鳩摩羅以舶三十艘來迎，吹蠶擊鼓，以樂隋使，進金鑊以覆駃騠，月餘至其都。王遣其子那那迦詣與駿等禮見，先遣人送金盤，貯香花並蠟燭，金合二枚貯香油，金瓶八枚貯香水，白疊布四條，以擬供使者盥洗。其日未時，那那迦又將象二頭持孔雀蓋以迎使人，並致金花金盤以藉詔函，男女百人奏鼗鼓，婆羅門二人導路至王宮。駿等奉詔書上闕，王以下皆坐，宣詔訖，引駿等坐，奏天竺樂。事畢，駿等還館。又遣婆羅門就館送食，以草葉爲盤，其大方丈。因謂駿曰：今是大中國人，非復赤土國矣。飲食疎薄，願爲大國意而食之。後數日請駿等入宴，儀衛導從如初見之禮，王前設兩牀，牀上並設草葉盤，方一丈五尺，上有黃白紫赤四色之餅，牛羊魚鼈豬瑇瑁之肉百餘品。延駿升牀，從者坐於地席，各以金罇置酒，女樂迭奏，禮遣甚厚。尋遣那那迦隨駿買方物，並獻金芙蓉冠龍腦香，以鑄金爲多羅葉，隱起成文以爲表，金函封之。令婆羅門以香花奏鼗鼓而送之。既入海，見綠魚羣飛水上。浮海十餘日，至林邑東南，並山而行，其海水濶千餘步，色黃氣腥，舟行一日不絕，云是大魚糞也。徬海北岸，遠於交趾。駿以六年（六一〇）春，與那那迦於弘農鬪帶，帶大悅，賜駿等物二百段，俱授兼義尉，那那迦等官賞各半。

據「隋書」卷八二赤土傳所載：

「赤土國，扶南之別種也。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而達。所都土色多赤，因以爲號。東波羅刺國，西婆羅娑國，南訶羅旦國，北拒大海，地方數千里。」

扶南，即今暹羅東部地。常駿等自廣州出發，沿越南海岸而行，過 *Cambo* 岬，入暹羅灣，沿真臘（今柬埔寨）之緬甸海岸而行，至馬來半島北部東岸，望見狼牙須國之山。此狼牙須應爲「梁書」的狼牙修，「續高僧傳」梭伽修的同名異譯。南行過馬來半島東岸的一島，而名之爲鷄籠島，然後抵達赤土國界。則此赤土當在馬來半島之中，約在今北大年、吉蘭丹與丁加奴一帶。常駿等的使赤土，實爲吳時朱應、康泰出使扶南之後的一大事。

隋煬帝遣常駿等使赤土，用意在宣揚聲威，並非用力經營海外。然而，後來唐代與南洋各國交通的發展，唐人、唐家名稱的遠播海外，實以隋代此舉爲其先驅矣。

狼牙修（*Lankashika*）（註二），「梁書」卷五四狼牙修國傳云：

「狼牙修國，在南海中，其界東西三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去廣州二萬四千里。……天監十四年（五一五），遣使阿撒多奉表曰：『大吉天子足下，離淫惡癡，哀愍衆生，慈心無量，端嚴相好，身光明朗，如水中月，普照十方，眉間白毫，其白如雪，其髮如雲，亦如月光，諸天善神之所供養，以供正法。寶梵行衆增莊嚴，都邑城闕，高峻如乾陀山，樓觀

羅列，道途平正。人民熾盛，快樂安穩，著種羅衣，猶如天服。於一切國，爲極尊盛，天王感念羣生，人民安樂，慈心深廣，律儀清淨，正法化治，供養三寶，名稱宣揚，佈滿世界，百姓榮見，如月初生，譬如梵王，世界之主，人天一切，莫不歸依。敬禮大吉天子足下，猶如現前，忝承先業，慶嘉無量，今遣使問訊，大意欲自往復，畏大海風波不遂，今奉薄獻，願大家曲垂領納。」

獠牙條，「諸蕃志」作凌牙斯或凌牙斯加，「島夷志略」作龍牙犀角，「續高僧傳」，「拘那羅陀傳」作梭伽條，「隋書」赤土傳作獠牙須，「南海寄歸內法傳」作郎迦戎，「爪哇史頌」作Lankasuka，其地當在馬來半島的北部，殆跨有東西兩岸之地。馮承鈞「諸蕃志考」，爲Lankasuka的對音，即「武備志航海圖」中的狼西加，包括今大泥之地，爲馬來半島古國。約在今吉打州的摩納克河（Mukah R.）附近。曾於梁天監十四年（五一五）、梁普通四年（五二三）、梁中大通三年（五三一）、陳光大二年（五六八），先後遣使朝貢。「諸蕃志」凌牙斯國條云：

「凌牙斯（Lankasuka）國，自單馬令（Tambhalinga）風帆六晝夜可到，亦有路程。地主體緩跣足，國人剪髮，亦纏緩。地產象牙、犀角、速暫香、生香、腦子。番商與販用酒、米、荷池、纒絹、瓷器等爲貨，各先以此等物準金銀，然後打博，如酒壺壇準銀一兩，準金

二艘，米二壇，犀一兩，十壇犀金一兩之類。故頁三排第（Palembang）國。」

「島夷志略」龍牙單角（Lankastha）條云：

「地產沈香，冠於諸蕃，次鴉頂降真、寶麝、黃熟香頭。貿易之貨土印布，八都刺布，青白花碗之屬。」

佛囉安（Batunang），「諸蕃志」佛囉安國條云：

「佛囉安國，自暹牙斯加四日可到，亦可渡陸。其國有飛來佛二尊，一有六臂，一有四臂，腋舟欲入其境，必爲風挽回，俗謂佛之靈也。佛殿以銅爲瓦，飾之以金。每年以六月望日爲佛生日，動樂饗飲，迎導甚都，番商亦預焉。土產速留香，降真香，檀香，象牙等。番以金銀、瓷鐵、漆器、酒、米、糖、漆博易。歲貢三佛齊，其鄰蓬豐（Palang），登牙儂（Tregamu），古蘭丹（Kalantan）類此。」

佛囉安，在馬來半島西岸Langat河上。「島夷志略」丹馬令條作佛來安。

單馬令（Tambalinga），「宋史」作丹厠流，「島夷志略」作單馬令，即「Tambalinga」的對音，在馬來半島南部。此地亦名Sri Dharmara, Janagara，即今之Ligor。「新唐書」回陵傳情和羅有屬國名曇陵，疑指此國。「諸蕃志」別有登流厠，或即登厠流之誤。惟「嶺外代笈」卷二「眞臘條亦作登流厠，即本於「諸蕃志」。『文獻通考』卷三三二作州厠流，似先

誤丹爲舟，又誤舟爲州。馮承鈞登流眉國條註，謂丹眉流、單馬令、登流眉，「此三國無論是否爲一國，要在馬來半島（南部）可無疑也。」

「諸蕃志」單馬令國條云：

「單馬令國，地主呼爲相公，以木作柵爲城，廣六七尺，高二丈餘，上堪征戰。國人乘牛，打鬃跣足。厩舍官場用木，民居用竹，障以葉，繫以藤。土產黃蠟、降真香、速香、烏楠木、磁子、象牙、犀角。番商用絹傘、雨傘、荷包、緞絹、酒、米、鹽、糖、瓷器、盆鉢、鑲重等物，及用金銀爲盤盃博易。日曬亭（Yirudingan），海邊、拔查、加囉希（Gahi）類此。本國以所得金銀器料集日曬亭等國頗衆獻入三佛齊國。」

「宋史」卷四八九丹眉流國傳云：

「丹眉流（Tambhalinga）國，東至占臘（Kamboja）五十程，南至羅越水路十五程，西至西天三十五程，北至程良六十程，東北至羅斛（Lophant）二十五程，東南至闍婆（Java）四十五程，西南至程若十五程，西北至洛華二十五程，東北至廣州一百三十五程。其俗以版爲屋，跣足衣布，無紳帶，以白紵纏其首。貿易以金銀。其主所居，廣密，無城郭。出則乘象車，亦有小船。地出犀象、鉛石、藥草、蘇木諸藥。四時炎熱，無雪霜。宋徽宗中，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國主多須樓遣使打吉馬、副使打臘、判官皮泥等九人來貢木香

國。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國主多須機遣使打吉馬、副使打臘、判官皮泥等九人來買木香

千斤，餽饋各百斤，胡黃連三十五斤，藥草百斤，紅氈一合，花布四段，蘇木萬斤，象牙六十一株。召見崇德殿，賜以冠帶服物。及還，又賜多須機圖書以教獎之。」

「島夷志略」丹馬令條云：

「地與沙里佛來安（*Samudra*）為鄰國。山平耳，田多，食粟有餘，新收者復留以待陳。俗節儉。……貿易之貨用甘理布、紅布、青白花碗、鼓之屬。」

彭抗（*Pahang*），「諸蕃志」作蓬豐，即今馬來半島的 *Pahang*。名山藏及明一統志又改彭亨。

「島夷志略」彭抗條云：

「石崖週匝崎嶇，遠如平塞。田沃，穀稍登。氣候半熱。風俗與丁家壘（*Tengganu*）小異。……地產黃熟香頭、沉香、打白香、腦子、花錫、粗降真。貿易之貨用諸色絹，綉布、銅鐵器、漆磁器、鼓板之屬。」

「東西洋考」卷四有專條，記述華僑到彭亨貿易情形云：

「舟抵海岸，國有常獻，國王為筵鋪舍數間，商人隨意廣狹，輸其稅而託宿焉。即就鋪中，以與國人為市。鋪其舟亦不甚遠，船上夜司更，在鋪中臥者，皆聞其聲。」

「明史」卷三二五彭亨傳，記述遣使朝貢云：

「洪武十一年（一三七八），其王麻哈刺惹答德遣使齎金葉表，貢香奴六人及方物，宴賚如禮。」

永樂九年（一四一一），王巴刺密瑛刺達羅息泥遣使入貢。十年（一四一二），鄭和使其國。十二年（一四一四），復入貢。十四年（一四一六），與古里（Calicut）、爪哇諸國備貢，復令鄭和報之……。」

以下並述及立王位事云：「至萬曆時（一五七三至一六一九），有柔佛（Johore）國副王子娶彭亨王女，將婚，副王送子至彭亨，彭亨王置酒，親戚畢會。婆羅（Borneo）國王子爲彭亨王妹婿，舉觴獻副王，而手指有巨珠甚美，副王欲之，許以重賄，王子靳不予。副王怒，即歸國，發兵來攻，彭亨人出不意不戰自潰，王與婆羅王子奔金山。溥泥（Pahang）國王，王妃兄也，聞之率衆來援，副王乃大肆焚掠而去，當是時國中鬼哭三日，人民半死。溥泥王迎其妹歸彭亨，王隨之，而命其長子攝國，已王復位，次子素凶悍，遂毒殺其父，弑其兄自立。」

吉蘭丹（Kelantan），見「諸蕃志」。「元史」世祖本紀作急蘭亦帶，「外國傳」作急亦帶。「明史」作急蘭丹，即今馬來半島的 Kelantan。「東西洋考」卷三附大泥條，而又謂：「大泥即吉蘭泥也。」又謂：「吉蘭丹即漸泥之馬頭也。」茲僅錄記華人貿易情形云：

「華人流寓甚多，趾相踵也。舶至，獻果幣如他國。初亦設食待我，後來此禮漸廢矣。貨賣，彼國不敢徵稅，惟與紅毛售貨，則胡絲百斤，稅紅毛五斤，華人銀錢三枚，他稅稱是，若華人買彼國貨下船，則稅如故。」

「島夷志略」吉蘭丹條云：

「地勢博大，山瘠而田少，夏熱而倍收，氣候平熱。風俗尚禮，男女束髮繫短衫布皂履，每遇四時節序生辰婚期之類，衣紅布長衫爲慶。民煮海爲鹽，織木棉爲業。有酋長。地產上等沈速、粗降真香、黃蠟、龜膏、鶴頂、檳榔。外有小港，索邊極深，水鹹魚美。出花錫。貨用塘頭市布、占城布、青盤花布、紅綠珍珠、琴阮、鼓板之屬。」

「明史」卷三二六急蘭丹條云：

「急蘭丹 (Kelantan)，永樂九年 (一四一一)，王麻哈刺查苦馬兒遣使朝貢。十年 (一四一二)，命鄭和齎救獎其王，賚以錦綺紗羅綵帛。」

丁家廬 (Tengannu)，「諸蕃志」作登牙儂，即今馬來半島的「Tengannu」。「明史」作丁機宜。「島夷志略」丁家廬條云：

「三角嶼對境，港已通其津要，山高曠，田中下，下民食足。春多雨，氣候微熱。風俗尚倖……。地產降真、腦子、黃蠟、玳瑁。貨用青白花磁器、占城布、小紅絹、斗錫、酒之

屬。」

「東西洋考」卷四記華僑貿易情形云：

「夷亦只就舟中，與我人爲市。……自爲柔佛所侵，彼國有風聲鶴唳之虞，而船人亦抱林木池魚之患，此揚帆者所以掉臂希顧也。」

可知華僑罕至其地，至亦不能登陸。又稱其：「爪哇之屬國也。幅員最狹，酋衆僅千餘。」

「明史」卷三二五丁機宜傳云：

「丁機宜（*Tringana*），爪哇屬國也。幅員甚狹，僅千餘家。柔佛黠而雄，丁機宜與接壤，時被其患，後以厚幣求婚，稍獲寧處。其國以木爲城，酋所居旁列鐘鼓樓，出入乘象。以木月爲歲首。性好潔，酋所食啖，皆躬自割烹。民俗類爪哇，物產悉如柔佛。酒禁甚嚴，有常稅，然大家皆不飲，唯細民無賴者飲之。其曹偶或非笑。婚者男往女家，持其門戶，故生女勝男，費用火葬。華人往商，交易甚平，自爲柔佛所破，往者亦鮮。」

滿刺加（*Malaka*）（註四），「瀛涯勝覽」滿刺加國條云：

「自占城向正南，好風船行八日，到龍牙門（*Lingam*），入門往西行，二日可到。此處舊不暹國，因海有五嶼之名，遂名曰五嶼。無國王，止有頭目掌管。此地屬暹羅（*Siam*）所

轄，歲輸金四十兩，否則差人征伐。永樂七年己丑（一四〇九），上命正使太監鄭和等，統齎詔勅，賜頭目雙臺銀，印冠帶袍服。建碑封城，遂名滿刺加國，是後暹羅莫敢侵擾。其頭目蒙恩爲王，挈妻子赴京朝謝，貢進方物，朝廷又賜與海船，回國守土。其國東南是大海，西北是老岸連山，皆沙濱之地。氣候朝熱暮寒，田瘦數薄，人少耕種。有一大溪河水，下流從王居前過大海，其王於溪上建立木橋，上造橋亭二十餘間，諸物買賣俱在其上。國王、國人皆從回回教門，持齋受戒誦經。其王服用以紺白番布纏頭，身穿細花青布長衣，其樣如袍……。凡中國寶船到彼，則立排欄，如城垣，設四門更鼓樓，夜則提鈴巡警。內又立重柵，如小城，蓋造庫藏倉廩，一應錢糧頓在其內。去各國船隻回到此處取齊，打整番貨，裝載船內，等候南風正順，於五月中旬開洋回還。其國王亦自採辦方物，挈妻子帶領頭目駕船跟隨寶船赴闕進貢。」

「明史」卷三二五滿刺加傳云：

「時佛郎機（葡萄牙）亦遣使朝貢請封，抵廣東，守臣以國案不列王會，囑其使以聞。詔予方物之直遣歸，後改名麻六甲（Malaka）云。」

按滿刺加與麻六甲，僅譯音有異，並非改名。

柔佛（Johore），「明史」卷三二五柔佛傳云：

「柔佛，近彭亨，一名烏丁礁林。水樂中（一四〇三至一四二四），鄭和奉歷西洋，無柔佛名，或言和曾經東西竺山，今此山正在其地，疑即東西竺。高層間其酋好構兵，鄰國丁機宜、彭亨屢被其患。華人販他國者，多就之，貿易時或適至其國。國中覆茅爲屋，列木爲城，環以池。無事通商於外，有事則召募爲兵，稱強國焉。……所產有犀象、玳瑁、片麻、沒藥、血竭、錫、蠟、嘉文寶、木棉花、檳榔、海棠、燕窩、西國米、蓋吉柿之屬。始其國吉寧仁爲大庫，忠於王，爲王所倚信，王弟以兄殺己，潛殺之，後出行墮馬死，左右咸見吉寧仁爲祟，自是家家祀之。」

「東西洋考」云：

「地不產穀，土人時駕小舟載方物，走他國易米，道逢賈舶，因就他處爲市，亦有邀之入彼國者。我舟至止，都有常輪，貿易只有舟中，無復舖舍。」

上述中的丹丹、赤土、狼牙修等國，皆爲馬來半島的原住民族所建立（註五），惟其興替沿革，因文獻絕少，難以稽考。

第二章 唐代的交往與華人移殖

第一節 唐人的名稱與對外政策

中外交通的興盛，開始於唐代，而僧侶、使節及商人的赴海外者，亦然。唐代，海上交通發達，國威遠揚於海外，自此時起，海外華人即有唐人之稱，且外人以「唐」稱中國。據朱或「萍洲可談」卷二云：「北人（按對南洋而言，中國在北，故北人指中國人）過海外，是歲不還者，謂之住蕃；諸（蕃）國人至廣州，是歲不歸者，謂之住唐。」歷宋、元、明時，仍稱中國人為唐人。「明史」卷三二四真臘國條云：「唐人者，諸蕃呼華人之稱也，凡海外諸國盡然。」此唐人名稱，直使用至清末，始以華僑名義代之。

中世紀的阿剌伯人，稱中國謂：Tungchaj, Tomghaj, Tonghaj, 即為「唐家」的譯音（註六），此亦可見唐代在中國「殖民」史上的威名。黃巢之亂，國人移往海外者，多從事墾殖。

唐代以前，與中國通使的國家，如扶南、盤盤、狼牙修、赤土、丹丹等國。

中國古籍雜會記載其入貢關係。而中國的國際關係，也只有上國對藩屬的關係。藩屬對

中國的義務，只是定期或不定期的入貢。中國對入貢的藩屬，照例子以優厚的賞賜；藩屬發生內亂，中國替它平定；藩屬遇有外患，中國替它復國；以盡「興滅繼絕」的責任，絕不要任何報酬。僅以其稱藩入貢爲已足，絕無侵略其意圖。亦從不鼓勵國人向海外發展。至於屬國的內政、外交，中國從不過問。這種傳統的政策，與西方所謂「殖民地」的觀念，實有天淵之別。因此，文化程度低落的各民族，對中國心悅誠服，尊爲上國天朝。這種「招撫以禮，懷遠以德」的對外政策，自秦、漢以來，沿用未改。亞洲各民族就在中國此一偉大政策之下，維持了長久的和平！歐洲那種殺人盈野的殘酷戰爭，絕少見之於東方的原因在此。我們從歷史上看，凡是到中國的外交使節，都是爲朝貢而來的。至於通商貿易，因爲中國是一個地大物博的國家，農業社會經濟發達，可以自給自足，不仰給於他國，所以，不注意於對外通商。但，外國商人來到中國貿易者，從不拒絕，認爲是「嘉惠遠人」的方法，特別優待，所抽關稅極少。這也就是外人競相遣使朝貢與通商貿易的主要原因。

第二節 唐僧往來與華人移殖

唐代，因爲造船業與航海術的進步，對外交通更爲便利，船舶多經馬六甲海峽，與過去的橫越半島海峽迥然不同。其時，外國商船來中國者，亦日見增多。惟唐代到南洋的華僑，

多爲僧侶，如常感、明遠、義郎、義玄、智岸、會寧、運期、解脫天、窺沖、慧瑛、智行、大業燈、彼岸、曇觀、道琳、曇光、慧明、善行、僧哲、玄遊、智弘、無行、法振、乘悟、乘如、大津、義淨、貞固、道宏、法朝、孟懷英、慧日、不空、金剛智、般刺若、蓮華等四十餘人。其中以義淨在海外的事蹟最足稱道，經二十五年，歷三十餘國。而唐代僧人敘述南洋最詳者，要爲義淨，得梵文經律論近四百部，撰有「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南海寄歸傳」等書。

義淨當初遠道航行求法的情形，「宋高僧傳」卷一亦有記載云：

「淨字文明，姓張氏，范陽人也。年十有五，便萌其志，欲遊西域。咸亨二年，年三十有七，方遂發足。初至番禺，得同志數十人，及將登舶，餘皆退懼。淨奮勵直行，備歷艱險，所至之境，皆謂苦音，凡遇會長，俱加禮重。鷲峰、鷄足，咸遂周遊，鹿苑、祇林，並皆瞻臨。緒有聖迹，畢得追尋。經二十五年，歷三十餘國，以天后證聖元年（六九五）乙未仲夏還洛河。」

由此可見當時商船來往中，南的很多，所以，義淨等人才能搭船來往。

「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下貞固傳云：

「淨於佛逝江口升舶，附書憑信廣州，見求墨紙，抄寫梵經，並雇手直。於時商人風

便，舉帆高張，遂被載來，求住無路，是知業能裝飾，非人所圖，遂以永昌元年七月二十日達於廣府。……所將三載五十餘萬頌，並在佛逝，終須覆往。……誰能共往收取，隨譯隨受，須得其人。衆僉告曰：有僧貞固……斯爲善伴。……廣府法俗，悉贈資糧，即以其中十一月一日，附商舶去番禺，望占波而陵帆，指佛逝以長驅。」

咸亨二年（六七一）仲冬，義淨自廣州出發，前往天竺，途經室利佛逝（*Srivijaya*，*Tanjore*），曾居留半載，當時其地已爲東方佛教中心，義淨在此研習梵文，繼往天竺。緣其後來栖居室利佛逝，不還還本國，必因西南信風已息，計停留室利佛逝六年，於永昌元年（六八九）因風便還廣州。是年冬季，又借貞固同至室利佛逝，因所齋梵經，盡在室利佛逝，須抄錄收取。後於延載二年（六九五）仲夏，始回洛陽，則最後居留室利佛逝時爲年亦久。

由於僧侶不斷往還，唐代與室利佛逝邦交密切。直到大順元年（八九〇），室利佛逝始爲一莊嚴山帝篡奪，改國號爲三佛齊，遷都於占碑（*Dumai*）。唐代於此時正是黃巢之亂後，國人紛紛避難南來，其中不少人定居於此地，從事種植；而馬來亞華人的大量移殖，當以這次爲開始。

第三節 遣使朝貢與受唐策封

唐初，馬來半島各國分立，尚無統一的國家出現。直到七世紀中，室利佛逝興起時，始統一了馬來半島，建都於蘇門答臘淳淋邦（Palambang）（即今巨港），統治着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其時，正是我國唐代極盛時期，海外諸國，聞風臣服。室利佛逝會不斷遣使入貢，尤以唐開元十二年（七二四）的一次，最為隆重，會遣王子俱摩多（Kumara）朝貢，貢獻女子四人、僧祇一人，以及各種珍禽異物。唐玄宗接受朝覲，並賜絹百匹使去。後且受唐策封爲大將軍及賓義王。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室利佛逝傳云：

「室利佛逝，一曰尸利佛誓。過軍徒弄（Kondang）山（註七）二千里，地東西千里，南北四千恒而遠，有城十四，以二國分據。西曰那婆羅斯（註八），多金求砂龍腦。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五寸。國多男子，有棄它，豹文而犀角，以藥且耕，名曰它牛豹。又有獸類野豕，角如山羊，名曰豸肉，味善以饋餽。其王號曷蜜多。咸亨至開元（六七〇至七四一）間，數遣使者朝，表爲遠吏侵掠，有詔廣州慰撫。又獻侏儒僧祇女各二及歌舞，官使者爲折衝，以其王爲左威衛大將軍，賜紫袍金細帶。後遣子入獻，詔宴於曲江，宰相會冊封

賓義王，授右金吾衛大將軍環之。」

唐代，中、南交通發達，彼此來往頻繁。且以唐代國勢強盛，威震海外，故外人都尊稱中國人為唐人。其時，海外貿易較前代尤盛，國人赴馬來亞經商、墾殖者，當不在少數。

第三章 宋代的交往與華人移殖

第一節 三佛齊的朝貢與華人移殖

宋代與三佛齊的關係亦甚密切。「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傳云：

「三佛齊國，……與占城（*Champa*）為鄰，居真臘、闍婆之間，所管十五州。……國中文字用梵書，以其王指環為印，亦有中國文字，上表章即用焉。……汎海便風二十日至廣州。其王號詹卑，其國居人多蒲（*Pa, Mpu*）姓。」

「諸蕃志」卷上，亦記有中國文字，則必有華人為之傳授，或為代筆。

「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傳，記述朝貢情形云：

唐天祐元年（九〇四），貢物，授其使都蕃長蒲訶栗寧遠將軍。

建隆元年（九六〇）九月，其王悉利胡大霞里檀（*Saci Kula Haridonsa?*），遣使李遵帶來朝貢。二年（九六一）夏，又遣使蒲蔑貢方物。是冬，其王室利烏耶（*Shi Wuja?*）遣使茶野伽、副使嘉末吒朝貢。其國號生留，王李犀林男迷日來亦遣使同至貢方物。三年（九六二）春，室利烏耶又遣使李麗林、副使李翽末、判官吒吒壁等來貢，賜以白蠟、牛尾。

白磁器、銀器、銅線、鞍轡二副。

開寶四年（九七一），遣使李何末以水晶、火油來貢。五年（九七二），又來貢。七年（九七四），又貢象牙、乳香、番薑水、萬歲棗、榴桃、白沙糖、水晶、指環、珊瑚瓶、珊瑚樹。八年（九七五），又遣使蒲陀漢等貢方物，賜以冠帶器幣。

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其王夏池（*Ṭṭa*）遣使茶龍船來。是年潮州言：三佛齊國番商李甫梅乘船載香藥、犀角、象牙至海口，會風勢不便，飄船六十日至潮州，其香藥悉送廣州。八年（九八三），其王思室（*Ṭṭa*）遣使蒲押陀羅來貢水晶、佛錦布、犀牙、香藥。雍熙二年（九八五），船主金花茶以方物來獻。

端拱元年（九八八），遣使蒲押陀羅貢方物。

淳化三年（九九二），廣州上言：蒲押陀黎前年自京迴，聞本國爲闍婆所侵，住南海凡一年。今春乘舶至占城，偶風信不利，復還，乞降詔諭本國，從之。

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其王思離朱囉無尼佛麻闍摩（*Sriśālanīvarmadeva*）遣使李加排、副使無陀李南慈來貢，且言本國建佛寺以祝聖壽，願賜名及鐘。上嘉其意，詔以承天萬壽爲寺額，並鑄鐘以賜，授加排歸德將軍，無陀李南慈懷化將軍。

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其王思離麻囉皮（*Srināraṭṭajayoungavarman*）遣使李眉

地，副使蒲婆藍，判官廣河勿來貢；許赴泰山，陪位於朝覲壇，並賜基塚。

天曆元年（一〇一七），其王霞遲蘇勿吒蒲迷（*Man Samuabhami*）遣使蒲謀西等奉金字表、貢眞珠、象牙、梵夾經、崑崙奴；詔許闕會靈觀，遊太清寺，金明池；及還，賜其國詔書禮物以慰勞之。

天聖六年（一〇二八）八月，其王竇離疊華（*Sindhu*）遣使蒲押陀羅歇，及副使判官亞加盧等來貢方物；舊制，遠國使入貢，賜以間金塗銀帶，時特以渾金帶賜之。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使大首領地華伽羅（*Devahala*）來，以爲保順慕化大將軍。賜詔寵之曰：

「吾以聖教覆蓋方域，不限遠邇，苟知夫忠義而來者，莫不錫之華爵，耀以美名，以寵異其國。爾悅慕皇化，浮海貢琛，吾用汝嘉，併超等秩，以昭忠義之勳。」

元豐中（一〇七八至一〇八五），使至者再，率以白金、眞珠、瑟瑟、蘇陸香備方物。廣州受表入言，俛輟乃讓至闕下，天子念其道里遙遠，每優賜遺歸。二年（一〇七九），賜錢六萬四千緡，銀一萬五百兩，官其使鞞陀摩羅爲寧遠將軍，官陀旁亞里爲保順郎將。畢羅乞買金帶白銀器物，及僧紫衣師屨，皆如所請給之。三年（一〇八〇），廣州南蕃綱首，以其主管國事國王之女唐字書，寄龍腦及布與提舉市舶孫迥，迥不敢受，言於朝，詔令估直輸

之官，悉市帛以報。五年（一〇八二），遣使皮橫、副使胡仙，判官地華加羅來入見，以金蓮花貯真珠龍腦獻殿；官皮橫為懷遠將軍，胡仙、加羅為郎將。加羅還至羅邱病死，贈以絹五十匹。六年（一〇八三），又以其使薩打華滿為將軍，副使羅悉沙文，判官悉理沙文為郎將。紹聖中（一〇九四至一〇九七），再入貢。

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其王悉利麻霞囉陀（Srimaharaja, Sen Maharaja）遣使入貢。帝曰：

「遠人向化，嘉其誠耳，非利乎方物也。」其王復以珠獻宰臣秦檜，詔償其直而救之。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復遣使貢方物，詔免赴闕，館於泉州。

據以上的記載，可知三佛齊與中國的關係，在十二世紀前，交往甚為密切。中國皇帝對朝貢者，念其道路遙遠，每優賜進歸，並封賜官位。其國每遇重大事故發生，必向中國請示，以維持其藩屬的關係。

宋代史籍，記述三佛齊情形頗詳，「諸蕃志」卷上三佛齊國條所載：

「三佛齊間於真臘（Kamboja），開闢之間，晉州十有五，在東之正南，冬月順風月餘方至凌牙（Lingya）門，經商三分之一，始入其國。國人多姓蒲（Pu, Mo），累覽為城，周數十里。國王出入乘船，身纏縷布，蓋以絹傘，衛以金標。其人民散城外，或作牌水居，

舖板覆茅。不輸租賦。習水陸戰，有所征伐，隨時調發。立酋長率領，皆自備兵器糗糧，隨敵敢死，伯於諸國。無緡鐵，止鑿白金貿易。四時之氣，多熱少寒，蠻番頗類中國。有花酒、椰子酒、檳榔蜜酒，皆非類粟所釀，飲之亦醉。國中文字用番書，以其王指環爲印，亦有中國文字，上表章則用焉。國法嚴，犯姦男女悉寘極刑。國王死，國人削髮成服，其侍人各斷殉死，積薪烈焰，躍入其中，名曰同生死。有佛名金銀山，佛像以金鑄，每國王立，先鑄金形以代其軀。用金爲器皿，供奉甚嚴，其金像器皿，各鑄誌示後人勿毀。國人如有病劇，以銀如其身之重，施國之窮乏者，亦可緩死。俗號其王爲龍精。不敢殺食，惟以沙糊（Sage）食之，否則歲旱而穀貴。浴以薔薇露，用水則有巨浸之患。有百寶金冠重甚，每大朝會，惟王能冠之，他人莫勝也。傳禪，則集諸子以冠授之，能勝之者則嗣。舊傳其國地面忽裂成穴，出牛數萬成羣奔突入山，人競取食之，後以竹木窒其穴，遂絕。土地所產珊瑚、腦子、沉香、沉速、檀香、粗熟香、香降真、丁香、檀香、荳蔻外，有眞珠、乳香、薔薇水、糖子花、腦朮、沒藥、薑黃、阿魏、木香、蘇合油、象牙、珊瑚樹、琥珀、琥珀、番布、番劍等，皆大食（Arabia）諸番所產，萃於本國。番商與販，用金銀、瓷器、錦、綾、緞、絹、絹、縐、織、酒、米、乾良薑、大黃、樟腦等物博易。其國在海中，扼諸番舟車往來之咽喉，古用鐵鑿爲限，以備他盜，操縱有機，若商舶至則縱之，比年寧謐，撤而不用。堆積水

次，土人敬之如佛，舶至則祠焉。沃以油則光焰如新，鯨魚不敢踰為患。若商船過不入，即出船合數，期以必死，故國之舟輒轉焉。暹豐（*Paluang*）、暹牙佛（*Trengganu*）、暹牙斯加（*Lankasuka*）、吉蘭丹（*Kelantan*）、佛羅安（*Berang*）、日羅寧（*Yirudingam*）、潘邁（*Khamer*？）、拔密（*Batak*）、暹馬令（*Tambalinga*）、加維希（*Geddi Jaya*）、巴林港（*Palembang*）、新推（*Sunda*）、密拉（*Kampar*）、暹羅那（*Lanout*）、細蘭（*Silan*、*Ceylan*），皆其屬國也。其國自唐天祐（九〇四至九〇六），始通中國。皇朝建隆間（九六〇至九六二），凡三遣貢。淳化三年（九九二），告爲闍婆所侵，乞降詔諭本國，從之。咸平六年（一〇〇三）上言，本國種佛寺以祝聖壽，願賜名及鐘，上嘉其意，詔以承天萬壽爲額，併以鐘賜焉。至景德（一〇〇四至一〇〇七）、祥符（一〇〇八至一〇一六）、天禧（一〇一七至一〇二一）、元祐（一〇八六至一〇九三）、元豐（一〇七八至一〇八五），貢使絡繹，勳優昭獎慰之。」

宋代，三佛齊爲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中的大國，其在馬來半島上的屬國很多，有現今的彭亨、丁加奴、北大年、宋卡、吉蘭丹、吉打及新加坡等地。

當三佛齊進據馬來半島時，滿刺加爲其最初的基地，會稱爲滿刺加半島。因爲他們來到半島，最初的出發地在蘇門答臘的末羅瑜（*Malayu*），所以，稱這個半島爲馬來半島，半

島上的人民也被稱爲馬來人 (Malaya or Malayas)。Malaya，譯音爲巫來由，因稱馬來人爲巫人。按馬來人自稱爲「巫來由」。在唐代以前，蘇門答臘有「巫來由」的名稱，據說「巫來由」初本爲一部落，後用以總稱全島，再後且爲馬來族的總稱。馬來半島，即因來自蘇門答臘的馬來人而得名。

末羅瑜，首見於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元史」作沒剌由，即今蘇門答臘島上的占碑。末羅瑜建都於占碑，故亦稱占碑國。其疆域之廣，北界深入暹羅，國威較三佛齊時強盛。直到西元一三四七年（元至正七年），始改國號爲明南迦保 (Minnangkabau)。其實明南迦保，末羅瑜，均爲繼承三佛齊的國祚，故我國名籍通稱爲三佛齊，未加區別。

三佛齊地處東西交通的要衝，故梵文、大食文亦有著錄，大食人稱此國爲 *Tarshih*、*Nakh*、*Sindhua*，惟其記載，皆不若中國載籍的詳盡。三佛齊文化雖古，但，與中國的交通僅盛於唐、宋、元、明四代。據高僧義淨的記載，知其地在唐時佛教盛行；據趙汝适的「諸蕃志」，知宋代以來稱此國曰三佛齊，南海之地有十五爲其屬國；據汪大燾的「島夷志略」，知其都城所在地潯淋邦 (Palambara)，一名舊港；據「明史」的記載，知洪武九年（一三七六）、洪武十年（一三七七），潮者伯夷 (Mahaikha)，已威服於三佛齊而役屬之。

宋代，居留於三佛齊的華人，多從事農業墾殖，對當地農業發展，貢獻至大，「諸蕃

志」中亦有記述：

「三佛齊庶民，不以務農爲業，使此高尚之工作，爲華人所握。」
由此可知華人當時移殖於馬來半島者衆多，且在農業上佔有重要地位。

第二節 注輦的朝貢與華人移殖

約在十二世紀時，南海中有一注輦國（*Chen*）興起，國勢強盛，曾掠奪三佛齊在馬來半島上的一部份屬地。嗣以地遠不易統治，復將掠地歸還三佛齊；從此兩國結爲友邦，競相遣使來華入貢，有時二國同時入貢，注輦的貢使，則由三佛齊兼代。據「諸蕃志」卷上所記注輦國條云：

「注輦國，西天南印度也。……自古不通商，水行至泉州約四十一萬一千四百餘里，欲往其國，當自故臨易舟而行。」

又，「嶺外代答」卷二注輦條，也有相同的記載：

「注輦（*Coromanda*）國，是西天南印度也。欲往其國，當自故臨國（*Orison*）易舟而行。」

宋代，私人撰述所言南海最詳者，則爲周去非的「嶺外代答」。「易舟」，乃故臨條所

謂「易小舟」。故臨謂中國舶商，自故臨往大食須易小舟，則此處須易小舟者亦中國舶商無疑，且可知注肇就在故臨與大食之間。「宋史」卷四八九，亦有注肇國傳。

注肇，梵文作 *Cola*，阿剌伯文作 *Calisya*，又作鎖里 (*Seri*)，又作馬八兒 (*Ma'athar*，*Coromandel*)，葡萄牙文作 *Choromandel*，荷蘭文作 *Coromandel*。當時譯名不作朱羅而作注肇，殆從阿剌伯語而知其國名。唐譯作珠利邪 (註九)；是爲南印度的古國，與般荼 (*Pandya*) 並屬達羅毘荼 (*Dravida*) 種。西元前拔羅婆 (*Pallava*) 朝興，併此二國，建都於建志補羅 (*Kancipura*)，漢代所通的黃支，應是此國。

九世紀初年，注肇復興。十世紀初年，取勝摩訶刺佐 (*Maharashtra*) 的遮婁其王，大拓疆域，其名王羅闍因陀羅朱羅提婆一世 (*Rajendra Coladeva I*)，於一〇一二年 (宋大中祥符五年) 至一〇三五年 (宋景祐二年)，或一〇四二年 (宋慶曆二年) 間在位，曾兼併烏荼 (*Orissa*)、白古 (*Pegu*)、滿刺加 (*Malaka*)，兵力所及，且至蘇門答刺島的室利佛逝、榜葛刺 (*Bencale*) 得之地。當時入貢的注肇王或指此王。但，「宋史」稱其國主名爲羅茶羅乍，則爲前王 *Rajaraja*，其在位始於九八五年 (宋雍熙二年)，終於一〇一二年，或一〇一三 (宋大中祥符六年)。足證實使在途中歷時甚久，故「宋史」謂經一千一百五十日始到廣州。

宋代史籍，首先著錄南海行程者，厥爲「宋史」卷四八九「注肇傳」所載大中祥符八年

(110—115)，注鞏國使臣黎里三文所經歷的航程。其文云：

「三文離本國，舟行七十七晝夜，歷邱勿丹山（*Nagapattana*？），麥里西蘭山（*Soli Silan*？）。至古吉蘭國又行六十一晝夜，歷伊麻羅里山至吉羅國，國有古巒山，因名焉。又行七十一晝夜，歷加八山，占不牢山，舟實離山至三佛齊國。又行十八晝夜，度蠻山水口，歷天竺山，至實頭狼山，望東西王母塚，距舟所將百里。又行二十晝夜，度羊山、九星山，至廣州之孫世洲。離本國凡千一百五十日至廣州焉。」

至十二世紀末葉，三佛齊王室衰微，馬來半島北部之地，亦入暹羅人的勢力範圍。不久，其地位遂由末羅瑜取而代之。但在末羅瑜立國期間，仍向中國朝貢不絕，且互市貿易極盛，為大食與中國貿易的轉口站。

據「諸蕃志」大食國條云：

「本國（指大食）所產，多運載與三佛齊貿易，買轉販以至中國。」又云：「番商與販，係就三佛齊、佛囉安等國轉易。」

三佛齊傳至明南迦保時代，國勢已一蹶不振，終為滿者伯夷所滅亡。

第三節 真里富等國的朝貢與華人移殖

宋代，馬來半島尚有一眞里富國。當三佛齊強盛時，其國仍然獨立，商賈常往來於我國泉州、明州等地，從事貿易，且曾屢遣使來華入貢，交往甚密。宋亡後，貢使遂告斷絕。據「樓鑰攻媿集」卷八六太師崇獻王（趙伯圭）行狀所記云：

「乾道元年（一一六五），眞里富大寇竟於明州城下，囊齎巨萬，吏請沒入。王曰：「遠人不幸在此，忍以爲利乎？」爲具棺歛，屬其徒護喪以歸。明年，戎酋致謝曰：「吾國近貴亡沒，尙籍其家，今見中國仁政，不勝感慕。」遂除斷沒之例矣。來者具言：「死者之家，盡捐所歸之費建三浮屠，繪王像以祈禱。」烏夷傳聞，無不感悅，至今其國人以珠貢至，猶問王安否。」

至十四世紀時，眞里富國，亦爲滿者伯夷所滅亡。

此外，馬來半島南端尚有一單馬錫國，原屬三佛齊，宋時，曾兩次遣使入貢。當三佛齊衰微時，於南宋祥興三年（一二八〇），脫離三佛齊，宣告獨立。初與暹羅互相仇怨，獨立後與暹羅均親向中國。元元貞元年（一二九五），成宗遣使赴暹羅答聘，曾諭暹羅勿侵其國，自此相安，垂數十年。十四世紀末葉，亦爲滿者伯夷所吞併。

宋代與三佛齊及其屬國互市發達，華商居留者日多。南宋覆亡後，遺民渡海南下而流落馬來半島者尤衆。

第四章 元代的交往與華人移殖

第一節 招諭海外與諸國歸服

元代，海上交通頻繁，中、南貿易發達，設置泉州、上海、澈浦、溫州、廣州、杭州、慶元七市舶司，所以通南海貿易。復用兵於安南、緬甸、占城、爪哇諸國。使臣往來不絕，皆爲前代所不及。

滿者伯夷（*Manjair*）崛起於爪哇，正是我國元朝立國之時（一二八〇）。至元年間，曾兩次遣使入貢。元世祖初曾命中書省左丞唆都等，奉勅書十通招諭海外諸國。未幾，占城、馬八兒等國俱奉表稱藩。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十二月，又遣廣東招討司達魯花赤、楊庭璧出使海外，招撫各國。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海外諸國歸附者，除滿者伯夷，俱屬（*Qanton, Kulam*）外，尚有十國：馬八兒、須門那（*Sumanat*）、僧魯里（*Craganore*）、南無力（*Lanuri*）、馬蘭丹、那旺（*Nicohar*？）、丁阿兒（*Trengganu*）、來來（*Lata, Lar*）、急蘭亦魯（*Kalanian*？）、蘇木都刺（*Sumatra*），遣使貢方物（註一〇）。

第二節 遠征爪哇的重大影響

元代用兵海外諸國，以爪哇之役爲大。初室利佛逝國勢強盛時，南海諸國多爲其屬國。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二月，世祖因爪哇繫詔使孟琪面，詔福建行省，除史弼，亦黑迷失高興平章政事，遠征爪哇。史弼總軍事，亦黑迷失總海道事，會福建、江西、湖廣三行省兵凡二萬，發舟千艘，給糧一年。是年十一月，三省軍會泉州，十二月自後渚啓行，過七洲洋、萬里石塘，軍次占城，先遣使諭降南巫里（*Lumbi*），速木都刺（*Sumbura*），不魯不都（*Palo Buton?*），八刺刺（*Palaia*）諸小國。明年（一二九三）正月，至東董、西董山、牛崎嶼，入混沌大洋，檣樓嶼，假里馬答（*Kartanata*），勾蘭等山駐兵，伐木造小舟以入。時國王葛達那加刺（*Kartanagara*），已爲札牙迦端（*Jayakatana*）（註一一）所殺。史弼率水軍自杜並（*Tuban*）由戎牙路港口至八節洞（*Pachakan?*），高興、亦黑迷失等率馬步軍自杜並陸行會師。會王塔羅登必蘭耶（*Raton Vijaya*）（註一二）爲札牙迦端所困，投降於元，並請兵往救。自三月八日至十九日，雙方戰鬥劇烈，國主退守答哈城（*Daha*），元軍圍城。國主以兵十萬交戰，自卯至未，接連三戰，敵敗奔潰，擁入河，死者數萬人，殺五千餘人，國主入內城拒守，官軍圍之，且招其降，是夕出降，撫諭令還。四月二日，遣羅登必蘭耶

還其地，具入貢禮，以萬戶二人率兵二百護送。十九日，羅登必蘭耶叛走，留軍拒戰，乘元軍還，夾道擄奪。史弼自斷後，且戰且行，行三百里，於二十四日得登舟。舟行六十八日，抵達泉州。士卒死者三千餘人，得札牙迦端妻子官屬百餘人，俘獲金寶香布直五十餘萬，並南浚理（Lanout）國所上金字表及金銀犀象等物進獻（註一三）。元軍既還，羅登必蘭耶建立麻塔八歌帝國，迄於十五世紀末年，斥地至於蘇門答臘、馬來半島與馬來羣島東部諸地。元征爪哇，軍事上雖少成就。但元軍得以揚威於海外，影響諸國僭服，誠為我國對外一大壯舉。其勢力所及，西至蘇門答臘，南至爪哇，北至馬來半島，東至婆羅洲、蘇祿，可謂勢力遠被後來英、荷兩國的南洋屬地。此外，遠征軍士隨處停泊，其遺留於各島間者，為數頗多，海角天涯，傳播華人的足跡，是以有助於今日南洋華僑地位的造成。

第三節 鼓勵通商與華人移殖

元代，對海外貿易，亦積極進行。世祖即位後，即命久拿市舶的蒲壽庚等人，負責招致外商貿易，且以政府自備海船，選人南下貿易，禁止私家從事，因得朝廷的鼓勵，甚而貸金以助，從此出國貿易者益趨踴躍，為唐、宋時代所不及。其時，舶商中的傑出人物汪大淵，於元順帝至正元年（一三四一）至八年（一三四八）間，附舶浮海，歷數十國，記所聞見而成

「島夷志略」一書，此爲元人南海行紀，今僅傳世者，記述各地風土以至貿易情形，頗爲詳盡。汪大燮的航程，據「島夷志略」所記，曾遍歷馬來羣島、印度、菲律賓、瀝泥、美洛居、帶汶，而西至紅海及非洲東岸，整個南洋、印度洋，幾均有其行踪。其所記馬來半島所歷者，計有龍牙犀角（今北大年）、佛來安（今龍運）、丹馬令（今關丹）、彭坑（今彭亨）、丁家慶（今丁加奴）、吉蘭丹、龍牙門（今石叻門）、單馬錫（今新加坡）、東西竺（Pulau Aor在柔佛東海中）、戎（即舊柔佛）等地。

元代，對於市舶司的興革頗煩。據「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上市舶條云：「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設市舶司於泉州，令忙古魯領之，繼設三市舶司於慶元、上海、澹浦三地，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督之。」又云：

「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泉州、上海、澹浦、溫州、廣州、杭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獨泉州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爲稅，自今諸處悉依泉州例取之，仍以溫州市舶司併入慶元，杭州市舶司併於稅務。」

在此七市舶司中，而以泉州爲海舶集中之地。至成祖大德二年（一二九八），始限於泉州、慶元、廣州三地，以迄元末。

「元史」食貨志於記十四年設置市舶司後，繼云：

「每歲招集舶商，於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進貢，依例抽解。」
又，「世祖本紀」載：

「十五年八月，詔行中書省唆都、蒲壽庚等曰：「諸蕃國列居東南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舶諸人宣佈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欲。」」

至元十四、五年，實為元代積極計劃復興對南洋貿易之時，唆都傳所云：

「帝以江南既定，將有事於海外，陞左丞行省泉州，詔諭兩夷諸國。」

元代，竭力提倡對外貿易，與南洋通商頻繁。「島夷志略」記述龍牙門（新加坡）的貿易、土產以及風俗等甚詳。如云：

「門以單馬錫番兩山相交若龍牙，……男女兼中國人居之，多椎髻，穿短衣衫，圍青布梢。產粗降真、斗錫，貿易之貨，用赤金、青緞、花布、處（處州）磁器、鐵鼎之類。」其中所記的這些貨物，都是中國產品，而這些產品皆為中國人所經營，足見元代華人在馬來半島商業上所佔的重要地位。

觀「島夷志略」，可知華人足跡已遍南洋。馬來亞華人衆多。

第五章 明代的交往與華人移殖

第一節 明初華人的移殖

明太祖即位後，即遣使宣慰海外諸國，賜以新朝印綬，冊誥及大統曆，並定不征十五「夷國」，諭子孫遵守。此十五國對華僑自亦特別優待，而為華僑移殖最多之地，即：朝鮮、日本、大琉球、小琉球、安南、真臘、暹羅、占城、蘇門答臘、西洋、爪哇、益亨、白花、三佛齊、渤泥。

明太祖雖以不許用兵海外，詭誡其子孫，但與各國的通商關係，則仍本前朝的舊規。而各國入朝使節，亦例許往來隨帶商貨。後以倭寇猖獗，防止姦民私通，外夷混跡，廢去市舶司，對外公關貿易，遂告斷絕。甚或嚴禁民間用「番香」、「番貨」，以斷華僑輸入外貨。華僑惟有非法偷渡出國。而南洋諸國，以有利可圖，仍入貢不絕。

自洪武七年（一三七四）以來，至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歷二十餘年的閉關政策，南洋各國與中國的政治關係逐漸疏遠，對華僑移殖的影響甚大。

洪武三十一年（一三九八）閏五月，太祖駕崩，惠帝繼位，無所表現。但，惠帝的出

亡，乃促成中國南洋經營的復興，值得稱述。鄭曉暉明四夷考序云：

「高皇何以有海外之使也？更始也。成祖西洋之繼，不已勞乎？鄭和之泛海，胡濙之領書也，國有大疑焉耳。」

「明史」卷三〇四鄭和傳云：

「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販燧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六月，命和及其僑王景弘等通使西洋。」

建文四年（一四〇三）六月，成祖即位，在登極詔書中，又重申「通番」之禁。但，國人向南洋發展，已有不可遏止之勢。成祖乃轉變政策，改禁止為管制，恢復市舶司，人民出國、回國，皆須特准，貨物則須納稅。但，人民以久已習於自由貿易，往往不願領取政府「執照」，而中國海岸線極長，非政府所能完全防範。

我政府為招徠遠商，且為便於管理起見，於永樂三年（一四〇五）置驛於浙江、福建、廣東。浙江的寧波稱安遠，通日本；福建的泉州稱來遠，通琉球；廣東的廣州稱懷遠，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

自永樂元年（一四〇三）解禁以後，政府的收入大增，民間的得利亦豐，為擴大貿易計，乃有遣鄭和訪南洋諸國之舉。

計，乃在暹羅和訶南洋諸國之

第二節 詔封馬六甲王國

永樂元年，成祖遣中官尹慶出使馬六甲，贈以織金文綺、金帳幔諸物。其時，馬六甲歸附於暹羅，仍未有王，每年須向暹羅繳納黃金四十兩。

當潮者伯夷滅單馬錫後，原居其地的人民，相率北徙，向馬來半島遷移，大部定居於馬六甲，由拜里迷蘇刺（*Parameswara*）領導建立馬六甲「殖民地」。永樂三年（一四〇五），拜里迷蘇刺遣使奉金葉表隨尹慶入貢，成祖即詔封馬六甲為王國，或稱為滿刺加王國，封拜里迷蘇刺為國王，賜國璽一方，紫袍一襲，黃金一柄。於是，馬六甲在我國支持之下，擺脫了暹羅的控制，而成為一個獨立王國。據「東西洋考」所載：

「永樂七年（一四〇九），鄭和下西洋，贈送拜里迷蘇刺銀質印章，冠帶袍服，並為馬六甲建碑，確定馬六甲與暹羅之疆界。」

馬六甲立國之後，國勢日見強大，其疆域占有馬來半島大部，蘇門答臘東岸及婆羅洲一部。合三佛齊、滿者伯夷而為南洋史上前後三大帝國。且其疆土之廣，比三佛齊、滿者伯夷時代尤甚。

「明史」卷三二五滿刺加傳云：

「永樂元年十月，遣中官尹慶使其地，賜以織金文綺銷金銀縷諸物，其地無王，亦不稱國，服屬暹羅，歲輸金四十兩爲賦。慶至宣示盛德及招徠之意，其酋拜里迷蘇刺大喜，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三年九月，至京師，帝嘉之，封爲瀾刺加國王，賜誥印綵幣襲衣黃蓋，復命慶往。其使者言王慕義，願同中國列郡，歲効職貢，請封其山爲一國之鎮，帝從之，製碑文勒山上，末綴以詩云：

西南巨海中國通

輸天漕地億載同

洗日浴月光景融

兩岸露石花木曠

金花寶鑑生青紅

有國於此民俗雍

王好善意思朝宗

願比內郡依華風

出入導從張蓋重

儀文揭襲禮虔恭

大書貞石表爾忠

爾國西山永鎮封

山居海伯翕願從

皇考陟降在彼穹

後天監觀之彌隆

爾衆子孫萬福崇

慶等再至，其王益喜，禮待有加。

第三節 中馬關係的黃金時代

「明史」卷三二五滿剌加傳，所載馬六甲朝貢情形，又有：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九月，遣使入貢。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鄭和使其國，旋入貢。

永樂九年（一四一一），其王率妻子陪臣五百四十餘人來朝，抵近郊，命中官海壽、禮部郎中黃裳等宴勞，有司供張會同館。入朝奉天殿，帝親宴之，妃以下宴他所，光祿日致牲牢。上尊賜王金繡龍衣二襲，麒麟衣一襲，金銀器帷幔衾褥悉具。妃以下皆有賜。將歸，賜王玉帶、儀仗、鞍馬，賜妃冠服，潮行賜宴奉天門，再賜玉帶、儀仗、鞍馬，黃金百，白銀五百，鈔四十萬貫，錢二千六百貫，錦綺紗羅三百匹，帛千匹，渾金文綺二，金織通袖膝襪二。妃及子姪陪臣以下宴賜有差，禮官饒於龍江驛，復賜宴龍潭驛。

永樂十年（一四一二）夏，其姪入謝，及辭歸，命中官甘泉偕往，旋又入貢。

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王子母幹撒干的兒沙（Muhammad Iskandar Sah）來朝，告其父訃，即命襲封，賜金幣。嗣後或連歲或間歲入貢以爲常。

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王率妻子陪臣來朝謝恩，及辭歸，訴暹羅見侵狀，帝爲賜敕

諭暹羅，暹羅乃奉詔。

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西里麻哈刺（*Sri Maharaja*）以父沒嗣位，率妻子陪臣來朝。

宣德六年（一四三二），遣使者來言暹羅謀侵本國，王欲入朝，懼爲所阻，欲奏聞，無能書者，令臣三人附蘇門答刺貢舟入訴。帝命附鄭和舟歸國，因令和齋救諭暹羅，責以輯睦鄰封，毋違朝命。初三人至，無貨物，禮官言例不當貢。帝曰：遠人越數萬里來，憊不平，豈可無賜。遂賜襲衣綵幣如貢使例。

宣德八年（一四三三），王率妻子陪臣來朝，抵南京，天已寒，命侯春和北上，別遣人齋效勞賜王及妃。洎入朝，宴饗如禮。及還，有司爲治舟。王復遣其弟貢駝馬方物。時英宗已嗣位，而王猶在廣東，賜敕獎王，命守臣送還國，因遣古里（*Calicut*）、真臘等十一國使臣附載借還。

正統十年（一四四五），其使者請賜王息力八密息瓦兒去八沙（*Sri Parahicovira Dava*）護國敕書，及蟒服傘蓋以鎮服國人。又言王欲親詣闕下，從人多，乞賜一巨舟，以便遠涉，帝悉從之。

景泰六年（一四五五），速魯檀無剌佛囉沙（*Muzaffar Shah*）貢馬及方物，請封爲王，

詔給事中王暉往。已復入貢，言所賜冠帶燬於火，命製皮弁服紅羅常服及犀帶紗帽予之。

天順三年（一四五九），王子蘇丹芒速沙（*Mansur Sah*）遣使入貢，命給事中陳嘉猷等往封之。越二年，禮官言嘉猷等浮海二日至烏豬洋，遇颶風舟壞，飄六日至清瀾守禦所獲救，敕書無失，諸賜物悉沾水，乞重給，令使臣復往，從之。

成化十年（一四七四），給事中陳峻冊封占城王，暹安南兵據占城，不得入，以所贖物至滿刺加，諭其王入貢。其使者至，帶喜，賜敕嘉獎。

成化十七年（一四八一）九月，貢使言成化五年（一四六九），貢使還，飄抵安南境，多被殺，餘黥爲奴，幼者加宮刑，今已據占城地，又欲吞本國，本國以皆爲王臣，未敢與戰。暹安南貢使亦至，滿刺加使臣請與廷辯，兵部言事屬既往，不足深較。帝乃因安南使還，赦責其王，並諭滿刺加，安南復侵陵，即整兵待戰。尋遣給事中林榮行人黃乾亨冊封王子馬哈木沙（*Mahmud Sah*）爲王，二人溺死，賜官賜祭，予蔭恤其家，餘敕有司海濱招魂祭，以恤其家。復遣給事中張嚴行人左輔往，嚴卒於廣東，命守臣擇一官爲輔副，以終封事。

正德三年（一五〇八），使臣端亞智等入貢，其通事亞劉本江西萬安人蕭明舉，負罪逃入其國，賂大通事王永序班張宇，謀往淳泥索寶，而禮部吏侯永等亦受賂僞爲符印操郵傳。

遷至廣東，明舉與端亞智聲爭言，遂與同事彭萬春等刳殺之，盡取其財物。事覺，逃入京，明舉凌遲，萬春等斬，王永誠死，罰米三百石，與張宇、侯永並成邊，向書白鐵以下皆議罰。劉瑾因此罪江西人，誅其解額五十名，仕者不得任京職。後佛郎機強，舉兵侵奪其地，王蘇端媽末（SULAIMAN）出奔，遣使告難。時世宗剛位，救責佛郎機，令還其故土，險逼羅諸國王以救災恤鄰之義，迨無應者，滿刺加竟爲所滅。時佛郎機亦遣使朝貢請封，抵廣東。守臣以其國素不列王會，羈其使以聞，詔予方物之直遣歸，後改名麻六甲云。

綜觀馬六甲王朝，立國凡百餘年，共傳八世，先後遣使來華入貢，共達二十三次，國王親率妻子陪臣入貢者凡五次；中國遣使前往宣慰者亦有十四次（包括鄭和的五次在內），足見馬六甲與中國的邦交，實較任何朝代，尤爲密切。而馬六甲王國時代，可說是中、馬關係的黃金時代。

至於滿刺加（馬六甲）所貢方物，計有：瑪瑙、珍珠、玳瑁、珊瑚樹、錦頂、金母、瑣服、白苧布、西洋布、撒哈刺、犀角、象牙、黑熊、黑猿、白鹿、火雞、鸚鵡、片腦、番菘露、蘇合油、梔子花、烏爹泥、沈香、速香、金銀香、阿魏之屬。（明史）

至於當地風土，「明史」卷三三五滿刺加傳，亦有記載云：

「有山出泉，流爲溪，土人淘沙取錫，煮成塊曰斗錫。田瘠少收，民皆淘沙捕魚爲業。」

李加地風土，「明史」卷三二五詳載加地，亦有記載云：

「有山出泉，流爲溪，土人淘沙取錫，煮成塊曰斗錫。田疇少收，民皆淘沙捕魚爲業。氣候朝熱暮寒。男女椎髻，身體黧黑，間有白者，唐人種也。俗淳厚，市道頗平，自爲佛郎機所破，其風頓殊，商舶稀至，多直詣蘇門答刺，然必取道其國，車被邀劫，海路幾斷，其自販於中國者，則直達廣東香山澳，接跡不絕云。」

第四節 鄭和下西洋與華人的影響

鄭和下西洋，爲明初盛舉，爲我國航海史上一大事，亦爲世界殖民史上一大事。此在海外華人移植史上，佔有光榮的一頁！

今日南海以西之地，稱爲印度洋或南洋者，以往概稱爲南海或西南海，惟於暹羅灣之海特稱爲漲海而已（註一四）。明初則稱之爲西洋。故「明史」卷三二三婆羅傳云：「婆羅又名汶萊，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耶穌會士東來，又名歐洲或葡葡牙爲大西洋，印度或臥亞（Goa）稱爲小西洋，自古至今，其名凡三變。

自永樂三年至宣德七年（一四〇五至一四三二）間，鄭和先後七次下西洋，歷南洋及印度沿岸凡三十餘國。隨使者有馬歡、費信、韋珍，三人歸誌其事，各撰一書；馬歡撰「瀛涯勝覽」，費信撰「星槎勝覽」尙存，韋珍撰「西洋番國志」，佚而不傳。（註一五）

鄭和七次下西洋，歷三十年之久，除永樂五年至永樂七年（一四〇七至一四〇九），及

永樂十九年至洪熙元年（一四二二至一四二五）兩次外，其餘五次往返均經過馬六甲。據「瀛涯勝覽」記其情形云：

「凡中國寶船到彼（馬六甲），則立排衙如城垣，設四門更鼓樓，夜則提鈴巡警，內又立重柵如小城，蓋巡庫藏倉廩，一應錢糧，領在其內，去各國船隻，回到此處取齊，打整番貨，裝載船內，等候南風正順，於五月中旬開洋回還。」

由此可知鄭和出使南洋各國，實以馬六甲為其大本營。亦可見馬六甲實為當時中國與南洋貿易的總樞。至於鄭和下西洋的動機，雖以「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但，實則為明初財政拮据，欲向海外發展其國際貿易，以資挹注；與宋、元時代的招致市舶，實同出一轍。故「殊域周咨錄」卷九云：

「自永樂改元，遣使四出，招諭海番，貢獻迭至，奇貨重寶，前傳所希，充溢府庫。貧民承令購買，或多致富，而國用亦羨裕矣。」

鄭和赴南洋時期中，國人即在南洋展開貿易。據「瀛涯勝覽」、「星槎勝覽」、「東西洋考」等書所記貿易的貨物，計為：青花磁器、麝香、燒珠、青磁盤碗、樟腦、橘、雨傘、湖絲、金、銀、鐵鼎、鐵鉢。「皇明世法錄」所記私運出外及下海的貨物中，如鋼鐵、緞疋、綉絹、絲綿，必為官方的主要輸出品。而移居僑民殆屬廣東、福建漳、泉人士，其時，出國

比較自由，華人足跡所至，已遍及今西太平洋各島矣。

明代既以馬六甲爲對南洋貿易的中心，故中國商船均雲集港內，每年初春順西北季候風南來，夏季則順東南季候風而返。其時，馬六甲華僑大都來自閩省，男女頂結髻，習俗同中國，全城房屋，悉仿中國式，儼然爲海外中國的城市。

明初，馬六甲即採行自治制度，所有華僑事務，皆由華人自行管理，當地政府概不過問。但，與其他民族有關事務，則由各民族選派代表共同管理。鄭和至馬六甲時，華人居留者已極衆。「星槎勝覽」云：

「男女椎髻，身膚黑漆，間有白者，唐人種也。」

「東西洋考」亦云：「肌膚黑漆，間有白者，華人也。」又，據「閩都記」所云：

「明永樂時，福州商人赴麻喇國（馬六甲）者，有姓阮、芮、換、樊、郝等，往麻喇國多年，娶番婦生子，率之返國。形容甚古怪，改姓爲遠、飄、碎、盆、高等。」

據此，可知明代華人流寓於馬六甲者，已極衆多而普遍，且多與當地婦女通婚，而子嗣亦多屬混血種。賈叟「海語」瀾刺加條則云：

「其俗禁食豕肉，華人流寓，或有食者，輒見惡，謂其厭穢。」蓋以當地回教徒衆多。隨着阿刺伯商人勢力的發展，回教到處傳佈。經十四世紀至十五世紀，乃取代婆羅門教和佛

教的地位。馬六甲爲東西貿易的要衝，居民多改奉回教，其地因有「東方麥加」之稱。故「瀛涯勝覽」中記滿剌加有云：「國王、國人皆從回教門，持齋受戒誦經。其王服用以緋白番布纏頭，身穿細花青布長衣。」至今馬來亞回教仍極昌盛，教徒尤衆。

鄭和也是一個回教徒。鄭和姓馬氏，小字三保，或稱三寶。世爲雲南崑陽州人，其先世殆從西域徙居雲南者。永樂時，賜姓鄭，爲內官監太監（註一六），世稱三保太監，或三寶太監。

鄭和的父親，名哈只（*Hasbi*），此係回教的尊稱，凡朝覲天方（麥加 *Mekkah*）而歸者，皆獲此尊號。鄭和的父親既曾遠航前往麥加朝覲聖地，其航海經驗的豐富，可想而知。鄭和敢於奉命宣撫海外各國，冒險犯難，萬里長征，乘風破浪，勇往邁進，已爲海外華人樹立了楷模！而鄭和的這種偉大精神，顯然是得自家庭的教養。

鄭和下西洋時，每次統率將卒二萬餘人，駕巨船六十餘艘，浩浩蕩蕩南下，宣揚祖國威德，所到各國莫不歸附，遣使入貢。其時，馬來半島諸國，朝貢最密，時間最久者，即爲馬六甲王國。現在馬六甲仍屹立着巍峨的三寶廟，香火甚盛，受人膜拜！馬六甲又有三寶山、三寶城及三寶井，蘇門答臘與暹羅亦皆有三寶廟，暹羅又有三寶港、三寶寺塔。爪哇有三寶墩及三寶井，三寶瓏有三寶洞，洞有三寶公廟，供奉鄭和！南洋華僑又立廟供奉大伯公，大

嶽及三寶井，三寶瓏有三寶洞，洞有三寶公廟，供奉鄭和！南洋華僑又立廟供奉大伯公，大伯者，爲闢草萊者的尊稱，各地所奉的大伯公，有一、二人至三、五人不等，而鄭和爲首。有海水處有華僑！有人煙處有華僑！南洋又爲華僑聚集之地，而鄭和對南洋華僑的移殖與發展，具有極大的影響力。數百年來，南洋華僑對鄭和的奉祀，歷久不衰，亦即希望祖國強盛的一種精神表現！

第五節 葡荷統治時代華人的移殖

正德六年（一五一一），葡萄牙人率戰船進攻馬六甲時，曾誘騙華人的船隻爲之掩護，激戰三日，華人死亡甚衆，其倖存者則聚居一地，稱爲中國村（*China Town*）。葡人佔領馬六甲後，華商往來的中心，即移往馬來半島北岸的大泥（今北大年），惟華人流寓馬六甲者，仍居留其地。因此，葡人伊里地亞（*Manuel Godinho de Erastia*）所繪葡人時代的馬六甲地圖，仍有中國山、中國溪、中國村與漳州門等名稱。由此亦可證明當時華人居留其地者仍衆，惟商船的往來則趨大泥（*Penang*）。

大泥，向來與中國通市。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姚虞「嶺海輿圖」云：

「大泥國，稱暹羅助貢國，分節年來貿易出產。」

葡人佔有馬六甲後，因壟斷一切，華商處境困難，不得不相率至大泥。其時，大泥爲一

女王所統治，政治修明，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商船匯集，華人流寓者日衆。據「東西洋考」云：

「華人流寓甚多，趾相踵也。舶至，獻果幣如同他國，初亦設食待我，後來此禮漸廢矣。貨賣彼國，不敢徵稅，惟紅毛（荷人）售貨，則湖絲百斤，華人銀錢三枚，他稅稱是。若華人買彼國貨下船，則稅如故。」

大泥女王即位，約在明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頃，享國四十年。在其登位前，流劫中國沿海的著名「海盜」，幾均遁逃於此。而其中事跡最壯烈者，即流劫閩、粵失利而揚帆至此，拓地以居的林道乾。道乾於萬曆六年（一五七八）冬季，自崑崙山率部抵大泥，略居其地，大泥王招之入贅，對華人的移殖貢獻很大。後因仿葡人火礮，不慎燃燬燔卒。

大泥王逝世，女王繼位。大泥女王向以華人爲移民大臣，其可考者，尙有李柱、林隱麟二人。大泥的華人在明時流寓者甚衆，今北大年巫人，頗多自認爲林道乾的後裔，殆爲其部衆所假託。

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英國東印度公司興起，努力經營印度大陸。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荷蘭東印度公司亦相繼設立，經營東印度羣島。於是葡人在馬六甲，前後受敵。其時，葡人在馬六甲，實行壟斷貿易政策，凡過往船隻，必須駛經馬六甲，繳納規稅。

嘉靖二十五年（一五四六），又規定中國貨入口徵稅百分之十，印度貨入口徵稅百分之八，雜費尚不包括在內。此項橫征暴斂，因使華商裹足不前，更使葡人與他國的衝突日趨嚴重。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荷人向馬六甲進攻，雙方發生激烈戰爭。翌年一月，終被荷人佔領。葡人統治馬六甲凡一百二十九年，至此遂爲荷人取而代之。惟荷人對待華人，仍懸斷貿易，關係未見改善，僅毋須迫信基督教而已。後來荷人爲增加稅收，曾鼓勵華人種植，但，以征稅過重，成效不著。又爲爭取華人入境，曾擬免課華人入境稅，惜終未實行。荷人統治期內，馬六甲華人終無法增加，其故在此。據旭登（Wolffheim）的報告書云：

「華人店主、工匠及農夫，約三、四百人，可隨其方便准居於城內。但，彼等居留區內的田地，須負墾殖之責，城中空屋，許華人租用或佔據，以免坍塌。惟其時戍軍薄弱，若准外人羣居城中，易生危險，故對外人入城居留一事，應有嚴格的限制。」又云：

「介於三寶山與南郊間已毀的田園，務宜租於荷人、葡人與華人墾殖，將來即可成爲東印度公司的良田。於是各種生果，可供城市的需要，而農業免致凋落，欲達此目的，則居留於斯邦的八百至一千華人，至爲有用。」又云：

「城北的肥潤，有華人居住，其甲必丹名Nochin，乃一位經營買賣爲生的小商人。」綜其所述，可知其時居留於馬六甲的華人，至少有八百至一千人，且設有甲必丹（Capitain）

管理，殆無疑問。

馬六甲附近有一中國山（今稱三寶山）。據馬來紀年載：靠近中國山有五井，其中一井，於明宣宗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左右，為華人所開掘，工程浩大。相傳馬六甲居民最初居住海上，架木為屋，出入不便。鄭和初到馬六甲時，土人始遷居陸上，學習耕種，因為缺水，遂教以掘井取水，此中國井的開鑿，即始於此時。除中國山外，在明當山（*Banker, Bank, Banting*）與唐布郎山（*Bank, Topdown*）附近，尚有華人古墓與大理石碑，其中有幾處已證明為明初的遺蹟。據此種遺蹟中，可知馬六甲最早的華僑為閩南人，以陳、戴、李、黃等姓為多；其次則為福州人（註一七）。由此皆知明代華人在馬來亞的移殖，多以宗族為背景。而國人移居海外謀生，由於鄉情族誼的提攜牽引，慢慢發展，故此鄉情族念特別濃厚。守望相助，疾病相扶，生活上的團結互助，使構成華人社會的核心。

葡人統治馬六甲時代，即有華人甲必丹的設立，最早者為鄭芳揚，又名啓基，生於明隆慶六年（一五七二），卒於萬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葡人稱之為 *Alfaiz*，即鄭甲的對音，福建漳州人，為當時華人中的富商。馬來亞最古的寺院為青雲寺，即為其手創。今寺內尚有其神主，其墳墓在三寶山的南坡，至今仍受後人憑吊！

荷人統治馬六甲時代，亦仿葡人舊制，於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續委華人 *Alfaiz*

爲甲必丹。繼之者爲李君常，又名爲經，福建甯江人，明末南來，曾在馬六甲建一頌德碑，今明嵩山與唐布郎山的華人公墓，即爲其所購贈。現在青雲亭內還保存他的遺像。後人以他有功於華人社會甚大，曾於清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爲之立一頌德碑，文云：

「甲必丹李公濟博懋勳領德神。公諱爲經，別號君常，鎮同之甯江人也。因明季國祚淪桑，遂航海而南行。歷車此國，領袖澄清，保障著勳，斯土是慶，撫綏寬慈，餽溺是誠，捐金置地，澤及幽冥。休休有容，蕩蕩無名，用勒片石，垂芳永水。時龍飛乙丑年月日數且（三十七人名）同勒石。」

此碑可說是馬來亞華人最古的一個紀念碑，是華人史上值得珍視的遺蹟。

繼李君常的甲必丹爲其婿曾其祿，別名六官，福建甯江人，青雲亭即爲其所擴建。六官於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建立大殿，殿上刻有「青雲古跡」數字。六官生於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卒於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今亭內有其塑像，自稱爲逃難義士。六官去世後，其子繼爲甲必丹。其後爲陳承陽、蔡士章。蔡氏於清乾隆末年，與廣東大學生胡德壽等合建一寶山亭於三寶井旁，以爲祀壇及蔽陰之用，至今猶存。並於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將青雲亭大加改建。之後，甲必丹爲陳起厚、曾亞林，他們在青雲亭內，亦皆有神主塑像或碑文，以供後人憑弔。甲必丹制度，直至清道光五年（一八二五），英人佔領馬六甲後，始行廢止。

第六章 清代華人的移殖

第一節 清代對國人出洋政策的演變

清初，鄭成功據守台灣，以反清復明為號召，清廷深恐義民歸附，海禁較明代更為嚴厲。大清律例全書卷二十兵律國律節規定：

「凡國人在蕃託故不歸，復偷漏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正法。」又云：「凡官國民兵私自出海貿易，又遷移海島居住耕種者，但以通賊論斬。又州縣同謀，或知情隱匿，亦將處斬。」

其時，不但嚴禁人民出海，即使流寓海外而不遵照歸國者，歸國時亦須正法，因恐人民匿居海外聯合反清。迨三藩亂起，清廷對人民出海的禁令更嚴，不僅對已移居國外或離往國外者予以嚴禁取締，且規定凡沿海五十里之地，概不准人民居住，以根絕人民移往海外的機會。同時對人民移居海外年久者，亦諸般設法，盡力摧殘。如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上諭，關於禁止往南洋貿易一案，經九卿決議：

「凡出洋久留者，該督行文外國，將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斬。」

迨三藩亂平，台灣歸附，對人民出國禁令取締漸鬆，始許僑民回國，並許人民以短期出國。但，清廷反復無常，准許僑民回國律例，實行未久，復又廢止。至雍正年間，人民出國雖無清初視為不法的行爲，律以重刑，但，仍限制人民出國的自由，倘逾期不返，即不許再回國土。迨鴉片戰爭後，海禁始開，人民雖得以華工身份自由出國，但仍不准僑民回國。直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駐英公使薛福成上「請豁除舊禁招從華民疏」後，清廷對僑民回國的禁例，始漸革除，華僑回國者日衆。

自明迄清，政府對於華僑移殖海外，不加以鼓勵，反嚴厲禁止；而我僑民不惜以身試法，冒險出國，力求發展；今日海外華人的事業，可說全由自己刻苦奮鬥而來的。

華僑移殖海外，艱苦備嘗，歷盡滄桑。今尙得言者，即所謂「豬仔」的販賣。「豬仔」是指被販賣的契約華工，外人稱之爲「苦力貿易」（Coolie Trade）。被販賣的華工，受人虐待，甚至奴役至死而不敢反抗。其時，香港、澳門、汕頭、廈門等地，皆爲「豬仔」的「販賣市場」，大量「運載」南洋。考「豬仔」販賣的由來，實仿自西班牙、葡萄牙的劫掠非洲黑奴，以開發新大陸殖民地之故。至於南洋的「豬仔」，英國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設華民政務司署，實行「豬仔」入境的檢查及登記，待遇合同亦須經其審定。「豬仔」如遇虐待，亦得向該署申訴，於是「豬仔」販賣之風稍戢，雖未根絕，但，其待遇已逐漸改善。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另訂海備殖民地移民新律，擴張華民政務司的權力，特許移民局以外之地，政務司亦得加以搜查，中國至海峽的旅費，政務司亦得隨時訂定其最高額。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英國海峽殖民地的契約華工，除吉蘭丹情形特殊者外（至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始得廢止），均予解放。

第二節 華人對檳榔嶼的開發

清代初年，鄭成功在臺灣打败荷人，致使荷人非常痛恨，凡由台灣而來的船隻，駛近馬六甲海峽時，即被捕獲或擊沉。其時，一些有民族思想的航海者，都不願與荷人貿易往來，這也是促成馬六甲衰落的一個原因。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英人取得檳榔嶼後，馬六甲日形衰落，華人居留者日少。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五），英人佔領馬六甲。但，至嘉慶六年（一八〇一），以亞明和約（Peace of Amiens）訂立，歸還荷人。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英人又佔領其地。迄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英人於維也納和約（Treaty of Vienna）訂立後，復將馬六甲統治權歸還荷人。直至道光五年（一八二五），英人始以蘇門答臘的明古齊（Bangkoelan）與荷人交換，方確定英、荷在東印度的關係，從此英國便以馬來亞為其「殖民地」。

英人統治馬六甲，遠較荷人、荷人爲開明，實行自由貿易政策，銳意經營，獎勵墾殖，秩序恢復，社會安定，於是華人移殖日衆，人口大增。

英人佔領馬來亞，以萊特上校 (Robert Ogle) 與吉打蘇丹訂約，於乾隆五十一年 (一七八六) 八月十一日正式取得檳榔嶼爲開始。其地原爲一荒島，森林蔽天，荆棘遍地，全島初僅有漁民五十八人 (註一八)。萊特取得檳榔嶼後，大量招致華人，從事開墾。首先應召而來者，爲吉打華籍漁民數十人，繼有其他各地華人亦接踵而至。一年之內，半島東岸一帶，大部成爲可耕之地。開埠三年，全島居民驟增至千多人。至嘉慶九年 (一八〇四)，人數已達一萬二千人。華人口，雖乏統計，惟據海峽殖民地政府檔案所記：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華人已佔全人口五分之二以上；尤以丹絨 (Tanjong) 一隅之地，華人更已聚居成市。萊特曾致書於孟加刺總督，稱讚華人的功績云：

「檳榔嶼華人三千，乃各民族的精英，爲英政府每年稅收的重要來源。」

檳榔嶼隔海對岸的威利士 (Melaka)，亦爲華人所開闢。英人於嘉慶五年 (一八〇〇)，取得威利士，即改稱威利士省，設首府於北海 (Bentervorth)，與檳榔嶼合併爲一行政區域，二地簡稱爲檳城。威利士南部華人較多，十九世紀中，峇眼端吉舌 (Bagan Tuan-kochill)、灣島 (Bagan Journal)、達達大瓦 (Telok Ayer Tawar)、峇那牙 (Penangga)

等地，皆爲華人集中之地。其中以笨那牙有人口一千六百人，大半爲華人居留。由於英政府的鼓勵，檳城二地人口日增，華人增加尤速。

關於檳榔嶼華人的事蹟，見於我國古籍者，有二事可引：

馬建忠一述可素紀行云：

「埠（檳城）中督理瑪克奈（Mac Donnell）謂：本埠股商，盡係華民，華民中顏、邱、胡、辜諸姓，類皆生長於斯者也。其祖若父，率自瓊州來，東北信風至暹羅，越嶺而來，無逾一旬，亦聞有至新加坡打道至此者，因問伊等何無首邱之情，答以彼之祖父，儂越至此，本于中國海禁，今則海禁雖弛，而彼等已半入英籍矣。」

今檳城顏、邱二姓，仍爲大族，可爲證明。按本頭公巷（Armenian St.）的龍山堂，即係邱姓宗祠。其建築的富麗堂皇，推爲馬來亞第一。

又，張彝四述奇云：

「余抵嶼，小舟上岸，聞人言，邇來各處華商，公爲一黨，名突格那，搜羅伊的（Secret Society）（指天地會或三點會）譯言號黨也，彼此保護，與外邦爾立美遜黨（Free Mason）（即共濟黨）同。然愚頑性成，多未歸化，有離二、三十年未歸者，有生於外邦，而未到中國者，有歸英屬而未改裝者。此輩若來中土，無事則爲華人，遇事則曰英屬，誠一隱患也。」

如有領事駐紮，能令歸英者改裝，則華、英判然矣。」

檳城之有中國領事館，約成立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是年，即派張弼士（又名振勳）為首任領事，旋調任為新加坡總領事。繼之者為張煜南（又名榕軒），其弟鴻南（暹軒），共輯「海國公餘輯錄」十卷，傳聞於世。此後領事為謝春生、梁懸如、戴春榮、戴培元等。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四），張弼士與戴忻然等，復籌設中華總商會於檳城。至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張弼士、張煜南、謝榮光、鄭嗣文、張鴻南、戴春榮等，又建極樂寺於亞依溪（Ayer Hitam），遂成嶼中的有名勝跡，至今勿替。

第三節 華人對柔佛、吉蘭丹的開發

海峽殖民地尚未開闢之前，已有衆多華人散居於馬來半島內部各地。在中部的華人，大都由馬六甲內遷，從事漁、礦業；在南部的華人，大都於單馬錫（新加坡）滅亡時，跨過柔佛海峽而來，多從事農、商業；在北部的華人，大都由中國及北大年南來，從事商業。

明代，馬來半島北部最大的港口為北大年，不但其地華人衆多，而且很受優待，國貨進口，概免納稅。但，自海峽殖民地開闢後，北大年大受影響，貿易衰落。當荷人在馬六甲實

行壟斷貿易時，馬來半島南部的柔佛，亦爲對外的通商口岸，中國商船，應集港內，載運磁器、陶器、茶葉、煙草、絲綢、布帛等貨物入口，並載運各種土產出口。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初年，華人定居柔佛者，約有千餘戶，至於往來不定的華商更多。柔佛內地於十九世紀前，華人已開闢田疇，種植胡椒及甘蜜，阡陌相連，屋宇櫛比，日見繁盛。於是新山（*Johore Bahru*）、笨珍（*Ponbian*）、麻坡（*Malacca*）、峇株巴轄（*Batu Pahat*）等地，華人移殖日衆，聚居成市矣。

馬來半島北部的吉蘭丹，自古即爲中國朝貢國。二百年前，張伯才會逃至吉蘭丹的波賴（*Pela*），據地自雄。其後華人前往當地金礦開發者日衆。清嘉慶五年（一八〇〇），蘇丹穆哈末（*Raja Mahmud*）之弟，爲波賴華工所殺，招致仇恨，慘殺華人。但，華人前往開發者，仍然不絕。

第四節 華人對森美蘭的開發

森美蘭、霹靂、彭亨、雪蘭莪四地，華人通稱爲四州府。其地山多田少，不便種植；惟礦藏極富，尤以錫礦爲多。馬來亞內地的開闢，過去實得力於華人的錫礦。遠在九世紀之際，華人已在此打一帶開採錫礦，而華人之爲馬來亞錫礦業最先的開採經營者，則尤爲世人

所公認與熟知。最著名的礦區，即霹靂、雪蘭莪、森美蘭等地，皆為華人所開闢。此對於今日馬來亞經濟繁榮的貢獻，亦佔一重要地位，按其產量六萬餘噸，約佔世界產量三分之一。十六世紀時，華人已往森美蘭的魯葛（Linggi）開採錫礦。十九世紀初年（一八二四），魯葛約有居民千餘人，礦工僅二百人。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魯葛曾發生華人與巫人衝突事件。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華人已增至一萬人以上。

芙蓉（Seremban），舊名雙溪烏絨（Sungai Ujung），亦為有名的錫礦區。十九世紀初年，其地有華人礦工四百餘眾，此後礦務日甚，人口激增。至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森美蘭已有華人礦工一萬二千人（註一九）。

第五節 華人對霹靂的開發

霹靂礦藏最富，採礦歷史最久。從前拉律（Larut）為錫礦的中心，礦場甚廣，有一礦區名吉連包（Kaliang Pauh），即今太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前，吉連包礦場，由海山黨人開採，其首領為鄭景賢。後有礦工因索逃象而至北郊的金山頂，發現淤泥皆為錫米，稱其地為新吉連（Kaliang Baku），後歸義興黨人開採，其首領為蘇亞昌（後為何義瑞）。兩黨對立，積不相容。原來馬來亞私會黨勢力最大者，即為義興天地會與海山公司（或稱大伯

公會)；前者爲廣東四邑人所屬，後者爲客人(即梅縣、蕉嶺、大埔等縣)及閩南五屬(即舊泉州府所轄的晉江、南安、惠安、安溪、同安等縣)所屬。各會黨初起時，以檳城爲根據地，其後發展至霹靂、雪蘭莪及彭亨各州。凡該區華人，皆須加入此二大會黨。同治六年(一八六七)，義興黨在檳城已有黨徒二萬五千人，佔當地人口五分之一；海山公司，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成立於檳城，其時，有會友五千人。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正月初旬，兩黨初以細故械鬥，未能和解。兼以巫酋伊卜拉沁(Nyah Ibrahim)調解無方，判斷不公，這一秘密械鬥，竟成公開的戰爭，亂事亘十一年之久，死傷逾萬，全境混亂，局勢嚴重，得未曾有，史稱拉律戰爭(一八六二——一八七三)。

此一戰事，且蔓延至英領邊界，英當局頗爲焦慮，而檳城華人社會亦因兩黨之爭被牽入漩渦，遠在南端的新加坡亦受波及。新加坡當局出面干涉，委其各派首領出而制止。霹靂方面英人則調海軍戡定。直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一月，海峽殖民地政府邀請華、巫各方領袖，集會於邦加島(Pangkor)面討解決，兩黨人士亦深悔以往互相仇殺之非，遂允簽訂條約，和平解決。至此戰爭始告結束，並改新吉連爲太平，以示永息紛爭，不忘械鬥痛苦教訓之意！

之後，霹靂礦場秩序，日漸恢復，吉連包礦業日益發達。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霹靂

民政長休勞爵士 (Sir Hugh Low) 在其報告書中曾云：

「太平有華人三萬餘人，礦工尚不包括在內，太平為礦區，礦工增加率更大。一八七七年（光緒三年），太平礦工僅有九千餘人。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即增至五萬餘人。至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霹靂華人已達九萬人，竟佔全人口二分之一。」（註二〇）

第六節 華人對彭亨的開發

在「拉律戰爭」之後，海峽殖民地總督克拉克 (Sir Andrew Clarke) 邀請華人領袖與馬來諸酋長會於邦加島，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締結條約，訂明霹靂州受英國保護。同年，雪蘭莪亦因解決酋長的糾紛，接受英國保護。以後森美蘭與彭亨也接受英國保護。於是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四州，於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合組為馬來聯邦 (Federation of Malaya States)，而以吉隆坡為首都。

暹羅在曼谷王朝 (Chakri Dynasty) 時代，始終未忘懷其對馬來亞北部各州的宗主權。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與英國成立協定後，始同意霹靂、雪蘭莪、吉蘭丹及丁加奴諸邦不再受其干預。並於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經英人與暹羅長期談判後，乃正式同意將馬來半島北部各州的宗主權讓予英國，而訂立曼谷條約。同年，英人又與吉打、吉蘭丹及玻璃

市訂約。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續與丁加奴訂約。均規定接受英國的保護，而成爲英國屬地。於是吉打、吉蘭丹、玻璃市、柔佛及丁加奴五州，均在英人保護之下，稱爲馬來屬邦（Unfederated Malaya States）。

彭亨，於明代初年，已爲我朝貢國，華人居留者甚多。勞叻（Raub）有一著名金鑛，規模甚大，爲一勞叻澳大利金礦公司所經營，礦工幾全屬華人。

十九世紀初年，勒巴河（Lepang R.）一帶錫礦，多爲華人開採，資本雄厚，並在關丹（Kuantan）、勒口（Lepa）、司門丹（Seremban）、卜間利馬（Pakan Lama）等地，分設鑄造廠，自行鑄造錢幣，彭亨金融幾全爲華人所操縱。卜間巴轄（Pakan Pakan）當時爲華人礦工聚居之地，人煙極盛。至彭亨西部的文冬，爲華人農業城市，人口衆多，爲彭亨大埠，市面亦盛。該地爲桂省籍華人所開闢，至今樹膠園工及礦工仍多爲桂省人。

第七節 華人對吉隆坡的開發

吉隆坡（Kuala Lumpur），爲今馬來亞聯邦的首都。吉隆坡一名，據說是華、巫合璧的地名。上稱Kuala，是巫語「河口」；後稱Lumpur，是華語「濘泥」的對音。因爲吉隆坡未開發時，原爲鵝鑾河流入巴生河的交叉口，是福木叢生的濘泥地。最初居民泛稱該地和

巴生爲區區，即「吉隆」一名的由來。

百餘年前，其地還是一個荒僻的沼澤地帶，由於華人南來，居留者日衆，且附近新街場一帶，錫產豐富，有華人開闢的礦場，爲世界五大錫礦之一。雪蘭莪的產物，也都由此地轉運出口。因爲地位衝要，物產豐饒，一經開發，便成爲雪蘭莪的首要市場。

十九世紀中葉，吉隆坡爲馬來半島最大的自治城市。當吉隆坡開闢之時，雪蘭莪境內極不平靜，由爪哇而來的一些居民，對當時英人的統治，極表不滿，甚而圖謀傾覆統治的權勢。同時盜賊橫行，據地稱霸，四出劫掠，民苦不堪。其時，有華人葉德來初居馬六甲爲人傭保，繼爲吉隆坡礦工首領，領導組織華人武裝，出師平亂，剿滅叛徒。以後吉隆坡一帶地方，便逐漸成爲有秩序的社會。英政府對葉氏的勇敢維護治安，備極稱讚，封爲甲必丹。蘇丹以葉氏曾削平馬來人的叛亂，使雪蘭莪混亂之局得以安定，嘉其功勞，欲以土地封之，德來不受，但求礦場一區，即今吉隆坡，歸其管理，而收其稅。蘇丹許之，時在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自是華人移殖衆多，人口激增，自成一「殖民地」。葉氏成爲雪蘭莪的實際統治者，其權力較之蘇丹，猶有過之。當時出入於巴生港的船隻，凡懸葉氏之旗者，則通行無阻，免受盤查，顯赫一時。光緒六年（一八八〇），英政府委派達章孫（J. G. Davidson）爲雪蘭莪參政司，英人干涉土邦政治，而德來的地位依然不變。時至今日，吉隆坡還有一條

葉德來街，以紀念他的功績（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德來逝世，英人立其子葉石，石死，葉親監理之。後來廢除此碑，而代之以華民護衛司，華人在雪蘭莪的優越地位，亦從此消失。

第七章 民國以來華人的移殖

第一節 民國以來華人事業的發展

民國建立後，我政府對華僑甚為重視，一改過去歷代政府對海外僑民的態度，確立今後保僑、養僑的政策。蓋以孫中山先生一生奔走革命於海外凡三十年，得力於華僑者至多，曾六赴南洋各地。民國的建立，實以華僑為主力，孫中山先生因有「華僑為革命之母」的榮譽。

由於我國際地位的提高，海外各地政府，對華人的地位，均有顯著的改善。其時，華人可自由來往新加坡、馬來亞各地，毫無限制。且當地政府，頒佈契約勞工法令，對以前被入作「豬仔」販賣的華工，早已先後解除束縛，均可自由選擇職業。所以，華工多能自立門戶，創建事業，甚有成就，如從事樹膠、錫礦業而成巨富者，大不乏人。華人為配合當地各種事業的需要，以及本身事業的擴展，遂紛紛攜親挈眷，招朋引類，從國內大量南來。於是，華人在馬來亞人數激增，即當地各種事業，亦多為華人所經營。

據英政府調查統計：民國初建時（一九一一）馬來亞華人共有九十一萬餘人，至民國二

十年（一九三一），則共有一百七十餘萬人。至華人投資於馬來亞的各種事業，據日人福田省三的估計：截止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止，約共達叻幣四億九千餘萬元。至華人從事的職業，除當地政府高級官吏外，幾無所不有。足見其時華人移殖的衆多及經濟地位的重要，且在馬來亞已有根深蒂固的基礎。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不景氣時代，新加坡與馬來亞受其影響，錫、膠跌價，失業者衆多，尤以華人受害最甚。當地政府乃撥巨款，遣送失業者回國。並於一九三〇年八月，宣佈移民條例，限制入境，惟對婦孺入境，則不加限制。

一九三三年四月，英政府又以外僑條例代替移民入境限制條例。從一九三二年一月至七月，每月移民入口數爲二千五百人，八月以後，則減爲一千人。外僑條例宣佈時，即以此數爲定例。其時，當地政府將此數目分配與各常用往來於中、馬間各輪船公司，准其依照限額運載移民入境。至於未獲准許的船舶，每月不得運載二十五名同一國籍的移民入境。

直至一九三四年，新加坡與馬來亞經濟漸趨好轉之時，從是年五月起，外僑移民額由一千人增至二千人，七月增爲三千人。由八月起，至一九三七年二月則增至四千人，以後更增加至六千人。

至一九三八年，因受世界大戰的影響，一月減至三千人，自四月起，又減至五百人。對

於歸攜入境，不在此限。故外僑條例公佈後，中國婦女湧入馬來亞者激增，約達二十萬人。

第二節 日據時期與光復後的情形

第二次世界大戰，日軍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進攻星、馬，英軍節節敗退。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馬來亞全境被日軍佔領，新加坡亦於二月十五日淪陷。

在淪陷期間，華人受害甚慘，被日軍屠殺者約在二萬五千人以上。日軍不僅傷害生命，又掠奪財產，迫令華商繳納「奉納金」，共計助幣五千萬元（註二一）之鉅，對華人經濟以嚴重打擊。其時，各地華人爲籌集「奉納金」，莫不破產，尤以霹靂州爲甚；多以廉價出售其膠園、商店、屋宇及其他一切貨品，以求免禍應變。而華人財產毀於砲火中的，更是難以數計！

在日軍庇護之下，各地紛紛設立賭場，以麻醉華人的民族意識。日軍更強迫少數華校復課，實施其奴化教育，但，學生寥寥無幾。在極惡劣的環境下，華校仍盡力設法使學生就學，故有「地下學校」的建立，絃歌不輟。這種努力作育人才、傳播祖國文化的偉大精神，感人至深！海外華人社會，歷千百年而不衰，就是深受中國優美文化傳統的影響所致，同時亦由於中華民族是一個重視教育的民族所使然！

日軍的壓力愈大，而華人的反抗力亦愈強！其時，不少華人相率深入山區組成游擊隊，予日軍不斷反擊。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中、英合組的馬來亞敵後工作人員，在霹靂天定州秘密登陸。同年十一月二日，華人區長林謀盛、莊惠泉及英軍官二人，又乘潛艦在峇眼那督港登陸，遂與英軍部隊取得聯繫，積極展開軍事反攻。此為華人效忠於當地政府與人民的英勇表現！

一九四四年秋季，盟機不斷空投傘兵降落在各山芭游擊隊區，勢力大增。不久，游擊隊的活動，更為擴大，除主要城市外，大部分地區均為游擊隊所控制。日軍終未達其侵略的野心，華人保衛馬來亞之功固不可沒也！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宣佈投降，馬來亞光復。華人重睹光明，獲得自由，次第復員，於艱難困苦中重建事業。經過十餘年來的不斷努力，馬來亞各種建設，突飛猛晉，經濟繁榮，社會安定；今日為東南亞最富庶的地區。

最近數十年來，由於馬來亞大量生產樹膠與錫，以及國人一致推行國貨運動的關係，中、馬間的貿易遂日趨頻繁。

馬來亞於日據時期，幾無華人移入。光復之後，對華僑入境的限制，初時較為放寬，華僑入境者固多，而出境歸國者亦復不少。大陸局勢發生變化後，華僑入境又逐漸困難。一九

僑入境者固多，而出境歸國者亦復不少。大陸局勢發生變化後，華僑入境又逐漸困難。一九四八年，當地政府宣佈緊急法令，嚴厲限制入境，華人新客固難獲准入境，即華人眷屬，亦無法申請入境。此外，當地政府復頒佈許多法案，如：「國籍法案」、「新教育法案」、「商業註冊執照法案」等等，這些法案，更使華人感受很多困難！

第三節 領事護僑的經過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因馬嘉理案件（*Magary Case*），依煙台條約，清廷派郭嵩焘赴英國通好，並為駐英欽差大臣，是為中國派駐外國使節的第一人。郭氏途經新加坡，深知華工在海外所遭遇的痛苦，為保護僑民，處理僑務，乃奏請清廷設立領事館。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郭氏獲得清廷准許，並徵得英國同意，遂又奏保當地僑領胡璣澤為首任駐新加坡領事。是亦為中國派駐外國領事之始。胡氏以備領任領事，故稱之為名譽領事。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三月二十七日，胡氏逝世。領事職務，暫由隨員蘇滄清升代，隨後左秉隆接任。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兩廣總督張之洞奏請派副將王榮及知府余璣，赴南洋各地觀察僑務。兩氏曾歷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等地。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薛福成出使英、法、義、比等國，與英交涉改新加坡領事館爲總領事館，隨派使館參贊黃遵憲爲總領事，兼理海峽殖民地全境僑務。抵任之後，黃氏即上書薛福成報告華僑疾苦，並請轉奏保護僑民政策。其文云：

「南洋各島華民，不下百餘萬人，約計沿海貿易，落地產業所有利權，歐洲、阿拉伯、馬來人各十之一，而華人乃佔十之七。華人中如廣、瓊、嘉、惠各籍，約居七之二，粵之潮州，閩之漳、泉，乃佔七之五。粵人多來往自如，潮人則去留各半。閩人最殷富，惟土著多而流寓少，皆置田園，長子孫，踞居外洋已百餘年，正朔服色，仍守華風，婚喪賓祭，亦沿舊俗。近年各省籌賑籌防，多捐鉅款，競邀封銜翎頂，以誌榮章，觀其拳拳本國之心，知聖澤之浹洽者深矣。惟籌及歸計，則皆疊額相告，以爲官長之查究，胥吏之侵擾，宗黨鄰里之訛索，種種貽累，不可勝言。凡挾責回國之人，有指爲通盜者，有斥爲通番者，有謂爲偷運軍火，接濟海盜者，有謂其販賣豬仔，要結洋匪者，有強取其箱篋，肆行瓜分者，有拆毀其屋宇，不得其建造者，有僞造積年契券，藉索逋欠者。海外羈氓，孤行孑立，一遭詭陷，控訴無門，因是不欲回國，間有以商賈至者，不稱英人，則稱荷人，反倚勢挾威，干犯法紀，地方有司，莫敢誰何。今欲掃除積弊，必當大張曉諭，申明舊例既停，新章早定，俾民間耳目一新，庶有神益。」

新加坡領事館改爲總領事館時，檳榔嶼亦開設領事館，首任領事爲張弼士。張氏爲華人實業家。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張弼士創設檳城中華總商會，對團結僑胞與促進商務，頗多貢獻。張氏旋調任新加坡總領事，清廷賞以頭品頂戴，並授爲太僕寺卿。繼之爲檳城領事者是張煜南。張氏學問淵博，曾與弟鴻南合編「海國公餘輯錄」一書，凡十卷傳世。

民國成立後，我政府派刁作謙爲駐新加坡總領事時，曾呈請增設吉隆坡領事館，辦理馬來亞中部各州僑務。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駐吉隆坡領事館正式成立，首任領事爲呂子勤。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吉隆坡領事館升格爲總領事館，首任總領事爲李琴。並增設駐怡保及馬六甲二領事館，首任駐怡保領事爲馬天英、馬六甲領事爲程家驊。至當時所設立的五領事館，其轄區爲：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轄新加坡、柔佛、丁加奴及吉蘭丹。駐吉隆坡總領事館：轄雪蘭莪及彭亨。駐檳榔嶼領事館：轄檳、威、吉打及玻璃市。駐馬六甲領事館：轄馬六甲及森美蘭。駐怡保領事館轄霹靂。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一月，英國承認中共政權後，我駐英國大使館及其他英屬各地領事館，同時下旗閉館。中、英在馬來亞的外交關係，至此亦告中斷。

第八章 華人與馬來亞的自治獨立

第一節 華巫印聯盟的合作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民族思潮澎湃，時代潮流所趨，馬來亞要求自治獨立，華人與巫人、印人始終合作，共同努力。英人深知繼續施行殖民地政策已不合時宜，所以，早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即已開始採取若干措施，引導馬來亞進入自治途徑。

一九四六年一月，英政府發表白皮書，公佈其改組馬來亞方案，成立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將檳城及馬六甲劃入聯邦，自成一州，與海峽殖民地正式脫離關係，由英國派總督統治，蘇丹實權，盡被剝削。各州蘇丹及巫人聯合總會，對於聯邦的憲制，均表示反對。乃由各州蘇丹、巫人聯合總會及政府代表合組一制憲委員會，共同研究改訂憲法。

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邦政府發表諮詢委員會制憲建議報告書，英政府並於同年七月，予以批准。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英政府與各州蘇丹在吉隆坡簽訂馬來亞聯合邦協定，並於同年二月一日宣佈實施，改馬來亞聯邦為馬來亞聯合邦。聯邦總督則改稱為欽差大臣，同時宣

年二月一日宣佈實施，改馬來亞聯邦爲馬來亞聯合邦。聯邦總督則改稱爲欽差大臣，同時宣

佈：凡以馬來亞爲永久家鄉的外僑，皆有申請公民權的資格，而爲馬來亞公民。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立法會議，欲使聯合邦達成自治政府的地位。馬華公會、巫人聯合總會及印度國大派此時已密切合作。曾多次就馬來亞獨立問題，舉行圓桌會議，交換意見，並聯合召開全聯邦政黨會議，主張循和平、合法與立憲方式，求得自治政府的成立。建議英政府於一九五四年，舉行普選，組織國會，以代替非民選的聯邦立法議會。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立法會議通過聯合邦協定修正法案，使公民權的申請大爲放寬（如對外僑公民權的申請，居留年限由十五年改爲十年，且對語言考試只需能講英語或巫語均可等是）。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華、巫集團由陳賴祿與東姑阿都拉曼二人領導召開國民大會，先後在吉隆坡舉行三次會議，對立法議員人數、任期、選民資格及選區等，均有所論列，促請英政府當局採納。

同年七月十五日，在欽差大臣及蘇丹議會同意下，提出立法議會通過所成立的立法議會選舉及修改憲制委員會。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報告書，對於立法議員人數、候選人資格、投票方式、任期、選民資格及行政會組織等，均有縝密規定。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重新委任部長及行政會議員。繼於三月三日，由英政府委任立法

議會五十名非官方議員，任期直至立法議員選出後為止。

在所委立法議會非官方議員中，其代表性已包括巫總、馬華公會、汎馬勞工黨、馬來亞獨立黨及民族人士，遂無形中形成兩大集團，而以附和於獨立黨者居多。華、巫集團處於劣勢，致後來引起華、巫杯葛各級議會等糾紛事件。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華、巫集團擴大組織爲「聯盟全國理事會」，訂定規章，並正式以聯盟姿態出現政壇。

一九五五年二月，聯盟國民理事會之下（華、巫各十六人組成）更設立州屬、縣屬、城市及鄉村聯盟委員會（皆由華、巫各派代表六人組成），致力於團結各地羣衆，從事競選工作。其時，印度國大派，以本身實力薄弱，決定加入華、巫聯盟。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華、巫聯盟全國理事會會議，正式通過接納印國大派加盟。於同年四月十日，舉行華、巫、印第一次全國理事會會議。理事會組織爲：馬華十六人，巫總十六人，印國大派六人。華、巫、印聯盟從此正式成立。

馬來亞聯合邦成立後，各民族紛紛組織政黨，爭取議會議席，俾代表各該民族的意見。首屆立法議員選舉，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民選。依據聯合邦憲法規定：立法議員九十九名，其中民選議員五十二名，官方議員二十五名，另外二十二名，則由工、商企業

各界團體等提出候選人名單，呈由欽差大臣會同多數黨領袖圈定為官委議員，成立新立法議會，得由多數黨領袖組織政府。

這次選舉中，參加競選的候選人，有華、巫、印聯盟（註二二），馬來亞國民黨、泛馬四教黨、馬來亞勞工黨、吡叻公民公會、吡叻進步黨、吡叻巫人同盟等政黨及若干無黨派人士。全馬計分五十二選區，選舉議員，各族人士均踴躍投票，結果，華、巫、印聯盟獲得勝利，五十二席中囊括五十一席，其中華人佔十六席，計有：戴惠思、徐瑞章、陳修信、謝啓泉、梁宇皋、朱運興、翁統麟、謝有吉、李榮德、林杞祥、陳雲峯、張子宗、麥英台、陳宜國、李天興、林廷光等當選為議員。

華、巫、印聯盟致勝的最大關鍵，是提出在四年內獲得獨立，並主張華、巫、印三大民族攜手合作，反對狹隘的民族主義等競選政見，因而得到大多數選民的支持。（註二三）

第二節 華人的政治地位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邦政府內閣，在聯盟領導之下正式組成。計設十一名部長，四名副部長；以聯盟主席東姑阿都·拉曼為首席部長，部長中華人佔三名，計：交通部長李孝式（後調任財政部長）、衛生與社會福利部長梁宇皋、郵電部長翁統麟（後調任交通

部長，現任駐美國大使），副部長中華人亦佔一名；即副教育部長朱運興。州長一人，即馬六甲州長梁宇皇。

至於新立法議會九十九名議員中，有馬來人五十名，華人二十五名，印人七名，錫蘭人二名，混種人一名，歐籍官員五名，歐籍非官方人士八名，另一名爲馬六甲殖民地議會代表。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在倫敦商討聯合邦獨立問題，英國允許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承認馬來亞獨立。同年五月八日，正式獲得協議。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森美蘭蘇丹傲端阿都·拉曼出任馬來亞聯合邦最高元首，雪蘭莪蘇丹希沙姆丁爲副最高元首。馬來亞聯合邦的獨立，遂告如期實現。

自馬來亞宣佈獨立後，華人參加政治活動者甚衆。目前馬來亞華人最大的政黨組織，即馬來亞華人公會。該會在一九四九年二月，成立於吉隆坡，現有十一個分會，會員二十餘萬人。初時爲一慈善機構，其宗旨爲培植及保障華人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利益，增進並協助維持當地和平、良好秩序，使馬來亞日趨進步與繁榮。該會近年中心活動工作爲爭取華人的公民權，頗有成就。由於時勢的演變，乃形成爲政黨組織，並參加組成華、巫、印聯盟，在馬來亞獨立運動史上，著有輝煌的貢獻。現已成爲馬來亞最大最有力量的政黨，分支部會遍設於馬來亞各地。

的政黨，分、支會遍設於馬來亞各地。

馬來亞聯邦中央政府成立，經圈選及普選中央立法議員及各州議員，華人議席有如下
的統計：中央立法議員二十五人、州政府代表一人、柔佛州議員六人、彭亨州議員二人、英
蓉三人、雪蘭莪五人、吉打四人、玻璃市二人、吉蘭丹二人、丁加奴三人、霹靂十一人、檳
城十二人、馬六甲三人。一九六三年三月，吉隆坡華裔名律師許啓謨就任馬來亞內閣不管部
長，並出任上議院領袖。此亦可見華人在馬來亞政府中勢力比重的一斑。

其他政治團體，華人參加者亦衆，如人民進步黨（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勞動黨
（Labour Party）、尚有地方性小黨，如Party Negar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rak 等。

第九章 華人在馬來亞的事業

第一節 經濟事業

華人在馬來亞的事業，今可分為經濟事業與文教事業：

馬來亞華人的經濟事業，經過許多年代的努力發展，早已根深蒂固，大企業者有之，小本經營者則最多，經濟勢力深入社會各階層，範圍亦非常廣泛。主要者為農、礦、工、商業。農、礦、工業以樹膠、錫礦、黃梨、椰油等為最重要。而馬來亞最大的富源，首推樹膠與錫礦。茲簡述之：

樹膠：樹膠為南洋經濟的一個重要環節，而樹膠的生產，過去以馬來亞為第一，因此樹膠和錫，共同構成了馬來亞經濟的特徵。華人最早從事於樹膠經營者，為馬六甲陳齊賢氏。初植樹膠園三千英畝，後其膠園為英商出資收購，獲利甚鉅。繼起經營者，有曾江水、陳楚楠、林文慶、林義順、陳嘉庚等人，其中以陳嘉庚投資最多；一九一八年，其個人擁有膠園達一萬英畝以上，並經營樹膠品製造業。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間，為其全盛時代，擁有膠園達一萬六千英畝，工場男女工人六千餘人，各地分店八十餘所。一九二九年，

爲世界經濟恐慌所影響，銷路銳減，膠價慘跌。至一九三二年，經營樹膠失敗者比比皆是，華商多忍痛將膠園出售與歐、美商人。而陳嘉庚亦因此破產，終至一蹶不振。

當馬來亞經濟逐漸好轉時，繼起者，以余東旋、陳永、吳福發、李光前、陳六使爲巨擘。至與陳嘉庚同經營而未失敗者，僅曾江水一人耳。

據一九三九年的調查：華人擁有一千英畝以上的膠園，凡五十二所；一百英畝至一千英畝者，凡九九五所；合計大、小膠園共達三四三、八〇五英畝。戰後，華人經營樹膠者仍極衆多。

據一九四九年的調查：華人大、小膠園共有九十餘萬英畝，約佔全馬膠園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至經營樹膠品的製造業，目前則佔全馬百分之九十以上，華工約有十萬人，則佔全馬膠業工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七。目前華人以李光前、陳六使二人經營規模最大，種植膠業的牛耳。

錫 礦：馬來亞錫礦，其產量及輸出量，一向居於世界第一。歐人尙未東來之前，華人早已從事開發。十九世紀中葉，爲華人經營錫礦業的極盛時代，可惜各地礦場華工，均爲私會黨所把持，時生械鬥，致其發展未盡如理想。過去，馬來亞的錫礦業，華人仍握全產量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如一九八八年至一九〇〇年間，馬來亞錫礦產量，平均每年四萬噸左

右，而華人經營者竟佔三萬八千噸。迨至二十世紀以來，歐人大量投資，錫礦業的霸權，始由華人之手轉入歐人之手。

戰後，錫礦大部分（百分之九十五），由當地政府資助始能繼續開採，截至一九四九年底，貨與歐人礦場者，共計四九、六〇九、五二五噸元，而貨與華人礦場者共計一八、四六七、一三六噸元。至於熔錫工業，過去，亦為華人所專營。自歐人新式風爐進口後，華人經營此業者亦被奪去。據一九四〇年調查：近打、拉律、吉隆坡三大錫礦場中，華人熔錫廠僅存吉隆坡一家。若不急圖改進，終無法與人抗衡！

目前，華人錫礦場，約有六百餘座，產量約佔全馬錫產百分之三十六。

此外，華人在馬來亞經營農、工、商業，近年來均有雄厚的勢力。如馬來亞黃梨及罐頭的製造，椰油、油棕、碩莪、木材等案的輸出，均為華人所獨佔經營。又，如金融業在全馬華人所得發的私立銀行大、小不下四十家。運輸交通方面，華人亦有航業公司三、四十家，擁有船舶近八十艘。

至於其他生產事業，莫不有華人從事經營。而華人在商業上的地位，更為雄厚；華人各種商業組織，不僅遍於通都大邑，並且深入窮鄉僻壤。

第二節 文教事業

馬來亞華人文教事業的發展，雖說發軔於百餘年前；但，其興盛時期，則在民國建立以後。

教育：遠在十九世紀初年，馬來亞各地便有華人私塾的設立。迨至新式學校興起後，這些由私人或幫會所設立的私塾，始漸歸淘汰。清末，康有爲流亡海外，目睹馬來亞儒教的落後，到處講學，鼓勵興學，於是各地聞風響應，創辦學校。同時，孫中山先生及一些革命志士，爲提高民智，灌輸民主思想，竭力提倡創辦學校與書報社，其時，響應者更多。此外，清政府派商務大臣張弼士赴馬來亞，勸導華僑創辦商會與學校，亦曾得到華僑的重視。於是各地學校，相繼設立。

民國建立後，華校的設立，有如雨後春筍。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我政府派黃炎培、林熙華二人，赴南洋調查僑校，馬來亞華人得此鼓勵，興學校前更多，且於是年開辦中學，新加坡華僑中學即是時創立，爲南洋華僑最高學府。之後，各地相繼設校，在民國十年前，華校中、小學不下三百餘所。

迨至一九二〇年，當地政府頒佈「學校註冊條例」，以限制華校的發展。據該條例規

定：

「凡滿十名學生的學校，即須向政府註冊，政府得隨時宣佈某校非法而取消其註冊。又，已註冊的教員如不能使政府滿意，亦可取消註冊而勒令停教。」

自此條例實施後，即有十餘所華校被取消註冊而停辦。又有教育界數人被迫出境。惟各幫華人所設立的學校，遍佈於馬來亞內地各埠，仍繼續努力！

日據時期，華校遭受日軍破壞，損失慘重。戰後，繼續努力，各地華校大多復辦。一九五〇年，馬來亞大學設立時，華人復捐款百萬餘叻元，以支持其舉辦中文學系，尤以檳城華人葉祖意獨捐十五萬叻元為最多。一九五三年，陳六使等人倡導，集資籌辦南洋大學於新加坡，悉仿我國大學體制辦理，並禮聘我國名教授主講，更為僑教史上開一新紀元。

據一九五七年的調查：馬來亞華校共有一、三六〇所，學生人數共計五二四、八七一人，約佔全馬學生總數（一、一四九、四九二人）的一半。

文 化：星、馬現有中文報，計：

新加坡：南洋商報、星洲日報、中興日報（停刊）等日報及南方晚報。

吉隆坡：中國日報、華僑小報、聯邦日報（停刊）。

檳 城：光華日報、星檳日報。

怡保：建國日報、霹靂日報、怡保日報。

至於華人所辦的英文報，如：檳城的亦果西報（*Straits Echo*），後兼併檳城公報（*Forang Gazette*）及怡保的馬來時報（*Times of Malaya*），新加坡的馬來時報（*Malaya Tribune*）（停刊），曾同日於新加坡、吉隆坡、怡保、檳城四地發刊。新加坡的星洲虎報（*Singapore Standard*）等。

此外，華人出版事業，如書刊、雜誌等，戰前極為寥落，戰後則盛極一時，多達百餘種。至華人所設的圖書館亦有多處。

第十章 華人對馬來亞與祖國的貢獻

第一節 對馬來亞的貢獻

綜觀華人在馬來亞的移殖，始自漢、唐，盛於明、清，迨至民國，更趨蓬勃，樹立永久不拔的基礎。無論對當地經濟的開發、政治的參與、文教的設施、社會福利事業的出錢出力，以至反抗侵略，保衛當地，華人均有其不朽的貢獻。尤以馬來亞的現代建設，實為華人心血的結晶。所以，歷來論馬來亞的人士，莫不對華人推崇備至。彌爾斯（L. A. Mills）說：

「馬來亞的繁榮，建立在華人的勞力上。」

溫士德（Sir Richard Winstedt）說：

「馬來亞如無華人，永無開發。」

又，負責開發檳城的萊特說：

「華人實為本地最有貢獻的居民。」

前英國駐海峽殖民地總督瑞天威（Sir Frank Swettenham），在其所著「英屬馬來亞」

(British Malaya)一書中，曾這樣記述早期華人開發馬來亞的情形說：

「華人的努力及企業心，實爲造成馬來亞諸邦今日地位的基礎。今日馬來亞政府及其人民，均蒙受此輩勤懇有爲而守法的華人的莫大賜蔭。他們於白人來此前，即已從事於礦業、種植業及漁業。開發初年，又曾供給開闢道路及興辦公共事業的基金。其他一切建設費用的得能清償者，亦莫不基於此輩華人的努力與勤勉。至於今日，他們更爲探礦事業的先鋒隊，他們跨越叢莽，開拓林地，經冒各種危險，謀取利益。他們又能忍酷暑炎熱，耐心工作。昔日容許他們兼營冶金業時，自探礦以至燒木煉炭，均有華人參加。他們從事於伐木業，有爲木匠，有爲燒瓦匠者；他們所經營的建築包工業，則更承包所有政府建築物、道路、橋樑、鐵道及港灣等工程。他們從事種種貿易而成爲各式商人。於海運業中，他們又開闢馬來亞諸邦間的定期航線。此一掩護於熱帶叢林下的神秘國土，爲欲發展其隱藏中的財富，必需巨大的勞力，而供給這種需要者，則捨華人別無他途。課於他們所可消費的商品，以及各種娛樂的捐稅，爲數至鉅，佔馬來亞政府全部稅收中十分之九。由上所述可知馬來亞經濟發展如何重賴於華人勞力與其企業活動。」

凡此所云，不僅道出馬來亞華人的功績，亦可作爲全世界華僑堅苦奮鬥事實的寫照。華人對馬來亞的貢獻，至深且鉅；華人對於馬來亞開發的功績，早已爲世人所公認！往昔固爲

開發富源的功臣，即今亦為建設國家的主力。

第二節 對祖國的貢獻

馬來亞華人不僅對當地有極大的功績，對於祖國亦有其光榮的事蹟與偉大的貢獻。在我國革命、建國、抗戰以至復國諸階段，無不竭誠贊助，斷斷輸將，出錢出力，甚至毀家紓難，犧牲性命，以愛護祖國。如在革命階段，溫生財暗殺李琦，從容就義；陳敬岳、林冠慈、謀刺李準不遂，慷慨犧牲；又如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等志士，不惜傾家蕩產，資助革命，其忠義肝烈，實可歌可泣，千秋萬世，永垂不朽！

至於馬來亞華人對祖國經濟、建設以及社會福利等方面，亦無不竭誠盡力以赴。如投資國內實業、協助祖國建設，加強祖國貿易；救災施賑，造福同胞；捐資興學，作育人才；以至歷年大量備漕、捐獻，裨益祖國財政等等，均能配合祖國的需要，而有其輝煌的貢獻。

附註

【註一】葉德來，乳名阿來，在南洋時，中西文獻均稱之為葉阿來。廣東惠陽縣沙坑鄉人。

【註二】此名應為英文JALANOSWAIN的對音，俾史者不致誤，要祈一名為二。

【註三】漢牙倫與奈土，丹丹三國，皆昔馬來半島原住民西蒙人（*Orang Asli*）與砂查人（*Sasak*）所建立。惟其與林沿革，因文獻絕少，難以稽考。西蒙人身材矮小，頭髮纏髻，皮膚黝黑，以果食與獸肉為主要食料，無固定住所。砂查人終年遊步，已懂得種植、熟食與蓋造茅屋，並使用一種特殊武器——吹管，去獵取飛禽走獸。一般學者所公認的馬來三原始土著，除上述若外，尚有皮都安打族（*Bidjanda*）、雅賓族（*Jakumba*）、白邊邊族（*Babai*）及蔡原族（*Neerito*）等。

【註四】見湯象鈞著「中國南洋交通史」二四二頁（註一〇）。

【註五】見本篇（註三）。

【註六】Hirth: *Nachwort Zur Inschrift des Toyukuk* S. 35.

【註七】軍往彈山，實就記廣州通海夷道作軍突彈山。即大食人的 *Kundrang*，今之 *Pulo Condore* 島，明代叢籍中的馬番山。

【註八】見湯象鈞著「中國南洋交通史」一六九頁（註三）。

【註九】見「大唐西域記」卷十。

【註一〇】見「元史」卷二一〇馬八兒等國傳。

【註一一】「元史」作葛郎主哈只葛當。

【註一二】羅登必蘭耶，即「元史」的土罕必蘭耶。

【註一三】參見「元史」卷一三一亦黑達失傳，又卷一六二史弼高異傳，卷二一〇爪哇傳。

【註一四】此羅海譯名，並見大食波斯人撰述中，大食人謂自波斯達中國南海七，最東之海稱 *Cant*，

羅，即爲羅海。

【註一五】閱「瀛涯勝覽」、「星槎勝覽」，參以「明實錄」、「明史」紀傳，李元儀「政備志」載

下西洋地圖，及其他明人所撰外紀類的撰述，足以考見鄭和下西洋的盛事。

近人研究鄭和下西洋事者，以伯希和的「鄭和下西洋考」爲最詳。惟於「明實錄」及新發

現的碑文，概未徵引，故於鄭和七次下西洋年月多仍「明史」紀傳之誤。今考錄載「吳郡

文粹續集」第二十卷載「婁東劉家港天妃宮石刻通番事蹟記」及婁東三峯塔寺石刻「天妃

靈應記」，乃知「實錄」與「明史」，皆不及碑文的詳確（見馮承鈞著「中國南洋交通史

」九二頁）。

【註一六】見「道藏」卷三觀世音明觀經拾遺疏疏略。

【註一七】見唐蘇良等著「馬來亞羅傳志」。

【註一八】見Book Worm, Penang in the Past。

【註一九】見John Anderson,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Considerations Relative to the

Malayan Peninsula and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註一〇】見Labour Commission Report, Singapore 1891。

【註一一】見唐蘇民等著：馬來亞華僑志。

【註一二】係由馬來亞華人公會（M.C.A.）^{（大馬路）}、馬來民族統一機構、峇島馬來人聯合總會（U.M.M.O.）^{（小坡）}，俗稱巫統，及馬來亞印人公會（M.I.C.），俗稱國大派所組成。

【註一三】此次選舉，在馬來亞聯合邦五百九十餘萬人民中，合格選民共有一百二十八萬人，其中巫人爲一百零七萬七千五百六十二人，佔選民總數百分之八十四點二；華人選民僅有十四萬二千九百四十七人，佔選民總數百分之十點二；換言之，即在馬來亞聯合邦二百二十餘萬華人中，獲有公民權者只有十四萬數千人而已。今馬來亞華人的爭取公民權，乃勢所必然，而有待於國華公會的正確領導。（參見唐蘇民著：馬來亞與中國。）

第二篇 新加坡華人史

第一章 華人的移殖與發展

第一節 華人移殖的先驅時期

新加坡，爲南洋第一商港，當東西洋的要衝，交通便利，早已與中國通商貿易，且遣使朝貢。惟其先史，傳說紛紛，文獻淹沒，難以稽考。今姑舉我國史籍所記其地者，見：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列傳有丹眉流國，「諸蕃志」作單馬令，「島夷志略」作丹馬令，即Tanmalina的對音。又，「島夷志略」有龍牙門，「諸蕃志」作凌牙門（Lingam），是新加坡的舊海峽。單馬錫（Tanmalina），即新加坡的舊稱。鄭和「航海圖」作淡馬錫。伯希和謂丹馬令即「宋史」卷四八九的丹眉流，「諸蕃志」別有登流眉，或即登眉流之誤。惟「海外代名」卷二眞臘條亦作登流眉，蓋即本於「諸蕃志」。「文獻通考」卷三三二作爛眉流，似先誤丹爲舟，又誤舟爲州。馮承鈞（同上書）登流眉國條注，謂丹眉流，單馬令，登

清眉，「此三國無論是否為一國，要在馬來半島（南部）可無疑也。」古時華商往來，市廛頗盛。

新加坡（Singapore），乃譯自英文名者。梵語「新加（Singa），即「獅」之意，是即英文的Singapore。一名的由來，故又簡稱爲「獅城」或「獅島」，又合稱全島爲星洲。華人稱之爲星洲，據說是最初中文譯爲星加坡的簡稱。至於又稱叻坡、石叻（實力）者，乃馬來語海峽之意。其地東臨南中國海，距香港一、四四〇哩，距汕頭一、六〇七哩，距廈門一、七二二哩，距上海二、二九三哩。往昔帆船時代，中、馬交通已很頻繁，其時，中國往來於馬來亞的商船，每年初春順西北季候風南下，夏季則乘東南季候風而歸。出國時，大抵載去布帛、綢緞、磁器、鐵器等類；回國時，大抵載來琉璃、香料及藥材之屬。迨至十九世紀，輪船發明以後，中、馬交通，愈形便利，貿易範圍，則日益擴大。

「國史志略」所記與南洋諸國貿易之貨，土產及風俗甚明，而於龍牙門一地尤詳。如云：

「門（龍牙門）以單馬鋸番兩山相交若龍牙……男女兼中國人居之。多椎髻，穿短衣衫，圍青布梢。」

此或爲記華人居留新加坡的最早紀錄。其時，華人亦有椎髻、穿短衫、圍布梢（似指紗

籠），從其俗而雜居者。至於經營貿易情形，同書，又記云：

「產粗降鼠、斗錫，貿易之貨，用赤金、青緞、花布、鹿（處州）磁器、鐵鼎之類。蓋以山無美材，實無異貨，以通泉州之貿易，皆剽竊之物也。船往西洋，本番置之不問，回船之際，至吉利門，船人須駕箭檣，張布幕，利器械以防之。賊舟二、三百隻，必默來迎戰。數日，若僥倖順風，或不遇之；否則，人爲所戮，貨爲所有，則生死係乎頃刻之間也。」

由此可知新加坡在十四世紀之初，海盜甚爲猖獗，而華人亦安然居之。其時，貿易貨物，都是中國產品，且多爲華商所經營。華人因在商業上佔有重要地位，即馬來土邦中亦有華人居留，應無可置疑。

十四世紀末葉，滿者伯夷（*Medang*）滅軍馬錫，夷爲廢墟，冷落不堪，自此成一荒島，爲海盜出沒之地。

第二節 華人移殖的經過情形

英國人經營馬來亞，首先取得檳榔嶼，大量招致華人入境，從事墾殖。當檳榔嶼正日趨繁榮之時，英國東印度公司爲另覓根據地，便於對馬來亞加以控制，特派萊佛士（*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在馬六甲海峽南端開闢一新殖民地。經多次的考察與研究，萊佛士

終於選定新加坡一地，因其地位重要，當馬六甲海峽東口，扼亞、歐航運交通的咽喉，可建爲全島貿易吞吐港，且可爲海軍基地。遂於一八一九年（清嘉慶二十四年）二月，前往該地主持開發工作。

初時，其地設備僅可容納一小隊人駐紮，其餘皆爲海灘、野林、荒地。華人曹亞志（註一）帶領萊佛士登陸，英國旗幟，即由彼首先升起。今新加坡寧陽會館及曹家館，皆爲亞志請得公地所建，彼亦爲新加坡華人事跡中最早的一人。蔡德遂則爲萊佛士帶水引路，得以安全登陸，其功績亦足以與亞志媲美矣。

據海峽殖民地檔案：其時，島上僅有華人與馬來人一百五十人。厥後，萊佛士定新加坡爲自由港，以吸收華人開發。華人首先相率入境者，多由馬六甲及廖內羣島（*Sumatra*）而來，接着阿剌伯人、馬來人、武吉人相繼移居；同時各國商船，也爭先前來貿易。開埠未及半載，人口激增至五千人。所以萊佛士於一八一九年（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致函森美塞公爵夫人 *Duchess of Somerset* 有云：

「我們的殖民地繁榮迅速。開闢至今，不足四月，而人口已超過五千——大部分爲華人，且人數逐日增加中。」

此等華人，大都由南洋各地移殖而來。至一八二〇年（嘉慶二十五年），全島人口增至

一〇、二〇〇人，大多數爲華人。據卜刺德爾的統計：一八二三年（道光三年），全島人口爲一〇、六八三人，其中華人佔三、三一七人（註二）。三年之間，華人人數增至三倍以上，可見當時新加坡的繁盛情形。

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二月，曾有中國帆船一艘自廈門直航來此，從事通商貿易。惟以當地土酋課稅甚重，又收取禮金，故很少繼至者。一八二三年（道光三年），英駐明古葬（Bencoolen）總督始訓令新加坡土酋取消課稅及禮金制度。之後，華商紛紛前往，新加坡港內，一時帆檣林立，成爲中國對南洋貿易的大本營。

萊佛士取得新加坡後，鼓勵華人移殖，積極開發。初時移民均可擇地面居；但自開爲自由港後，萊佛士規定所有華人，皆遷居於新加坡河岸，從事墾荒。兩月之間，華人在該地自成村落；一年之後，更發展成市矣。新加坡最早的一條市街，頗爲整潔，此即後來的唐人街。

唐人街建成後，阿刺伯人、馬來人、武吉人等，爭相移入，遂發生爭執。一八二二年（道光二年），萊佛士指派若干歐人組成一委員會，仲裁分地的爭執及處理墾地事宜。以後該會將華人區域，分爲商業區與手工業區；前者爲富裕華人的聚居地，後者則爲貧苦華人的集中區。至於從事開墾的華工，在市內反無容身之地，此舉殊失公平，爲後人所譏。

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新加坡華人曾發生動亂。據宋旺相與布克萊（C. B. Buckley）均認爲此一動亂與私會黨活動無直接關係。之後，從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元年）至四年）間，連續發生動亂，則與私會黨直接有關，華人被殺者達數百人以上。英政府始注意防範私會黨的發展，華人亦因此受到極大的威脅。

第三節 華人事業的發展與職業

一 華人最多的都市

新加坡開闢之後，因華人衆多，即與中國通商貿易，其情形前已述及。此時歐人雖曾致力於丁香、豆蔻及甘肅的種植，惟其結果完全失敗。華人則種植胡椒與甘蜜，而結果極佳。自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後，這些華人因限於土地面積，多遷至柔佛開墾，以擴大其經營。未幾，新加坡的黃梨種植業，亦由華人取武吉人的地位而代之。後來華人對當地農業的發展，成就極大，有不可磨滅的偉大貢獻。

著名博物學家高羅斯（A. R. Wallace）於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遊歷新加坡時，曾記述其印象云：

「對於歐洲來的旅行家，比新加坡更爲有趣的地方實在很少，因爲這新加坡光怪陸離，

有複雜的東方民族，有紛歧的宗教與生活方式。官吏、駐防軍及主要商人，是英國人；而多的人口卻是中國人，包括若干富商、內地農人，以及一般的機器匠與勞動者。……港內擁擠着軍艦與歐洲各國的商船，並有好幾百的馬來普軍船（*Prigs*）與中國海船，上自幾百噸的大船，下自小漁船與搭客舢舨。市上有美麗的公共建築與教堂，清真寺、佛殿、中國神廟、歐式房屋、偉大棧房、古怪的克林與中國商場，以及郊外許多長排的中國人與馬來人的村落。」

由此可見新加坡的發展情形，而新加坡的迅速發展，使華人在海外建立了一個強大基地。今日新加坡已成為海外華人最多的一個都市，亦為海外華人經濟勢力最雄厚的一個都市。

戰前，華人移居，頗見便利。戰後，由於南來者日眾，嚴厲限制入境。大陸局勢轉變後，限制甚嚴。於是此一華人第二鄉土，亦不可自由出入矣。

二 華人的各種職業

華人移殖新加坡，初期多為勞工，其後遂有商人來此，從事貿易。且有願為勞工，後以積資兼營商業者日多。而華人職業範圍之廣，幾無一無之。據華漢（*J. D. Vaughan*）『海峽殖民地華人禮儀與風俗』一書，所述當時華人的職業，有云：

「華人可說無所不能；他們是伶人、賣藝者、藝術家、音樂家、藥劑師、書記、管賬、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員、傳教師、僧侶、醫生、教員、客棧主人、屠夫、肉販、胡椒與甘蜜種植者、糖販、牛車與馬車主、布販、釀酒者、食物店主、魚販、生果販、渡船夫、賣草者、小販、商人與代理、油販、當舖商、家畜商、米商、船具商、店員、洋貨商、酒店主人、僕人、木材商、菸草商、菜販、種植者、市場菜園人、勞工、烘麵包者、磨坊主、理髮師、鐵匠、船夫、裝釘書者、鞋匠、磚窰匠、木匠、傢私匠、馬車匠、修車匠、牛車與馬車夫、燒炭者與炭商、棺材匠、糖果商、包工與建築者、桶匠、司機與伙夫、金匠、鎔匠與鐵匠、煨石灰者、泥水匠、席與加央及藍之編織者、製酒匠、鐵商、油漆匠、燈籠匠、腳夫、磨豆者、印刷者、碩莪、糖與甘蜜的製造商、鋸木匠、海員、造船匠、肥皂製造商、石匠、製糖者、裁縫師、製皮匠、洋鐵匠、黃銅匠、製錫傘者、承攬殯葬者與墓碑匠、鑄鐵匠、挑水者、樵夫與樂商、彫木匠與象牙匠、相命者、雜貨商……」

華人職業的廣泛，正如巴索所說，無一無之。華漢居於海峽殖民地，時在一八五十年（清咸豐元年）至一八九十年（清光緒十七年）間，其敘述華人職業已如此。在南洋各地的華僑，甚至全世界華僑的職業亦如此。時至今日，在星、馬、婆及其他地區華人的職業，則更有實業家、企業家、政治家、外交家、教育家、科學家、教授、醫生、律師、會計師、各種

學者、各種技術專家、技術工人、軍人、警察等等。任何階層，無不有華人的地位。

華人努力於經濟事業的發展，富豪紳商日增。當時首富爲陳志生，廣東番禺人，生於清康熙二年（一七六三），卒於清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在其逝世時，市民執紼者達萬人以上，其時，全市人口尚不及三萬人，足見其聲望之隆。此外，如陳篤生、陳金鐘父子，亦爲傑出人物。篤生曾創辦貧民醫院（後改名爲陳篤生醫院），爲僑胞所敬愛。金鐘據新加坡米業的牛耳，不但爲新加坡僑領，且爲馬來亞北部及暹羅南部的華僑領袖。暹羅王拉瑪四世，特任命爲暹羅駐海峽殖民地欽差大臣兼總領事，並賜封侯爵。清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日本王子率外交使團赴暹羅訪問，遣出新加坡時，感金鐘招待，旋由日皇頒賜三等旭日勳章。金鐘得享盛譽於國際間，其所佔地位，可想而知。

第二章 華人與新加坡的自治獨立

第一節 華人與當地統治權的轉移

新加坡在名義上，原屬於柔佛，由天猛公（Tjempoon）管理。萊佛士抵達後，晤見天猛公，贈以厚禮，並與之訂約，而取得當地的統治權。英人年付租金三千元，負責保護天猛公的安全，並規定不得與他國發生關係，或允其移殖。其時，廖內柔佛王朝，已為武吉人酋長所傾覆，萊佛士立其後裔哈森（Temenggong Hussein）為柔佛蘇丹，且於一八二五年（道光三年），與之訂約。以後英人再與訂約，年給蘇丹五千元。

萊佛士依其永久計劃，對新加坡銳意經營。自宣佈為自由港後，人口激增，商務日盛。惟荷人對英人的統治，極力反對。直至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三月十七日，英國與荷蘭締結倫敦條約，荷人始同意英人佔有新加坡，割讓馬六甲與英國；英國則割讓東印度公司在蘇門答臘的所有屬地，為之交換。同年八月二日，英國更與柔佛蘇丹及天猛公訂約，於是，英人在新加坡的主權，始獲得合法的基礎。

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新加坡與檳城及馬六甲合組為海峽殖民地，設首府於檳城。

歸馬德拉斯（*Madras*）管理。四年之後，管理權又移主加爾各答，均在東印度公司支配之下。因為新加坡的發展遠較檳城、馬六甲二地為迅速，當地政府為情勢所迫，於一八三二年（清道光十二年），遷往新加坡。

一八五十年（咸豐元年），新加坡統治權直接移入印度總督之手後，曾引起當地人民的反感。此後十年間，反對的情緒尤為激烈。乃於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四月一日，正式實行移交英國殖民部管轄，改稱為皇家殖民地。

政權移交之後，英政府以新加坡為基地，立即改變不干涉態度，對半島各邦採取保護與領導的政策。於是，積極發展工、商業，且擴展軍事上的重要設備，而其整個開發建設工程，皆恃華人之力。之後，工、商業日益發展，人口不斷增加。據當地政府調查：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新加坡人口為五五九、九四六人，其中華人佔百分之七四點九。

二次世界大戰，日軍南進，於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進逼市區。是日為華人農曆除夕，局勢緊急；英軍應戰，旋即後退；而許多華人亦持槍為助，予日軍以大打擊，此即日軍於佔領新加坡後，大肆屠殺華人的最大原因。英軍見大勢已去，於十五日投降。日人遂改稱為「昭南島」。其時，華人生活殊為困苦。

第二節 華人領導的自治獨立運動

一九四五年九月五日，英軍登陸本島，光復之後，初行軍政府統治。同年四月一日，恢復民政。

一九四七年，通過新憲法，人民可競選立法議員。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選舉市政委員十八人。於是，民選的市政局，宣告成立。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升格為市。

一九五三年，新加坡總督委任組織一憲制委員會，林德爵士為主席。該會建議民選議員二十五名，官職當然議員三名，官委非官方議員四名，議長一人。此外，並設部長會議，由總督擔任主席。此一建議，獲得英女王同意。依此項新憲法的新立法議會，於一九五五年四月，舉行大選。結果，勞工陣線黨人獲得勝利。即由該黨黨魁猶太人馬歇爾組閣，與華、巫聯盟議員組成一聯合內閣。第一任民選政府，即告成立。同年十二月，馬歇爾等訪問倫敦，與英國殖民大臣非正式商談林德憲制的進展問題。

一九五六年四、五月間，在倫敦舉行正式談判，但，未獲致協議。同年六月，馬歇爾辭職，由該黨華人林有福繼任首席部長。同年十月，發生大暴動。公報稱十三人死亡，一二七

人受傷，一、〇三三人被捕。幸賴政府的鎮定，民衆的覺悟，乃得迅速平息。

一九五七年三月，林有福又率領代表團赴倫敦，再作憲政的談判，獲致協議。外交與國防仍由英政府負責，內政則大部獲得自治。是以新加坡的自治，乃在華人領導之下而獲得者。

一九五八年五月，林有福等五人，再往倫敦，與殖民部作最後的談判。其獲致協議的內容，乃根據一九五七年所協議者，並規定新加坡得稱爲新加坡國（State of Singapore），首席部長改稱總理（Prime Minister），元首則稱Yang di-Pertuan Negara，意即自治邦元首，爲英女王代表，其人選須爲本地生長者。此外，英女王派一專員爲其代表，駐新加坡。此項會議於五月二十七日結束，雙方協議發表公報。英政府即向國會提出一法案，建立新加坡國，並使英女王簽照勅令。該法案旋於七月十五日，經下議院通過。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英女王伊麗莎白二世簽署勅令，批准新加坡國內自治法案成爲法律，此即新加坡國的新憲法。於是，新加坡步入自治大道，而爲英聯邦的一個獨立成員國。

迨至新加坡獨立，舉行大選，人民行動黨勝利，華人李光耀出任總理，組織內閣，領導政府。新加坡的獨立，也是在華人領導之下而完成者。

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舉行「全民投票」，絕大多數華人贊成新加坡與馬來亞合併，而組成馬來西亞聯邦。星、馬的合併，以至馬來西亞聯邦的建立，皆在華人領導之下、支持之下而實現者！

第三節 領事護僑的經過

我政府於新加坡設立領事館的經過情形，在「馬來亞華人史」中，已略述及。當年，郭嵩燾奏請設立駐新加坡領事時，其疏文曾云：

「竊按所以設立領事館之義，約有二端：一曰保護商民，遠如秘魯、古巴之招工，近如南洋日國（指西班牙）所管轄之呂宋，荷蘭所轄之婆羅洲、噶羅巴、蘇門答臘，本無立定章程，其政又近於苛虐，商民間有屈抑，常苦無所控訴。是以各處民商，聞有遣派公使之信，延首歧望，盼得一領事，與爲維持。揆之民情，實所心願，此一端也。一曰彈壓稽查，如日本之橫濱、大阪各口，中國流寓民商，本出有戶口年貌等費，改歸中國派員辦理，事理更順。美國之金山，英國之南洋各埠頭，接待中國人民，視同一例……稽查彈壓，別無繁雜，堪之事務，亦所易爲，此一端也。」（註三）

新加坡領事館設立，首任領事郭嵩燾（註四），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十月五日就

職，同年，兼任俄國駐新加坡領事。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四月八日，胡氏更兼任日本駐新加坡領事。一身兼任三國領事者，除胡氏之外，殆無第二人。

初設領事時，一切經費，就地籌措。自設立新加坡領事館後，在各重要城市亦相繼設立。新加坡政府更設置華民護衛司（Protectors of Chinese）（註五）委任熟悉中國語文習俗的華僑（W. A. Pickering）為首任護衛司。

胡氏逝世後，初由隨員蘇淮濟署理，隨派左秉隆繼任。左氏，字子興，駐防廣州正黃旗漢軍忠山佐領下人，為同文館高材生，歷任英文副教習。光緒四年（一八七八），隨曾紀澤出使英國，以五品銜都察院學習部事充英文三等翻譯官。左氏任新加坡領事，即為曾紀澤所薦，在職九年。及人云云云云，一八八一年一八八二年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十月，新加坡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黃遵憲為首任總領事。黃氏與左秉隆均以才識見稱，著述豐富，而建樹良多，至今尤為同胞所樂道。黃氏於職務之外，更積極提倡學術；創立國南社，以振文風，並以創立中文高等教育機構，命題課士，復設保康局，以資節烈。其在任內，政績斐然！

黃氏去後，繼之者為：張振勳、劉毓霖、孫士鼎。至光緒二十三年（一九〇七），左秉隆復任總領事。繼之者為：伍璜、羅昌。又，伍氏復任總領事。後繼之者為賈文蒸、

1874-77 1897-1903 1903-06 1907-10 1910-12 1910-15 1915-19 1919-21 1921-23 1923-25 1925-27 1927-29 1929-31 1931-33 1933-35 1935-37 1937-39 1939-41 1941-43 1943-45 1945-47 1947-49 1949-51 1951-53 1953-55 1955-57 1957-59 1959-61 1961-63 1963-65 1965-67 1967-69 1969-71 1971-73 1973-75 1975-77 1977-79 1979-81 1981-83 1983-85 1985-87 1987-89 1989-91 1991-93 1993-95 1995-97 1997-99 1999-01 2001-03 2003-05 2005-07 2007-09 2009-11 2011-13 2013-15 2015-17 2017-19 2019-21 2021-23 2023-25 2025-27 2027-29 2029-31 2031-33 2033-35 2035-37 2037-39 2039-41 2041-43 2043-45 2045-47 2047-49 2049-51 2051-53 2053-55 2055-57 2057-59 2059-61 2061-63 2063-65 2065-67 2067-69 2069-71 2071-73 2073-75 2075-77 2077-79 2079-81 2081-83 2083-85 2085-87 2087-89 2089-91 2091-93 2093-95 2095-97 2097-99 2099-01 2101-03 2103-05 2105-07 2107-09 2109-11 2111-13 2113-15 2115-17 2117-19 2119-21 2121-23 2123-25 2125-27 2127-29 2129-31 2131-33 2133-35 2135-37 2137-39 2139-41 2141-43 2143-45 2145-47 2147-49 2149-51 2151-53 2153-55 2155-57 2157-59 2159-61 2161-63 2163-65 2165-67 2167-69 2169-71 2171-73 2173-75 2175-77 2177-79 2179-81 2181-83 2183-85 2185-87 2187-89 2189-91 2191-93 2193-95 2195-97 2197-99 2199-01 2201-03 2203-05 2205-07 2207-09 2209-11 2211-13 2213-15 2215-17 2217-19 2219-21 2221-23 2223-25 2225-27 2227-29 2229-31 2231-33 2233-35 2235-37 2237-39 2239-41 2241-43 2243-45 2245-47 2247-49 2249-51 2251-53 2253-55 2255-57 2257-59 2259-61 2261-63 2263-65 2265-67 2267-69 2269-71 2271-73 2273-75 2275-77 2277-79 2279-81 2281-83 2283-85 2285-87 2287-89 2289-91 2291-93 2293-95 2295-97 2297-99 2299-01 2301-03 2303-05 2305-07 2307-09 2309-11 2311-13 2313-15 2315-17 2317-19 2319-21 2321-23 2323-25 2325-27 2327-29 2329-31 2331-33 2333-35 2335-37 2337-39 2339-41 2341-43 2343-45 2345-47 2347-49 2349-51 2351-53 2353-55 2355-57 2357-59 2359-61 2361-63 2363-65 2365-67 2367-69 2369-71 2371-73 2373-75 2375-77 2377-79 2379-81 2381-83 2383-85 2385-87 2387-89 2389-91 2391-93 2393-95 2395-97 2397-99 2399-01 2401-03 2403-05 2405-07 2407-09 2409-11 2411-13 2413-15 2415-17 2417-19 2419-21 2421-23 2423-25 2425-27 2427-29 2429-31 2431-33 2433-35 2435-37 2437-39 2439-41 2441-43 2443-45 2445-47 2447-49 2449-51 2451-53 2453-55 2455-57 2457-59 2459-61 2461-63 2463-65 2465-67 2467-69 2469-71 2471-73 2473-75 2475-77 2477-79 2479-81 2481-83 2483-85 2485-87 2487-89 2489-91 2491-93 2493-95 2495-97 2497-99 2499-01 2501-03 2503-05 2505-07 2507-09 2509-11 2511-13 2513-15 2515-17 2517-19 2519-21 2521-23 2523-25 2525-27 2527-29 2529-31 2531-33 2533-35 2535-37 2537-39 2539-41 2541-43 2543-45 2545-47 2547-49 2549-51 2551-53 2553-55 2555-57 2557-59 2559-61 2561-63 2563-65 2565-67 2567-69 2569-71 2571-73 2573-75 2575-77 2577-79 2579-81 2581-83 2583-85 2585-87 2587-89 2589-91 2591-93 2593-95 2595-97 2597-99 2599-01 2601-03 2603-05 2605-07 2607-09 2609-11 2611-13 2613-15 2615-17 2617-19 2619-21 2621-23 2623-25 2625-27 2627-29 2629-31 2631-33 2633-35 2635-37 2637-39 2639-41 2641-43 2643-45 2645-47 2647-49 2649-51 2651-53 2653-55 2655-57 2657-59 2659-61 2661-63 2663-65 2665-67 2667-69 2669-71 2671-73 2673-75 2675-77 2677-79 2679-81 2681-83 2683-85 2685-87 2687-89 2689-91 2691-93 2693-95 2695-97 2697-99 2699-01 2701-03 2703-05 2705-07 2707-09 2709-11 2711-13 2713-15 2715-17 2717-19 2719-21 2721-23 2723-25 2725-27 2727-29 2729-31 2731-33 2733-35 2735-37 2737-39 2739-41 2741-43 2743-45 2745-47 2747-49 2749-51 2751-53 2753-55 2755-57 2757-59 2759-61 2761-63 2763-65 2765-67 2767-69 2769-71 2771-73 2773-75 2775-77 2777-79 2779-81 2781-83 2783-85 2785-87 2787-89 2789-91 2791-93 2793-95 2795-97 2797-99 2799-01 2801-03 2803-05 2805-07 2807-09 2809-11 2811-13 2813-15 2815-17 2817-19 2819-21 2821-23 2823-25 2825-27 2827-29 2829-31 2831-33 2833-35 2835-37 2837-39 2839-41 2841-43 2843-45 2845-47 2847-49 2849-51 2851-53 2853-55 2855-57 2857-59 2859-61 2861-63 2863-65 2865-67 2867-69 2869-71 2871-73 2873-75 2875-77 2877-79 2879-81 2881-83 2883-85 2885-87 2887-89 2889-91 2891-93 2893-95 2895-97 2897-99 2899-01 2901-03 2903-05 2905-07 2907-09 2909-11 2911-13 2913-15 2915-17 2917-19 2919-21 2921-23 2923-25 2925-27 2927-29 2929-31 2931-33 2933-35 2935-37 2937-39 2939-41 2941-43 2943-45 2945-47 2947-49 2949-51 2951-53 2953-55 2955-57 2957-59 2959-61 2961-63 2963-65 2965-67 2967-69 2969-71 2971-73 2973-75 2975-77 2977-79 2979-81 2981-83 2983-85 2985-87 2987-89 2989-91 2991-93 2993-95 2995-97 2997-99 2999-01 3001-03 3003-05 3005-07 3007-09 3009-11 3011-13 3013-15 3015-17 3017-19 3019-21 3021-23 3023-25 3025-27 3027-29 3029-31 3031-33 3033-35 3035-37 3037-39 3039-41 3041-43 3043-45 3045-47 3047-49 3049-51 3051-53 3053-55 3055-57 3057-59 3059-61 3061-63 3063-65 3065-67 3067-69 3069-71 3071-73 3073-75 3075-77 3077-79 3079-81 3081-83 3083-85 3085-87 3087-89 3089-91 3091-93 3093-95 3095-97 3097-99 3099-01 3101-03 3103-05 3105-07 3107-09 3109-11 3111-13 3113-15 3115-17 3117-19 3119-21 3121-23 3123-25 3125-27 3127-29 3129-31 3131-33 3133-35 3135-37 3137-39 3139-41 3141-43 3143-45 3145-47 3147-49 3149-51 3151-53 3153-55 3155-57 3157-59 3159-61 3161-63 3163-65 3165-67 3167-69 3169-71 3171-73 3173-75 3175-77 3177-79 3179-81 3181-83 3183-85 3185-87 3187-89 3189-91 3191-93 3193-95 3195-97 3197-99 3199-01 3201-03 3203-05 3205-07 3207-09 3209-11 3211-13 3213-15 3215-17 3217-19 3219-21 3221-23 3223-25 3225-27 3227-29 3229-31 3231-33 3233-35 3235-37 3237-39 3239-41 3241-43 3243-45 3245-47 3247-49 3249-51 3251-53 3253-55 3255-57 3257-59 3259-61 3261-63 3263-65 3265-67 3267-69 3269-71 3271-73 3273-75 3275-77 3277-79 3279-81 3281-83 3283-85 3285-87 3287-89 3289-91 3291-93 3293-95 3295-97 3297-99 3299-01 3301-03 3303-05 3305-07 3307-09 3309-11 3311-13 3313-15 3315-17 3317-19 3319-21 3321-23 3323-25 3325-27 3327-29 3329-31 3331-33 3333-35 3335-37 3337-39 3339-41 3341-43 3343-45 3345-47 3347-49 3349-51 3351-53 3353-55 3355-57 3357-59 3359-61 3361-63 3363-65 3365-67 3367-69 3369-71 3371-73 3373-75 3375-77 3377-79 3379-81 3381-83 3383-85 3385-87 3387-89 3389-91 3391-93 3393-95 3395-97 3397-99 3399-01 3401-03 3403-05 3405-07 3407-09 3409-11 3411-13 3413-15 3415-17 3417-19 3419-21 3421-23 3423-25 3425-27 3427-29 3429-31 3431-33 3433-35 3435-37 3437-39 3439-41 3441-43 3443-45 3445-47 3447-49 3449-51 3451-53 3453-55 3455-57 3457-59 3459-61 3461-63 3463-65 3465-67 3467-69 3469-71 3471-73 3473-75 3475-77 3477-79 3479-81 3481-83 3483-85 3485-87 3487-89 3489-91 3491-93 3493-95 3495-97 3497-99 3499-01 3501-03 3503-05 3505-07 3507-09 3509-11 3511-13 3513-15 3515-17 3517-19 3519-21 3521-23 3523-25 3525-27 3527-29 3529-31 3531-33 3533-35 3535-37 3537-39 3539-41 3541-43 3543-45 3545-47 3547-49 3549-51 3551-53 3553-55 3555-57 3557-59 3559-61 3561-63 3563-65 3565-67 3567-69 3569-71 3571-73 3573-75 3575-77 3577-79 3579-81 3581-83 3583-85 3585-87 3587-89 3589-91 3591-93 3593-95 3595-97 3597-99 3599-01 3601-03 3603-05 3605-07 3607-09 3609-11 3611-13 3613-15 3615-17 3617-19 3619-21 3621-23 3623-25 3625-27 3627-29 3629-31 3631-33 3633-35 3635-37 3637-39 3639-41 3641-43 3643-45 3645-47 3647-49 3649-51 3651-53 3653-55 3655-57 3657-59 3659-61 3661-63 3663-65 3665-67 3667-69 3669-71 3671-73 3673-75 3675-77 3677-79 3679-81 3681-83 3683-85 3685-87 3687-89 3689-91 3691-93 3693-95 3695-97 3697-99 3699-01 3701-03 3703-05 3705-07 3707-09 3709-11 3711-13 3713-15 3715-17 3717-19 3719-21 3721-23 3723-25 3725-27 3727-29 3729-31 3731-33 3733-35 3735-37 3737-39 3739-41 3741-43 3743-45 3745-47 3747-49 3749-51 3751-53 3753-55 3755-57 3757-59 3759-61 3761-63 3763-65 3765-67 3767-69 3769-71 3771-73 3773-75 3775-77 3777-79 3779-81 3781-83 3783-85 3785-87 3787-89 3789-91 3791-93 3793-95 3795-97 3797-99 3799-01 3801-03 3803-05 3805-07 3807-09 3809-11 3811-13 3813-15 3815-17 3817-19 3819-21 3821-23 3823-25 3825-27 3827-29 3829-31 3831-33 3833-35 3835-37 3837-39 3839-41 3841-43 3843-45 3845-47 3847-49 3849-51 3851-53 3853-55 3855-57 3857-59 3859-61 3861-63 3863-65 3865-67 3867-69 3869-71 3871-73 3873-75 3875-77 3877-79 3879-81 3881-83 3883-85 3885-87 3887-89 3889-91 3891-93 3893-95 3895-97 3897-99 3899-01 3901-03 3903-05 3905-07 3907-09 3909-11 3911-13 3913-15 3915-17 3917-19 3919-21 3921-23 3923-25 3925-27 3927-29 3929-31 3931-33 3933-35 3935-37 3937-39 3939-41 3941-43 3943-45 3945-47 3947-49 3949-51 3951-53 3953-55 3955-57 3957-59 3959-61 3961-63 3963-65 3965-67 3967-69 3969-71 3971-73 3973-75 3975-77 3977-79 3979-81 3981-83 3983-85 3985-87 3987-89 3989-91 3991-93 3993-95 3995-97 3997-99 3999-01 4001-03 4003-05 4005-07 4007-09 4009-11 4011-13 4013-15 4015-17 4017-19 4019-21 4021-23 4023-25 4025-27 4027-29 4029-31 4031-33 4033-35 4035-37 4037-39 4039-41 4041-43 4043-45 4045-47 4047-49 4049-51 4051-53 4053-55 4055-57 4057-59 4059-61 4061-63 4063-65 4065-67 4067-69 4069-71 4071-73 4073-75 4075-77 4077-79 4079-81 4081-83 4083-85 4085-87 4087-89 4089-91 4091-93 4093-95 4095-97 4097-99 4099-01 4101-03 4103-05 4105-07 4107-09 4109-11 4111-13 4113-15 4115-17 4117-19 4119-21 4121-23 4123-25 4125-27 4127-29 4129-31 4131-33 4133-35 4135-37 4137-39 4139-41 4141-43 4143-45 4145-47 4147-49 4149-51 4151-53 4153-55 4155-57 4157-59 4159-61 4161-63 4163-65 4165-67 4167-69 4169-71 4171-73 4173-75 4175-77 4177-79 4179-81 4181-83 4183-85 4185-87 4187-89 4189-91 4191-93 4193-95 4195-97 4197-99 4199-01 4201-03 4203-05 4205-07 4207-09 4209-11 4211-13 4213-15 4215-17 4217-19 4219-21 4221-23 4223-25 4225-27 4227-29 4229-31 4231-33 4233-35 4235-37 4237-39 4239-41 4241-43 4243-45 4245-47 4247-49 4249-51 4251-53 4253-55 4255-57 4257-59 4259-61 4261-63 4263-65 4265-67 4267-69 4269-71 4271-73 4273-75 4275-77 4277-79 4279-81 4281-83 4283-85 4285-87 4287-89 4289-91 4291-93 4293-95 4295-97 4297-99 4299-01 4301-03 4303-05 4305-07 4307-09 4309-11 4311-13 4313-15 4315-17 4317-19 4319-21 4321-23 4323-25 4325-27 4327-29 4329-31 4331-33 4333-35 4335-37 4337-39 4339-41 4341-43 4343-45 4345-47 4347-49 4349-51 4351-53 4353-55 4355-57 4357-59 4359-61 4361-63 4363-65 4365-67 4367-69 4369-71 4371-73 4373-75 4375-77 4377-79 4379-81 4381-83 4383-85 4385-87 4387-89 4389-91 4391-93 4393-95 4395-97 4397-99 4399-01 4401-03 4403-05 4405-07 4407-09 4409-11 4411-13 4413-15 4415-17 4417-19 4419-21 4421-23 4423-25 4425-27 4427-29 4429-31 4431-33 4433-35 4435-37 4437-39 4439-41 4441-43 4443-45 4445-47 4447-49 4449-51 4451-53 4453-55 4455-57 4457-59 4459-61 4461-63 4463-65 4465-67 4467-69 4469-71 4471-73 4473-75 4475-77 4477-79 4479-81 4481-83 4483-85 4485-87 4487-89 4489-91 4491-93 4493-95 4495-97 4497-99 4499-01 4501-03 4503-05 4505-07 4507-09 4509-11 4511-13 4513-15 4515-17 4517-19 4519-21 4521-23 4523-25 4525-27 4527-29 4529-31 4531-33 4533-35 4535-37 4537-39 4539-41 4541-43 4543-45 4545-47 4547-49 4549-51 4551-53 4553-55 4555-57 4557-59 4559-61 4561-63 4563-65 4565-67 4567-69 4569-71 4571-73 4573-75 4575-77 4577-79 4579-81 4581-83 4583-85 4585-87 4587-89 4589-91 4591-93 4593-95 4595-97 4597-99 4599-01 4601-03 4603-05 4605-07 4607-09 4609-11 4611-13 4613-15 4615-17 4617-19 4619-21 4621-23 4623-25 4625-27 4627-29 4629-31 4631-33 4633-35 4635-37 4637-39 4639-41 4641-43 4643-45 4645-47 4647-49 4649-51 4651-53 4653-55 4655-57 4657-59 4659-61 4661-63 4663-65 4665-67 4667-69 4669-71 4671-73 4673-75 4675-77 4677-79 4679-81 4681-83 4683-85 4685-87 4687-89 4689-91 4691-93 4693-95 4695-97 4697-99 4699-01 4701-03 4703-05 4705-07 4707-09 4709-11 4711-13 4713-15 4715-17 4717-19 4719-21 4721-23 4723-25 4725-27 4727-29 4729-31 4731-33 4733-35 4735-37 4737-39 4739-41 4741-43 4743-45 4745-47 4747-49 4749-51 4751-53 4753-55 4755-57 4757-59 4759-61 4761-63 4763-65 4765-67 4767-69 4769-71 4771-73 4773-75 4775-77 4777-79 4779-81 4781-83 4783-85 4785-87 4787-89 4789-91 4791-93 4793-95 4795-97 4797-99 4799-01 4801-03 4803-05 4805-07 4807-09 4809-11 4811-13 4813-15 4815-17 4817-19 4819-21 4821-23 4823-25 4825-27 4827-29 4829-31 4831-33 4833-35 4835-37

李駿。

國民政府成立，首任總領事爲唐楹，後爲陳長樂。繼陳氏之後，唐楹二次復任。再爲刁作謙，加公使銜，監督駱星、馬各領事館。繼之者爲高凌百。後以日軍南侵，直至新加坡陷落，閉館撤退爲止。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日軍投降，田伯勝奉派任星新加坡總領事。次年春季，到新履任。至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一月，英國承認中共政權後，我駐新加坡總領事館，至此復告中斷。

第三章 華人在新加坡的事業

第一節 經濟事業

新加坡華人的經濟事業，向來即在多方面發展，且已建立穩固基礎。故無論當地任何經濟事業，多以華人為主幹。茲擇要記述如下：

商業：華人的經濟活動，以商業為主。新加坡為一貿易商港，商業繁盛。歐人擁有雄厚資本，又憑其有大膠園及錫礦大量出口貨的優勢，故其商業機構較華人為大。華人的商業機構單位較西商及印度商為多，但多屬於中、小型，不至在實力競爭上漸處劣勢，幸賴人口衆多，行業盤商，到處林立，尚有所恃。

新加坡向為南洋各地的主要轉口站，戰前，所有各地出入口貿易，幾全部由新加坡轉運。戰後，各地紛紛獨立，且多實施新貿易政策，因出入口貨物採取直接貿易政策，素以對南洋各地貿易著稱的華商遭受打擊。又，以各國多嚴格管制外匯，而看重物物交換方式。因此，新加坡華人傳統的商業，非改絃易轍不可。今後應以商業資本，轉入工業資本，力求發展，方為正確的途徑。

工業：新加坡的工業，華人佔絕大多數，如樹膠製造廠、黃梨廠、椰油廠、顏料廠、肥皂廠、餅乾廠、糖果廠、麵包廠、汽水廠、咖啡粉廠、釀酒廠、醬油廠、香煙朱律廠、織工廠、火鋸廠、製鞋器廠、染布廠及其他家庭日用品等工廠，計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皆為華人資本經營。但，因不少華商缺乏雄厚資金，致發展緩慢。今後應多集中資金，嚴密組織，精誠合作，擴大業務，共謀大企業的發展。

星、馬經濟主要動脈，是樹膠與錫，華人經濟事業的活動，亦不例外。新加坡樹膠業為星、馬的貿易中心，亦為世界三大膠市之一，通常世界樹膠行情，以紐約、倫敦及新加坡三市場為標準。紐約及倫敦為世界膠市的貿易中心，對於膠價的起落有決定性的作用。新加坡的膠市，可作為星、馬及南洋各地定價的標準外，又能牽動紐約、倫敦的行情，可謂三足鼎立，各有其重要地位。新加坡樹膠產量每年約達六千萬噸，佔世界總產量的三分之一。新加坡的樹膠貿易，集中於西商會與華商樹膠公會（即新加坡樹膠公會）。西商會係歐、美洋行所組織，勢力強大；華商多從小園坵或馬來亞各地貿易商購得，再售與西人洋行或大經濟商行。資本較雄厚者則直接與歐、美各國自行貿易。目前華人樹膠貿易商大、小約二百家。至於樹膠加工製造業，百分之九十為華人所經營。

漁業：新加坡人口增加迅速，當地糧食生產有限，政府特設漁業部，執行促進漁業的

計劃，視魚爲主要民食品。星、馬兩地從事漁業者大部份爲華人，次爲馬來人。至於漁網，俗稱「架籠」業，全數爲華人所經營。當地對於魚的需要很多，華人傾着眼於漁業的投資，前途樂觀。

交通業：新加坡交通運輸業，除一部份爲西商與當地政府所投資經營者外，泰半爲華人所經營。其中華人以經營巴士、營業汽車、運貨汽車及輪船爲最多。此一企業，規模均甚龐大，每一單位的投資，多者需數百萬叻元，少者亦需數十萬叻元。目前華人有巴士公司十餘家，有近千車輛川行。至航運輪船交通一業，戰後，華人甚爲注意，已有甚多輪船川行於印尼、泰、緬、越南、日本及大陸各地。

金融業：新加坡的金融業，分銀行業、民信滙兌業、保險業及典當業等類。

銀行業：西人開辦爲最早，資力雄厚。華人係於五十多年前，開創銀行，惟家數甚少。直至戰後，始競相經營。目前新加坡約有中西資本的銀行三十家，連同各家分行達五十家，所有總、分行中，華人銀行約佔半數以上。並在馬來亞各地設立分支機構。計有：華僑銀行、中國銀行、四海通銀行、廣東省銀行、廣東銀行、大華銀行、廣利銀行、萬興利銀行、崇僑銀行、東亞銀行、華聯銀行、工商銀行、利華銀行、新加坡銀行等。

民信滙兌業：因利便當地華人與祖國通訊及匯款接濟僑眷，早於各地普遍設立。此項營

業，可稱為華人獨有者。

保險業：多為歐人所經營，若干華人銀行曾有附設。有少許投資歐人保險公司，或投資合股經營者。但由於實力等限制，營業未如理想。

典當業：為華人所經營的一種特殊金融機構。以粵籍華人經營此業佔最大多數。

第二節 文教事業

教育：新加坡華人興學甚早。據一德籍教士湯臣氏 (Rev. G. H. Thomson) 的傳述：遠在清道光九年 (一八二九)，新加坡即有私塾的設立。一為粵僑所辦，有學生十二人，另有一所有學生八人；又一所為閩僑所辦，有學生二十二名。惟此說尚無確實文獻可稽。確有文獻可考者，厥自閩僑陳金聲於清咸豐四年 (一八五四) 所創辦的萃英書院為始。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一)，擴充校務，重建院址於園門街，為當時私塾中的佼佼者。其餘私塾，多設於廟宇、祠堂、會館，甚或家中。其所受課程，亦與當時國內情形略同，不外四書、五經之類。正如萃英書院碑文所云：

「他日斯文蔚起，人人知周、孔之道，使荒陬遐域，化為禮義之邦。」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天主教會創設聖嬰男校。初時亦為私塾，民國二年 (一九一

三）、正式改爲學校，一九五八年，復建新校舍，增辦中學。

毓蘭書室，則創設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直至戰後，始易名爲「保赤學校」。

清末，銳意變法，廢科舉，興學堂，海外華僑熱烈響應。華校逐漸開辦，脫離私塾形

式，而有新教育的雛型。其倡導者厥爲康有爲等人及一般革命志士的鼓吹。於是，新加坡華

校迅速發展，復益以清工部大臣及岑春煊的砥礪，華校的設立，有如雨後春筍。蓋岑氏曾先

後派遺商務大臣張弼士、視學劉士驥南來勸辦商會及學校。

其時，所設學校，多名學堂。以養正學堂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元月三十日設立

爲最早，屬義學性質。一九〇九年，改稱崇正學校，至今仍之。厥後，有廣肇學堂，爲粵僑

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所創辦，繼改名爲廣肇惠養正學校。二年後，又改稱養正學

校。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嘉應屬同僑創辦應新學堂、茶陽會館諸僑賢創辦啓發學

堂、潮僑創辦端蒙學堂。次年，閩僑創辦道南學堂，後均改稱學校。

民前一年（一九一一），孫中山先生鼓勵創辦女校，星洲書報社負責人鄭聘廷牧師及社

友潘兆國等遂發起共同設立中華女子學堂，即今之中華女子中小學校。

民國成立，南洋僑胞受祖國政治轉變的鼓舞，各地紛紛設立學校，新加坡一地，尤爲蓬

勃。華校數量日增，內容亦大加改善，且多自建新式校舍，教材亦多採用新教科書。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以後，更以國語教授語體文，推行國語教育，頗著成績。今日國語之能普及南洋各地，教育之功，實非淺鮮。

戰時，新加坡華校多自動停辦，遭受日軍破壞甚慘。戰後，努力復校，學生人數激增，即校舍的建築，設備的改善，教師的素質，學生的程度，亦皆逐漸改進；華校數目與日俱增，欣欣向榮。後因國內局勢的變遷，致華校處境日感艱難。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二日，當地政府為督察華校，公佈「學校全部津貼條例」，規定申請全部津貼的條件等。對全部津貼的學校，則遵守若干條例。並於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目前，新加坡中文中、小學、專門學校、特種學校，總計二百七十八所，未受津貼者僅四十二所。

新加坡南洋大學，為海外華人最高學府，在海外華僑教育史上，佔有光輝的一頁。為記述該校設立的過程，表揚時賢創校的事蹟，茲簡述校史如下：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六日，福建會館主席陳六使於執監會聯席會議席上，對星、馬華人教育，認為前途危機重重，亟待克服，乃倡導興辦中文大學，且即席認捐五百萬元，以示倡導。同年二月十二日，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等二百七十九個僑團代表，舉行大會，推舉中華總

商會、福建會館、廣東會館、客屬總會、三江會館、潮州八邑會館、漳州總會、瓊州會館、福州會館、廣惠肇公會、馬華公會星洲分會、樹膠公會等十二個團，與倡議人共同組織籌備委員會。同年二月二十日，舉行首次會議，決定大學名稱爲南洋大學，並擴大籌委會組織，分函全馬中華總商會，成立各地籌備分會。

福建會館嗣後捐地五百餘英畝，於是建校計劃，積極進行。五月五日，當地政府批准成立「南洋大學有限公司」的正式法人地位。各地僑胞，出錢出力，無不熱烈支持。凡依章繳納會費一千元者，即爲南洋大學正式會員（等於南洋大學有限公司股東），至一九五六年十一月止，南洋大學會員，已有一千七百四十四人。

五月十九日，籌委會結束，另委陳六使、高德根、陳錫九、胡文虎、楊鑽文、連瀛洲、李玉榮、李亮瑛、符致達、柯進來、黃奕歡等十一人爲南洋大學首屆執行委員。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執委會會議，選舉陳六使爲主席。聯邦政府亦批准南洋大學有限公司分公司的成立。

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破土典禮，興建校舍。次日，舉行第二次執委會會議，決定除原有二十九名委員外，另增聘委員四十五人。

八月五日，馬來亞聯邦各地委員與新加坡委員舉行第一次大會。同時北婆羅洲、砂勞越

等地，亦相繼成立分會。

一九五四年十月，聘請林語堂任校長，後因事故，於次年四月辭職。林氏去後，校長人選欠缺，迄今仍無校長主持校政。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成立行政委員會，對外代表大學，對內督導校務。並以行政委員會主席，代行校長職務，該職現由文學院院長張天澤兼任。

同年三月十五日，南洋大學宣告正式開學。分設文、理、商三學院，聘請中外學者任教，當時計有學生三百三十人，現已增至近二千人。

文 化：新加坡的中文報，首推叻報，創刊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負責人薛有禮、主筆葉季允。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停刊。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繼有星報出版，創辦人林衡南。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邱菽園創辦天南新報。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陳楚楠、張家福創辦閩南日報。次年，許子麟、沈聯芳、陳雲秋等創辦總匯報，民國八年（一九一九），改為總匯新報。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革命黨人創辦中興日報。嗣有謝心準、周之員等復辦星洲晨報。同年，又有南僑日報。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有國民日報刊行。另有新國民日報。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李振殿創辦民國日報。同年九月，胡文虎創辦星中日報。日據時期，日人鈴木主辦昭南日報。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華僑日報復刊。次年，公報（晚報）創刊。同年十月，中南日

報創刊。又，南僑日報發刊。次年，復辦晚報。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因膠價激增，經濟繁榮，小報的發行，有如雨後春筍，惟多側重於娛樂、社會等趣味新聞。民四十一年（一九五二），益世報面世（停刊）。民四十六年（一九五七），星馬日報出刊。

目前，新加坡華人的報紙、雜誌，已記述於馬來亞「文教事業」中，可參閱，茲不贅述。

第四章 華人對新加坡與祖國的貢獻

第一節 對新加坡的貢獻

星、馬各地，由榛莽荒野成爲現代文明富庶之區，皆賴華人勤勞開闢之力。正如瑞天成所云：

華人有投身蠻荒，披荆斬棘，從事開闢處女地者；有爲礦場的先驅者；有爲直達內地各公路、橋樑、鐵道的建築者；有爲從曠野中建造房屋的工作者，有爲英殖民地與土邦間開闢最初航線者。

華人對新加坡的開闢，有不可磨滅的功績，而對於繁榮經濟、安定社會、促進中西文化交流，促進自治與獨立運動，華人皆有不朽的貢獻。

綠萊佛士的登陸新加坡，即得曹亞志、蔡德逸二君之助。其後的開荒墾殖，皆恃華工之力。蓋華人刻苦耐勞、堅忍奮鬥的美德，尤爲外人所稱讚。今日豎立於新加坡萊佛士博物院門前的華人銅像，尚有碑文云：

「考華人半身銅像爲藝術家史迪節 W. C. Sichel 於一九三九年君贈新加坡者。華人

案以堅忍耐勞著稱。叻、檳、峇三府暨馬來亞全屬今日之繁榮，得諸華人能力者，良非淺鮮。史君敬仰此優點，乃以此像相贈。」

華人對新加坡的經濟繁榮所作的重大貢獻，已在「經濟事業」中述及。至於華人對安定社會方面，亦有不少貢獻。萊佛士登陸之後，即擢用梁亞勝爲警長，維持治安，功績卓著。時至今日，華人任高級警長者，頗不乏人。如鄭維康、尤昭揚、何家珣諸氏皆爲警界的翹楚。新加坡社會今日被譽爲東南亞的天堂，華人之功，不可沒也！

中國人的傳統觀念，尊賢敬長，注重倫常。遇有糾紛，若得一、二長者，出面調解，即可息事，無須涉訟對簿公庭。而華人社會更有若干領袖，其個性有如中國古代俠義之士者，其聲威足以懾服羣衆，左右社會。甚至無須其本人躬親爲之，憑其信物足矣。如在某年，林推遷於怡和軒俱樂部觀演街戲，適有私會黨徒械鬥甚劇，華民政務司及警察當局協助彈壓無效，乃往商之於林氏。林觀劇如故，以手杖授其夥計，令之前往傳達，鬪者聆言，即行散去。（註六）。

又，陳金聲、陳金鐘、章芳林、余連城、陳若錦等先賢，皆曾力助當地政府平定社會秩序，亦爲後人所崇敬。今日之具有此種力量者，爲梁後宙氏。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華人忠於政府，組織義勇軍，並捐獻鉅款，支援戰爭，保衛土地。

第二次世界大戰，華人亦奮起抗敵，犧牲生命，保衛當地。戰後初期，許多青年協助英軍維持治安，亦頗有貢獻。而華人每年所繳巨額稅款，支持當地政府的財政，亦有力也。

在促進文化交流方面，不僅盡力於發揚中國文化，且對於英國文化的推進，亦盡其財力。如胡亞基即曾任萊佛士學院董事，陳若錦、余連城捐款十二萬餘元，創立愛德華七世醫學院，黃仲瀛獨捐鉅款，建築佛士學院大禮堂，捐助中國女子英校，胡文虎、胡文豹的捐款更多。李光前等的捐助馬來亞大學，不僅爲他族之冠，即歐人恐亦無出其右者，此皆華人重視他族文化的明證。林文慶等的努力促進中西文化交流，功勞亦復不少。

華人對促進新加坡自治與獨立運動，所作的重大貢獻，前在「華人領導的自治獨立運動」中述及。

領導新加坡人民邁進自治大道的林有福，祖籍福建，僑生於新加坡。畢業於萊佛士學院。一九四七年，獲得英國文化協會獎學金，赴美倫深造，研究職工問題。學成返星，被選爲職工代表，出席國際勞工組織亞洲籌備會議。次年，被委任爲立法議會非官方議員，對勞工福利，力予爭取，深獲勞工界的信任。林氏於首席部長任內，應付艱危局面，奮鬥不懈，政績卓著。

領導新加坡獨立及促成馬來西亞聯邦的李光耀，祖籍廣東，僑生於新加坡。從政以

來，勇往邁進，使新加坡在動亂中，日趨安定。

新加坡各政黨，除巫統、工人黨之外，其他各政黨領袖皆為華人，而且黨員大都是華人。公民總登記，大部選民也是華人，在新加坡自治獨立過程中，華人為其主要力量，可以想見，功不可沒！

第二節 對祖國的貢獻

華僑對祖國的貢獻，厥功至偉。清末，革命志士、維新份子，先後南來，從事革命活動，均予以熱烈支持。一九〇五年六月，孫中山先生道經新加坡，知黃乃裳等已返國活動，乃促請組織同盟會分會，當時張永福自動捐出其別墅晚晴園為會址。陳楚楠、張永福、李竹癡、林義順、許子麟、劉金聲、黃耀廷、鄧子瑜等人首先入會。公推陳楚楠為會長、張永福為副會長。次年，擴大組織，改選張永福為會長、陳楚楠為副會長，會員凡二百餘人。

黃崗、汕尾，兩次起義，皆為新加坡華僑人力、財力，於革命行動中的具體表現。此役中殉難者多至數百人，而林受之毀家財數十萬，淪為傭工，其情尤為感人。又，東南亞覆清的革命組織，皆以新加坡為中心，如檳榔嶼、馬六甲等地的同盟會分會，皆以新加坡為之先導。其次，新加坡華僑會竭其財、智，辦理革命言論報刊，作為宣傳革命的喉舌，以打擊保

黨人的勢力，爲革命奠定基礎。

民國建立後，如討袁、護法、北伐、抗戰以至復國、建國等，華僑無不盡力支持。如捐款獻物，籌賑救災，或回國投効，或組團訪問，或進行國民外交活動，情形亦至爲熱烈。他如投資或支援祖國建設事業，捐款發展祖國教育事業，以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等等，華僑亦無不全力支持。義舉仁風，書不鮮見。每年大量的僑匯，對祖國經濟大有裨益。

附註

【註一】曹亞忠，一名祥麟，廣東台山縣塘芬鄉人，早年來檳城，業木工。及葉佛士事起來新加坡時，曹氏附隨。繼陳泊於新島海外，葉佛士未敢貿然登陸，曹氏勇駛小艇，直登新島，即登英旗，以示無阻，葉佛士乃率隨員繼續登陸。氏生於清光緒四十七年（一七八二），歲次壬寅三月十七日，卒於道光十年（一八三〇）三月十七日，生死同日。

曹氏於南來前，已參加反清復明的秘密組織。南來之後，復於檳城、新加坡等地，先後組織義興公司，從事革命工作。故今檳城古廟內，仍設有「義興公司符號曹君神位」，即曹氏的神主，至今香火鼎盛。

【註二】見葉佛士夫人撰：Memoir of the life and Public Services of Sir Thomas Stang-

Ford Raffles.

【註三】見清季外交史料。

【註四】胡亞基，字旋澤，一作璇澤，別號瓊軒，西人則習稱黃埔，以其所經營的商店稱黃埔公司，且又精鍊廣東黃埔。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十五，南來佐理父業。其父專營牛肉、麵包及蔬菜，以供新加坡船隻之用。後來即市上的牛肉麵包等物，亦悉由該公司供應。父卒，璇澤繼業，銳意經營。業務的發達，爲當時華商之冠。氏生平熱心公益，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以其東陵區六十英畝地產，與政府交換另一地段，俾開闢一植物園。新加坡今日之一廣袤的植物園，實受胡氏之賜。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胡氏就任爲陪審員。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任立法議會非官吏議員，復爲行政會議特殊議員。胡氏之先，固未有華人任此高職者。同治十年（一八七二），受封爲太平局紳士，次年，擔任名譽推事。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任萊佛士圖書館及博物院委員。英女王維多利亞頒給胡氏以 C. M. G. 三等勳章。（按 C. M. G. 係 Companion of the Order of St. Michael and St. George 的縮寫。）氏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三月二十七日逝世，歸葬於廣州對面的丹斯小島。

【註五】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英政府益覺治理華人事務的重要，乃設華民政務局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註六】詳見唐志堯著·新加坡華僑志。



第三篇 北婆羅洲華人史

第一章 華人的移殖與發展

第一節 華人移殖的變遷

華人向海外移殖發展，據有史籍可稽者，遠在殷商時代，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悠久歷史；其遍佈世界之廣，移殖人數之衆，並世民族，無可比擬。而其優良傳統的德性，堅苦卓絕的精神，久爲世人所敬仰。既不避艱險，又不計勞怨，胼手胝足，努力不懈，總是逆來順受，安之若素，亦與世無爭。其所受痛苦，固較任何民族爲大，而愛好和平，實較任何民族爲優。蓋以華人移居海外，純爲經濟的，並非政治的；或因避難，或爲生計，要皆以謀生第一，故遇事無不秉和平途徑，本互助、互惠原則，以與當地民族攜手合作，共圖發展。就從來像其他國家的移民，每出於政府有計劃的鼓勵與協助，甚或以武力爲後盾者，絕然不同。都是本於僑民自動、自發、克勤、克儉的成家立業精神，更以和平、信義的美德，而受到

當地人民的歡迎；即有為人擁戴之事，亦多出於當地人民的自動、自願。而我以遠隔重洋，從未假以政治上的支援，其在經濟事業上的成就，可說都是自己努力所獲的成果。且以華僑將中土文明傳入南洋土著文化中，因而提高了當地人民的生活水準！

迨後歐人東漸，繼以直接統治，華僑原有的經濟事業，雖未遂動搖，但由於盡力扶持土著，藉為殖民統治的政治資本，於是，華僑經濟活動範圍，大受阻礙，種種限制與干涉，亦紛至沓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歐人統治逐漸退出，新興獨立國家繼之而起，多為狹隘的民族主義所蔽，華僑所處的地位，每況愈下，到處受人挑撥、排除，幾成一時的趨勢。

綜觀歷史所載，南洋各地民族因受中國文化的影響，以及中國歷代政府對南洋各國遣使朝貢的優予賞賜，對通商貿易的種種優待與便利；且華人以和平、信義與之交往，故華人在南洋各地大受歡迎，並深受敬愛！迨至歐人統治南洋，因為歐人與土著間，有着一個極大的距離，雖然華人由此見重，而成爲中介人；惟以各地環境日形複雜，土著與華人之間的關係則大受影響。他們不祇在經濟、政治上排華，而且在文化、教育上排華。

南洋華僑，今日面臨着一個新的時代，須要力求適應創新！在華人墾荒時期，而轉入歐人的殖民地時期，華人以其勞力與美德，卒能生存發展；今後不僅要繼續發揚光大華人艱苦奮鬥的創業精神，更需要學習新的技能，吸收新的科學知識，引導華人社會由勞力中心進而

為技能中心。配合當地經濟建設事業的需要，繼續努力，成爲當地社會必不可少的一股力量！

今日整個南洋地區，當以北婆三邦與星、馬華人所處地位較佔優勢。蓋以當地的開發建設，皆恃華人之力量，當地經濟亦與華人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華人幾及五邦總人口的半數，且已取得政治上的重要地位，其力量足以影響當地政局！

中國人僑居外國稱爲華僑，華僑取得當地「國籍」有公民權者稱爲華人，所以，今日稱馬來西亞地區的中國爲華人。

第二節 中國河行省的建立

北婆羅洲 (North Borneo)，與我國交通甚早。元代時，忽必烈派兵遠征此地，曾建立中國河行省 (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且其領域兼轄蘇祿羣島等地。於是，當地最長的河稱爲中國河 (Kina-Batangan，支那巴坦加，意即中國河)，最高的山稱爲中國寡婦山 (Kina-Batu)，可見其地受中國影響之深。

中國河上游的高山上，傳有一石穴，穴內有一石棺，係中國式，長連丈餘；棺旁有一大鐘，鐘後有一「狄」字，旁又有長矛大戟之屬，皆長丈餘，或係我流亡武臣的遺物。且其地的杜孫族，生活習俗，多與華人同，自稱爲華人的苗裔，今杜孫人爲北婆羅洲第一多數民

族。北婆羅洲的地名及民族，皆與中國有關，此為歷史學家所公認。其中尤以中國嘉靖山命名的由來，曾登見記載，如據「文萊王室世系書」載：

「先是中國皇帝遣二官吏名王公（Wang Kong 譯音）及王三品（Wang Sun Ping 譯音）（註一）至，以取中國嘉靖山之龍珠，華人為龍吞者甚衆，龍壺欲護其寶珠也。該山以是得名。嗣王三品思得一法以欺龍，彼以一燭置玻璃盒中，乘龍不備，以易其珠，而龍猶以為明珠無恙也。寶珠既得，即舉起揚帆返國。離山不遠，王公欲索其珠，乃相勃谿，王公強奪之，王三品大恚，遂不返國，轉棹回文萊，後娶蘇丹護罕默德之女，受禪，是為蘇丹阿瑪德。」

由此，足證華人常旅居其地，且在其地稱王。因當時北婆羅洲西北角本為文萊蘇丹的轄地，世系書中，所說王三品返文萊，即指北婆羅洲。王三品即文萊史上的「王總兵」（註二）。

中國河行省及王三品事，中國史書，俱無記載。惟在「文萊王室世系書」中，對王三品事，尚有記述：

「第一世回教君主蘇丹護罕默德（Paduka Sir Sultan Mohamed）之獨生女，嫁與中國欽差王三品，且傳禪為第二世君主蘇丹阿瑪德（Sultan Akhmed），生一女，招贅大食宗室

名阿里 (Sharif Ali) 者，受禪爲第三君主曰蘇丹柏喀特 (Sultan Berkhat)，華人助之造一石城 (Kota Batu) 焉。」

據英國史學家 (註三) 的研究，文萊歷史有兩幅節相連的記載，而其所述的符合，有似學生的子女。其一云：蘇丹諷罕默德有女嫁與中國河總督王三品，其後王三品即爲蘇丹阿瑪德。據說王三品即係寶公 (Do Kong)，曾在中國纂歸山用玻璃盒盛燭燭爲珠光，騙取神龜口中所吐的寶珠。其下一節，以「渤泥墓誌銘」曰麥剛大密 (Makam Damit) 者爲證據，謂阿瑪德實爲蘇丹諷罕默德的弟弟，娶中國河總督王三品的女爲妻云。但，無論如何，兩節的敘述，皆可證明兩家的結合乃生一女，而婆羅乃王室與我華人的血統有關則一。

明亡後，滿人入主中國，明遺臣的往南洋，實爲南洋華僑在經濟上開始建立基礎。太平天國失敗後，其黨徒亦多逃往海外，而移植的地區更廣，其時，許多華人定居北婆羅洲。現在古達、山打根、亞庇等地的華人，多爲其後裔，如山打根副縣長洪日昇，爲天王洪秀全之姪，父名洪天祐，於太平天國亡後南來者。

第三節 歐人的東來

歐人初來北婆羅洲者，或爲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一六〇〇年(明萬曆二十八年)，荷人

抵達文萊；其時，北婆羅洲爲文萊蘇丹的轄地，葡人的開發北婆羅洲，約始於此時。傳說：一六六五年（清康熙五年），英人船長寇萊（Capek's Cowley）履達本島，或謂來北婆羅洲的第一個英國人。一七七三年（清乾隆三十八年），東印度公司於巴蘭干（Balambangan）小島設一辦事處，後因海盜猖獗，致不得不放棄其經營。

十九世紀，英國向遠東發展殖民地，頗注意於北婆羅洲，迨至正式成爲英國屬地後，英人銳意經營；大量招請華工開墾，華人人口大增。其時，華人所經營者多爲樹膠業。至十九世紀初葉，樹膠業勃興，華人因此致富者頗多，而華人種植的樹膠業，便成爲北婆羅洲經濟的主要動力。

北婆羅洲古代史，無可稽考，而其近代史，大約開始於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其後英國政府曾與蘇羅乃蘇丹締結一友好貿易協定，同時取得納閩島，而成爲英國殖民地。迨至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英屬北婆羅洲公司成立，一八八八年（清光緒十四年），英政府始正式承認爲保護屬地。

第二次世界大戰，北婆羅洲光復之後，經過短期間的軍政府統治，遂於一九四六年，直轄於英國殖民部，成爲英國的一塊新殖民地。

第四節 華人的發展

華人移殖海外，其特質常在成立與維持悠久的經濟社會，決非創設與統治的殖民地。而其傳統美德，久為當地人民所稱讚，勤儉耐勞，自強不息，但得謀生的機會，無不甘心服務社會。故華人所至，莫不被刑斬棘，化荒野為樂土。今日南洋的繁榮，即為我華人努力所致。明末清初，政府既不許外人入境，限制通商，復嚴華人出洋之禁。凡私自出洋者，國有常刑，當地督撫，並受處分；因此，從不設法保護僑民，並以其輕去祖宗廬墓，曠經反常，視同化外。僑胞遭外人無辜慘害，我政府亦漠然置之。

後來因為英屬地急需華工開墾，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與英國簽訂北京和約時，清廷始承認國人出洋。政府對海外僑民政策，乃由漠視而稍知關心。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中、美訂約，復申此義。之後，十餘年間，我政府分遣使、領駐海外各地。自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訂立後，中外所訂條約，皆有保護華僑的條文，且間有最惠國待遇條款者。

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各國新土地及新殖民地的開闢，需要勞力。中國人的勤苦耐勞，最為適合需要，故各列強殖民地，或強迫，或引誘，招致華工，國人亦有因謀生而自動前往

者。因此，華僑足跡，遂由南洋而推廣至世界各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英國政治勢力，深入馬來半島內部，當時草萊初闢，經濟勞力全恃華人，而其開闢北婆羅洲，亦莫不仰賴華人之力。

清末，英人在廣東、福建等省，數次招請華工，視為開發本洲的主力，故非常優待，除租給土地、農具與房屋，以及生活上的種種便利外，並設立華僑子弟學校，供其子弟讀書。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又向天津招請華工，其時，由北京英國公使與我國訂立移民規例（註四），招請天津籍僑胞一百零七家，計四百餘人，至津僑區（俗稱山東芭）開墾。我政府正式派員護送僑民。之後，國人相繼南來，移居者日衆；而多年來南洋的歡迎華人入境者，只此地面已。

第五節 華人的忠烈事蹟

第二次世界大戰，日軍南侵，僑胞顛沛流離，生活慘苦。且其迫害日甚一日，首先逮捕愛國份子，進而迫使華校停辦，開設煙賭，強迫獻金。有志之士，紛起抗敵。時有郭益南集合忠貞，於亞庇秘密組織抗敵勸奸勵志團，招收同志，並得林廷法捐獻鉅款。勵志團旋改爲救華會，發行救國週刊，積極展開工作。又與達維達維島（Tawi Tawi Is.）上英軍取得聯

擊，組成華人游擊隊，郭益南任總指揮，江錫培、陳金興副之。以葉賜安、賀老杞、潘必池、羅魁、徐史、廖仲強、黃洪、張愛光、徐福和、溫成中、張欽、郭南松等爲正副，隊長，進攻日軍，殲敵甚衆，終以衆寡懸殊，且武器不足，歸於失敗。郭益南、陳金興、劉來貴一百七十六人，從容就義，林廷法因聯絡美軍遇害，周道千、馮炳源、洪康民、何西滿等一百三十一人，被囚於納閩監獄，後來生還者僅十四人。僑胞被殺害者凡一千餘人，財產的損失，更難以數計。是爲「亞庇雙十節事件」（註五）。勝利後，公建抗敵烈士墓於神山之麓，中外人士，同深景仰！事蹟忠烈，永垂青史！

一九四三年三月，華人鍾武賢、鍾華雄、鍾運祥等人，參加「救華會」。八月，組織古達游擊隊，鍾武賢任隊長，湯覺塵爲參謀，隊員百餘人；其時，因亞庇起義失敗，轉入地下活動。翌年三月，鍾武賢等七人，被捕就義。

一九四五年春季，聯軍反攻，陳德目、曾信遠、白明珠、馬生等奮起襲擊日軍，斃敵多人。七月十四日，陳德目引導空降澳軍黃如榮及我國駐澳洲聯絡官梅國楨，並率領游擊隊，收復古達。此亦爲華人保衛北婆的英勇表現，誠不愧爲中華兒女！

華人拓殖北婆，千百年來，厥功甚偉！其間立德、立功，嘉言懿行，足以發揚光大中華民族的特性，激勵來茲，傳諸後世者，更不知凡幾。可惜文獻多未詳盡，且有散佚，此有待

於史家的搜集資料，詳爲編撰也。

第六節 華人的政治地位

華人移居海外，背離鄉井，謀生創業，純係自身的艱苦奮鬥，固知非精誠團結、互助合作，不足以圖謀生存、發展，乃有社團與公會的組織。平日安份守己，對政治活動，則多不感興趣，甚且視爲危途。但，歷年擔任當地政府立法或行政議員者，亦大不乏人；如李道生、鍾兆龍、曾春生、邱錫洲、曾信遠、周威傑、賴恩光、彭德聰等，先後被政府選任爲立法議員，貢獻甚多。晚近民主政治潮流，彌漫各地，英國以時勢所趨，對殖民地政策，不能不力求適應，乃由統治而日漸扶持其自治，俾達完全獨立的目的。北婆華人爲生存前途計，亦已提高政治警覺，洞悉政治與生活，關係密切，若無政治地位，即無經濟地位，亦即無以圖存，遑云發展？馬來亞總理拉曼，於年前倡議建立馬來西亞聯邦，不啻予華人一服興奮劑，突從昏沉中清醒過來。有識之士，莫不大聲疾呼，力謀團結，最初商聯會主席倡組婆華公會，一呼百唱，同聲響應。但，以意見分歧，莫衷一是，有謂先組社團，後組政黨；亦有主張先組政黨，後及社團者。結果各行其道，社團及政黨，於一九六二年秋季，紛紛成立。社團有北婆羅洲華人公會（簡稱婆華公會），以團結華人、聯絡友族、共謀社會福利，從而

庇能及三寶壟洲華人公會（簡稱婆華公會），以團結華人、聯絡友族、共謀社會福利，從而福利，從而效忠北婆為宗旨。首任主席方德源、副主席謝玉堂。至北婆政黨的出現，當以陳彼得籌組的民主黨為先驅，繼有魏亞貴、關銳明等組織的社會民主黨，後又改組為聯合黨，由邱錫洲任主席。張濟勛等人亦曾試組自由黨，但，不久宣告取消。各黨吸收黨員，皆不分種族及宗教信仰，並強調各民族平等、團結，促進民主政治，為國効勞。

聯合黨與民主黨，勢均力敵，於北婆各城市皆設立分、支黨部，深獲華人支持。為求集中力量，集中意志，應付當前的政局發展，兩黨遂於最近合併改組，並易名為北婆羅洲國民黨，首任主席李永興、副主席有五人。原任聯合黨主席邱錫洲則出任秘書長。

國民黨成立不久，遂與當地土著領導的沙白國民統一機構、嘉達山國民聯合機構、巴索摩根國民聯合機構及沙白印度國大黨，組成沙白聯盟，一切國是，均由聯盟的行政會議決定。六月間，沙白聯盟召開理事會議，討論馬來西亞聯邦成立後沙白洲政府各重要人事安排事宜，結果協議如下：

沙白國民統一機構主席那督馬士達華出任洲元首，嘉達山國民聯合機構主席唐納出任首席部長，其餘七部長，沙白國民統一機構、嘉達山國民聯合機構、國民黨各佔二席，巴索摩根聯合機構一席。洲立法議員十八席；沙白國民統一機構八席，嘉達山國民聯合機構五席，國民黨四席，即彭德聰、邱錫洲、戴添志、周威傑；巴索摩根國民聯合機構一席。

聯邦上議院議員四席：國民黨佔一席，即李永興。聯邦國會議員十五席，國民黨佔四席，即葉保澄、羅思仁、魏亞貴、方德源。部長二人爲邱錫洲、彭德聰。

北婆羅洲立法議會、各地市政議會、各縣議會、各鄉村議會，華人均佔重要地位。華人在當地政府各機關任高級職位者，亦屬不少，中下級公務人員爲數更多。

第七節 領事護僑的經過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我政府派監督謝天保率領僑籍僑胞前往亞庇開墾，旋以僑務交涉，非監督權限所及，遂奉准設立我駐北婆羅洲總領事館，改任謝天保爲總領事，駐在亞庇。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余佑藩繼其職。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桂 續代余佑藩爲總領事，其間未到任前，則由隨習領事梁治荷代理館務。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桂總領事回國，梁氏復行代理，其時，以北婆羅洲的成立總領事館，與修正外館新章未盡融合，乃改稱領事館，以符定制。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蔣道南領事抵任，以山打根密運香港，地當要衝，船舶直達，商務輻輳，乃分設亞庇領事館駐山打根辦事處，升充梁治荷爲副領事，主持其事。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蔣道南卸職歸國，吳勳烈繼任領事。鑒於北婆羅洲最高督

府所在地爲山打根，且以交通便利，遂遷館於山打根，易名爲中華民國駐山打根領事館。

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吳領事因病出缺，俞培均繼任。

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俞培均調任北美，卓邇來接任。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一月十九日，日軍佔據山打根，卓領事及全體館員忠貞被囚，館務停頓。北婆全境亦次第淪陷。其時，樂洽荷副領事休職寓亞庇有年，敵來拒爲所用，復因救華會地下工作牽累，於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四月十一日，被敵人拘禁，嚴刑逼供，威武不屈，於是月十八日深夜自縊，以全同胞。日軍賊卓邇來的受僑民愛戴，且始終抗頑守節，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七月六日午夜，暗殺於根地咬機場。同年八月，日軍投降，北婆於十月間光復。

戰後，俞培均復奉命南來恢復館務，以交通梗阻，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六月，抵達山打根，督府以山打根夷爲平地，遷往亞庇。我領事館亦於九月間遷底原址。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一月閉館，因國內局勢的轉變，我在英屬各地的外交關係，遂告中斷。

第二章 華人在北婆羅洲的事業

第一節 經濟事業

北婆羅洲華人的經濟事業，遍及於農、工、商各業，無論大城市或小村落，都有華人的經濟事業。茲簡述如下：

農 業：北婆羅洲目前仍以農業為經濟基礎，當地每年輸出貿易中，農產品約佔全部輸出總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而華人在農產品輸出方面所佔比重幾達百分之九十，可見華人在當地經濟上所佔的重要地位。華人經營的農業，計有：樹膠、椰子、稻穀、碩莪、甘蔗、大麻、菸草、咖啡、大豆、落花生、玉蜀黍、棕櫚樹、棉花、蔬菜、青菜、以及家畜等。其中以樹膠為最多，椰子次之。目前華人所擁有的耕地，約為三十餘萬英畝，以種植樹膠為主，多分佈於西海岸各地。

工 業：當地最主要的石油開採工業，係由英商盎牧魯撒克遜公司從事經營外，其餘一般中、小型工業，大都由華人投資經營。由於當地木材蘊藏豐富，及樹膠事業發展迅速，故鋸木廠及樹膠工廠較為發達，且幾全為華人所經營，大、小計有百餘家。其他由華人經營的

工業，尚有碾米廠三、四十家，營造廠五十餘家，椰子榨油廠二、三十家，以及汽水、麵包、餅乾、肥皂、陶瓷磚、機器修理、藤木等工廠與家庭式的棉紡織業等甚多。

商業：在當地商業方面，華人所佔的地位更爲重要，就整個商業而言，除了山打根及亞庇等地僅有英人經營的夏里頓洋行、慕娘貿易公司、牙直利洋行及則臣洋行等幾家較大的商行外，其餘所有各大、小城鎮的各種商業，幾全爲華人所經營。上自銀行、保險公司、巴士公司、金飾店、印刷業、旅館業，下至零售商及攤販等等。目前華人設立的銀行：有亞庇崇備銀行分行及福華銀行。

第二節 文教事業

教育：華僑在海外興學設校，以清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於巴達維亞所設立的明誠書院爲嚆矢。英屬地華僑教育，始於康有爲的南來講學。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養正學堂，首先創設於新加坡。是年，兩廣總督岑春煊派劉士驥赴南洋各地視察學校，我政府始注意僑教。及民國肇興，更予以補助指導，於是僑教益形發達。近世文化潮流，急劇推進，華僑深知教育事業的重要，非努力興學育才，實無以圖存謀生。故一般華校雖在當地政府種種限制之下，經濟困難之際，仍盡力設法維持與充實發展，使其子弟承受祖國傳統教育。

北婆羅洲華人自行辦學，以亞庇樂育小學爲最早。之後，各地華校亦相繼設立，數十年間，華校遂遍佈於全境各地矣。目前，華校已有九十餘所，中、小學生約計一萬四千餘人，其中有亞庇中學、建國中學、丹南中華中學、山打根中華中學、雙修中學、古達華聯中學等六所。

華人社會，由祖國傳統文化所形成；易言之，若無祖國傳統文化，即無華人社會。吾人深知惟有發揚祖國傳統文化，中華民族方能生存於世！

海外華人社會，以經濟事業爲根基；華人經濟，又以華人社會爲骨幹；無根基，固使華人社會無以立足；無骨幹，則將使華人經濟無由生存繁榮。所以我們要應付當前的新時代，健全華人社會，實有賴於華人教育。無華人教育，即華人社會離散；無華人社會，即華人經濟不存。華人經濟原以商業爲基礎，今後必須轉入實業，所以，今後的海外華人教育，尤須適應創新，重視科學職業教育，學習新的科學知識，培植技術人才，爲發展實業，開闢新途徑，以充實華人經濟的基礎。

文 化：華人遠適海外，熱愛宗邦，禮俗信仰，相沿未替。維護中國的文化傳統與生活方式，即在華人文化生活的發展。

指導華人社會文化生活，使其向上進展者爲當地的中文學校及中文報刊。關於華人教育

對華人社會文化生活，使其向上發展者爲當地的中文學校及中文報刊。關於華人教育情形已詳前段；茲就報刊而言，因華人知識平平者不少，他們對時勢的瞭解大半仰給於報刊，信從報刊的言論意見，故報刊在社會中具有極大的潛力。當地華人文化事業，除學校、報刊外，尚有閱書報社、圖書館及各種文化社團等。這些機構，對一般華人知識的增進，亦有不少貢獻。

現在北婆羅洲華人所辦的中文報及英文報，計有：

亞庇——中文報：華僑日報（一九三六年創刊）、亞庇商報（一九五四年創刊）、大馬時報（一九六三年創刊）。英文報：Daily Express。

山打根——中文報：婆羅洲時報（一九五六年創刊）、山打根日報（一九六〇年創刊）、神山日報（一九五九年創刊）。英文報：Borneo Times。

斗湖——中文報：斗湖日報（一九六二年創刊）。

第三章 華人對北婆三邦與祖國的貢獻

第一節 對北婆三邦的貢獻

華人對北婆羅洲、婆羅乃、砂勞越三邦，有極大的貢獻，如拓殖荒野，開發礦山，發展農業，建築道路，與傳播中國文化等，促進當地繁榮與社會文明，厥功甚偉。就空間言，華人的貢獻，遍於各地；就時間言，華人的貢獻，亘千餘年；就事類言，華人的貢獻，普及於當地人民生活的全面。

南洋各地中的自然森林，古木參天，荆棘遍地，即在北婆三邦，施最初的一斧者，惟我華人；在深山曠野，毒蛇猛獸，瘴雨蠻煙之地，運最初的一鋤，從事開墾者，亦我華人。華人因開發當地，冒荆棘，犯瘴癘而犧牲生命者，更不知凡幾，此不僅血汗之勞也！

婆羅乃馬拉奕及時里亞石油的最初開採者，絕大多數為華人；婆羅乃胡椒園的最初種植者，亦我華人。北婆羅洲土人的種植稻穀，由於杜孫人的傳播中國農作方法於當地；因杜孫人與華人雜處，故熟悉華人農作方法。砂勞越於黃乃裳開闢「新福州」時，曾將我國傳統的耕種方法介紹給彼邦農民，此為華人對當地農業上的一大貢獻。

北婆三邦樹膠的最初種植者，亦屬華人。其填海開山，使成平地；鑿運開石，使成坦途；所有運銷施弄者，都是華人。其現代化都市的建設，亦仰賴華人。當地有今日的繁榮，其中包涵着無量的華人血汗與血淚！

就一般文化方面而言，在宋代，渤泥（婆羅乃）國王的服式，亦仿中國。學者在砂勞越發掘出土的中國陶器，更證明當地習俗與服式的多類中國；洵知砂勞越早期的文化，深受華人的影響。北婆羅洲杜孫人的服式用具，多類華人，至今依然，可見受中國影響之深。

就反侵略運動方面而言，於日軍侵略期間，華人盡力協助英人，甚多人犧牲生命，保衛當地。如轟動國際的神山游擊隊，即其一例。關於華人效忠當地的事蹟，更是不勝枚舉。

華人對當地福利事業的捐獻大量金錢，以及繳納大量稅款，維持當地政府財政支出，皆為愛護當地的有力表現！

華人對於推行地方自治，領導實行民主政治，貢獻極大。華人對於馬來西亞聯邦的建立，始終表示熱烈支持，一如過去為促進當地繁榮，與各民族通力合作一樣。

砂勞越三世王溫納·布洛克（Sir Charles Dynar Brooke）說：「倘無華人，我人將一無所能。」其對華人的褒揚，即知華人對當地的貢獻，其價值為如何矣。

前北婆羅洲總督湯堡爵士（Sir R. E. Turnbull）稱讚道：

「北婆羅洲華人是最好勢、忠心及有大丈夫氣概的優秀民族。我對他們備極欽佩和尊敬。我希望本洲的巫人亦有同樣的感覺。華人在北婆羅洲有極大的貢獻。」

「我素來最反對人與人之間的種族分歧，或分黨分派，……張開你們的手，擁抱本洲的華人，如同你們的兄弟，因為華人在農業與工業方面，對你們有很大的幫助與貢獻。而你們對華人亦應獻上親善、保證和信心。」

「例如你們恐懼華人的優點，而以爲經濟地位沒有保障，那是不智的想法！世界上沒有一種民族特權，可以保障民族的經濟地位。」

華人是本洲人口不可缺少的民族，他們將屬於北婆羅洲，我希望本洲巫人待華人爲良友，認他們爲北婆羅洲的優秀公民。」

湯遜又說：「北婆羅洲各民族雜處，素來和平相處。土著民族切勿對華人忽啓恐懼觀念。要知道，北婆羅洲如無華人來此辛苦經營開發，則此邦不會有今日的繁榮生活。尤其華人與杜孫女子結合而生的兒女，都是一班好漢（Good Fellows）。」

華人的優點，不只是刻苦耐勞，而且安份守己，與世無爭，和平待人，深於信義，充分表現忍讓與堅貞的精神。在任何地區中，華人都能够忠誠服務，貢獻其血汗與智慧，以繁榮當地爲職志。外人或以一種先入爲主的競爭心理來看待海外華人。其實華人忠信、篤敬，只

是刻苦耐勞做人所不做之事，冒險犯難到人所不能到之處，自創環境，自造機會，只有勤勞的貢獻，而非佔有的強奪。蓋以華人天性篤厚，不只自身依存互助，對外尤能樂意助人，因而博得當地民族的敬愛與合作！終於形成龐大的力量。

第二節 對祖國的貢獻

海外華人，愛護祖國，其贊助祖國革命事業，功成不居，利害不計，尤為難能可貴。就歷史過程言，從參加革命，推翻滿清，締造民國；討袁、護法、北伐、抗戰以至復國建國，莫不盡力以赴，聞傾家蕩產，犧牲性命，亦在所不惜。

北婆三邦華人在革命階段中的貢獻，以黃乃裳等在潮汕、福建一帶運動起事為最著，促成新加坡同盟會分會的成立，南洋華僑對革命工作，乃由宣傳而進入實行階段（註六）。

抗戰期間，尤多壯烈行動表現，如山打根義販鄭潮炯鬻子輸將，充作贖款。以後又倡行「義賣瓜子」，遠至星、馬各地，僑胞大受感動，紛解義囊；所捐款項為數甚鉅，均由當地華僑籌賑會匯寄祖國。

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亞庇華僑青年三十餘人，時巫僑南學校校長林 權及各校僑生四十餘人，皆自動回國請纓，參加抗戰行列，建立不少功績。

至於各地捐獻的熱烈，尤屬空前之舉。其數目相當可觀。

他如每年的大量「僑匯」，裨益祖國財源。投資各種工、商實業，以協助政府建設。捐資興學，爲國育才；捐款興辦慈善事業。又，每逢祖國天災、人禍發生之時，多能捐款救濟，造福難胞甚大。凡此種種，皆爲華僑對祖國的偉大貢獻。

先賢對當地與祖國的貢獻，事功卓著，昭垂永久。而時賢承先啓後，繼往開來，則其貢獻尤方興未艾也！

附註：

【註一】李長傳著「中國殖民史」中譯作黃昇平，真名待考。

【註二】據暹羅飛君之說，二十年前有其鄉人（廣東人）黃卓如君至文萊貿易，擬承辦該處各種鉅大實業，故文萊蘇丹極優待之。夫幾，值該蘇丹祭墓之期，蘇丹乃約黃君參觀祭墓典禮，並作郊遊。及期，蘇丹所御之服，半作中國式，蓋而雉尾，略如舊式戲服。乃隨之至郊外約一里許，上山巔，有一古墓，撲實無華，中壙碌碌，中隱隱若中國字，爲其已漫漶不可讀。黃君好奇心切，乃取草紙捫而拓之，得五大字曰：「黃德兵之墓」，其旁並無年月日及其他顯赫姓名等小字。據飛君說，黃卓如君之說，爲黃昇平（王三品）之墓無疑，其碑或係其，或受命於朝臣。

使者，則總兵乃其原衝。（見羅維熊著「南洋華僑通史」六四——六七頁）——李長傳「中國殖民史」九六——九七頁引。

【註三】見「文叢史編」，劉昭譯，英國 H. R. Hughes-Hallett 原著。戰後東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學報第十八卷第二期。

【註四】詳見拙著：北婆羅洲、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註五】詳見拙著：北婆羅洲、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註六】詳見拙著：北婆羅洲、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第四篇 婆羅乃華人史

第一章 中婆關係溯源

第一節 中婆關係的開始與交往情形

婆羅乃(Borneo)，一名文萊。在我國古籍中，稱爲渤泥、勃泥、溲泥、婆羅或婆利。試分別加以說明，以見其地與我國深厚的歷史關係。

渤泥，首見於唐樊綽的「蠻書」。宋趙汝适的「諸蕃志」有渤泥國條，一作佛泥。「宋史」有勃泥傳；元馬端臨的「文獻通考」有渤泥考，汪大燮的「島夷志略」及「明史」作溲泥；即今婆羅洲(Borneo)，雖語焉不詳，但以其所敘述的方位計，則似今之婆羅乃(註一)。

「諸蕃志」渤泥國條云：

「渤泥(Bornio)，在泉之東南，去閩婆(Java)四十五日程，去三佛齊(Palembang)

四十日程，去占城（Champa）與麻逸（Melayu）各三十日程，皆以順風爲則。其國以板爲城，城中居民萬餘人，所統十四州。王居覆以貝多葉，民舍覆以草，王之服色略倣中國。」

「宋史」卷四八九勃泥傳亦云：

「勃泥（Borneo）國，在西南大海中，去蘭婆（Jawa）四十五日程，去三齊佛（Palembang）四十日程，去占城（Champa）與麻逸（Melayu）各三十日程，皆計順風爲則。其國以板爲城，城中居者萬餘人，所統十四州。」

「島夷志略」淳泥條云：

「龍山靈禪於其右，基宇雄敞，源田獲利。夏月稍冷，冬乃極熱。俗侈，男女椎髻，以五采繫腰，花錦爲衫。崇奉佛像唯嚴，尤敬愛唐人，醉則扶之，以歸故處。」

「明史」卷三二五淳泥傳云：

「淳泥（Borneo），宋太宗時（九七六至九九七），始通中國。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八月，命御史張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往使。自泉州航海閱半年抵蘭婆（Java），又踰月至其國，王馬合讓沙傲慢不爲禮，秩責之，始下庭拜受詔。時其國爲蘇祿（Sulu）所侵頗資耗，王辭以貧，請三年後入貢。秩曉以大義，王即許諾，其國索屬蘭婆，蘭婆人聞之，王意中沮。秩折之曰：蘭婆久稱臣奉貢，爾畏蘭婆反不畏天朝耶。乃遣使奉表箋，貢鶴頂、生玳

璫、孔雀、梅花大片龍腦、米龍腦、西洋布、降真降香。八月從敬之等入朝，表用金，篋用銀，宇近回鶻，皆縷之以進。帝喜，宴賚甚厚。八年（一三七五），命其國山川附紀福建山川之次。」

婆羅，首見於「新唐書」卷二二二下環王（*Campa*）傳云：

「赤土（*Singora*）西南入海得婆羅。總章二年（六六九），其王旃達鉢遣使與環王使者偕朝。」

之後，唐、宋史籍，即不復見其名，惟有類似之名：如「隋書」赤土傳的婆羅剌與婆羅，亦即「通典」赤土傳的婆羅與剌羅。

「元史」仁宗本紀載：

「延祐四年（一三二七）十月戊午，海外婆羅公之民往賈，海蕃遇風濤，存者十四人，漂至温州永嘉，勅浙江省資遣還鄉。」

此婆羅公似即婆羅之訛。迨至明時，張燾的「東西洋考」，始又著錄此名。其「文乘考」中云：

「文乘，即婆羅國，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註二）。唐總章二年（六六九），其王旃達鉢，遣使與環王使者偕朝，自後久絕。永樂四年（一四〇七），遣其巨勿黎哥來朝，並

賈方物，賜王及妃文綺。俗傳今國王爲閩人，隨鄭和征此，留鎮其地，故王府旁有舊中國碑。先年，曾爲佛郎機（註三）所逐，閩人走山谷中，放藥水流出，毒死佛郎機無數，佛郎機遂奔呂宋。其地故有一石城，一木城，後拆石城於長腰嶼，築岸閉潮，今所遺者木城耳。王削髮，裹金縷巾，腰佩雙劍，出自步行，從者二百餘輩。其親屬稱邦奇蘭，貴重與王相亞。王有金印一枚，重十六兩，印上篆文，作獸形一隻，云是永樂間所賜者。夷人婚聚，請印背上，恐或假亂中國以囑喝其部落，非果鑄自上方也。」（註四）

「明史」卷三二三婆羅傳云：

「婆羅（Borneo），又名文萊（Borneo），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唐時有婆羅國，高宗時（六五〇至六八三），常入貢。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十月，遣使者齎寶書綵幣推諭其王。四年（一四〇六）十二月，其國東西二王並遣使奉表朝貢。明年（一四〇七），又貢。其地負山面海，崇釋教，惡殺喜施，禁食豕肉，犯者罪死。王冠髮，裹金縷巾，佩雙劍，出入徒步，從者二百餘人。有禮拜寺，每祭用犧牲。厥貢玳瑁、瑪瑙、珊瑚珠、白焦布、花焦布、降真香、黃蠟、黑小斯。萬曆時（一五七三至一六一九），爲王者閩人也，或者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居留其地，其後人竟據其國而王之。邸旁有中國碑，王有金印一，篆文，上作獸形，言永樂朝所賜，民間嫁娶必請此印，印背上以爲榮。後佛郎機橫暴兵

來華，王率國人走入山谷中，放藥水流出，毒殺其人無算，王得返國，佛郎機遂犯呂宋。」
婆利，見於史籍者尤早。「梁書」卷五四婆利國傳云：

「婆利國（*Pa-li*），在廣州東南海中洲上，去廣州二月日行。國界東西五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有一百三十六聚。……普通三年（五二二），其王頻伽復遣使珠貝智貢白鬪、青蟲、兜鍪、瑠璃器、吉貝、螺杯、雜香藥等數十種。」

「隋書」卷八二婆利傳云：

「婆利國，自交趾浮海，南過赤土、丹丹，乃至其國。……大業十二年（六一六），遣使朝貢，後遂絕，於時南荒有丹丹、盤盤二國，亦來貢方物，其風俗物產大抵相類云。」

「舊唐書」卷一九七婆利國傳云：

「婆利國（*Pa-li*），在林邑東南海中洲上，其地延袤數千里，自交州南渡海，經林邑、扶南、赤土、丹丹數國乃至焉。……貞觀四年（六三〇），其王遣使隨林邑使獻方物。」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環王傳云：

「婆利者，直環王東南，自交州汎海，歷赤土、丹丹諸國乃至。地大，洲多馬，亦號馬禮（*Pa-li*），袤長數千里。……總章二年（六六九），其王旃達鉢遣使者與環王使者偕朝。」

又，據「隋書」卷八一及八二列傳，當時須航海而來中國的國家，有有東夷六國：高

羅、百濟、新羅、鞞鞞、流求、倭國；「南蠻」四國：林夷、赤土、眞臘、婆利。

婆羅乃，在我國古籍中，最早作婆利，至唐、宋之間稱渤泥，或稱勃泥、淨泥。明代典籍始正式著錄婆羅及文萊之名。「明史」卷三二三有婆羅傳，卷三二五，又有淨泥傳。清張讀三著「東南海島圖經」，講實即一國。蓋以「東西洋考」、「薄海蕃域錄」、「明史」，均稱婆羅一名文萊，而文萊的對音爲 *Borneo*，即「元史」的渤泥。然明人誤大泥爲古之渤泥。當地土人稱其地爲布魯尼 (*Brunei*)，即今婆羅乃。徵諸史籍，可知婆羅乃與我國發生關係的久遠。至於歐洲人最早記述婆羅乃情形者，見於意大利史家巴塞瑪 (*Ludivico Barthema*) 的記載。傳說巴塞瑪於一五〇二年 (明孝宗弘治十五年)，至一五〇七年 (明武宗正德二年) 間，抵達文萊遊歷。其後西班牙人巴梭沙 (*Bartholomew*) 到文萊，於一五一六年 (明正德十一年)，記述所見情形謂：其時，文萊市 (*Brunei Town*) 人口衆多，爲馬來羣島人口最密的城市。

第二節 遣使朝貢

中國與南海諸國通使，早在漢代。三國孫吳時遣朱應、康泰宣化南海諸國，成績卓著。朱應著有「扶南異物志」，康泰著有「扶南傳」、「吳時外國傳」，可惜佚而不傳。婆羅洲

與中國交通甚早，考之史冊，當無疑意。其遣使朝貢情形，除前述者外，今復記史籍所載者，以明先世交往情形。

宋代

據「諸蕃志」渤泥國條所載：

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遣使蒲牙利等貢腦子、瑇瑁、象牙、檀香。其表緘封數重，紙類木皮而薄。瑇瑁色微綠，長數尺，博寸餘，卷之僅可盈握。其字細小，橫讀之。譯以華言曰：渤泥國王向打稽首拜皇命萬歲！萬歲！萬萬歲！又言每年修貢易飄泊占城，乞詔占城今後勿留。館其使於禮賓院，優遣之。

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又遣使來貢。

「宋史」卷四八九勃泥傳，更有詳細的記載：

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其王向打遣使施弩、副使蒲亞里、判官哥心等貢表貢大片龍腦一家底，第二等八家底，第三等十一家底，米龍腦二十家底，蒼龍腦二十家底，凡一家底並二十兩，龍腦版五，玳瑁殼一百，檀香三楮，象牙六株。表云爲皇帶千萬歲壽，望不責小國微薄之禮。其表以數重小囊緘封之，非中國紙，類木皮而薄，瑇瑁色微綠，長數尺，闊寸餘，橫卷之僅可盈握。其字細小，橫讀之，以華言譯之云：

「勃泥國王向打稽首拜，皇帝萬歲！萬歲！萬萬歲！願皇帝萬歲壽！今遣使進貢，向打聞有朝廷，無路得到。昨有商人海盧歇船泊水口，差人迎到州，言自中朝來，比詣蘭婆國遇猛風，破其船，不得去。此時間自中國來，國人皆大喜，即造船船令浦盧歇導送入朝貢。每年修貢處風吹至占城界，望皇帝詔占城令有向打船到，不要留，臣本國別無異物，乞皇帝勿怪。」

其表文如是，詔館其使於禮賓院，優賜以遣之。

元豐二年（一〇八二）二月，其王錫理麻塔復遣使貢方物，其使乞從泉州乘海船歸國，從之。

明代

「明史」卷三二五淳泥傳載：

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冬，其王麻那惹加那遣使入貢，乃遣官封爲國王，賜印誥敕符勘合錦綺綵幣。王大悅，率妃及弟妹子女陪臣泛海來朝，次福建，守臣以聞，遣中官往宴賚，所過州縣皆宴。

六年（一四〇八）八月，入都朝見，帝獎勞之，王跪致詞曰：陛下膺天寶命，統一萬方。臣遠在海島，荷蒙天恩，賜以封爵。自是國中雨暘時順，歲豐登，民無災厲，山川之

間，珍奇暴露，草木鳥獸，亦悉蕃育，國中奢老，咸謂此聖天子曩曾所致。臣願詰天之衷，少檢愷誠，不憚險遠，躬率家屬陪臣詣關獻謝。

帝慰勞再三，命王妃所進中官箋及方物陳之文華殿。王詣殿進獻畢，自王及妃以下悉賜冠帶襲衣。帝乃宴王於奉天門，妃以下饗於他所，禮訖送歸會同館。禮官請王見親王儀，帝令奉公侯禮。尊賜王儀仗、交椅、銀器、傘、扇、銷金鞍馬、金織文綺紗羅綾絹衣十襲，餘賜賚有差。十月，王卒於館，帝哀悼輟朝三日，遣官致祭，賜以繒帛，東宮親王皆祭，有司具棺槨明器，葬之安福門外石子岡，樹碑神道，又建祠墓側，有司春秋祀以少牢，諡曰恭順。賜救慰其子遐旺，命襲封國王。遐旺與其叔父上言，臣國歲供爪哇片腦四十斤，乞教爪哇罷歲供，歲進天朝。臣今歸國，乞命護送，就留鎮一年，慰國人之望，並乞定期貢及僦從人數。帝悉從之，命三年一貢，僦從惟王所遣，遂教爪哇國免其歲供。王辭歸，賜玉帶一，金百兩，銀三千兩，及錢鈔錦綺紗羅衾褥帳幔器物，餘皆有賜。以中官張謙行人馬航護行，初故王言臣蒙恩賜爵，臣壤土悉屬職方，乞封國之後山爲一方鎮，新王復以爲言，乃封爲長寧鎮國之山。御製碑文，令謙等勒碑其上。其文曰：

「上天佑啓我國家萬世無疆之基，誕命我太祖高皇帝全撫天下，休養生息，以治以教，仁聲義聞，薄極照臨，四方萬國，奔走臣服，充渙於庭，神化感動之機，其妙如此。朕嗣守

鴻圖，率由曲式，嚴恭紙長，協和所統，無間內外，均視一體，遐邇綏寧，亦克承予意。乃者淳泥國王誠敬之至，知所尊崇，慕尚聲教，益謹益虔，率其眷屬陪臣不遠數萬里浮海來朝，達其志，通其欲。稽頌陳詞曰：遠方臣妾，丕冒天子之恩，以養以息，既庶且安，思見日月之光，故不憚險遠，輒敢造庭。又曰：覆我者天，載我者地，使我有土地人民之奉，田疇邑井之聚，宮室之居，妻妾之樂，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以資其生，強罔敢侵，衆罔敢暴，實惟天子之賜。是天子功德所加，與天地並然，天仰則見，地俯則履，惟天子遠而難見，誠有所不通，是以遠方臣妾，不敢自外，踰歷山海，躬詣闕廷，以伸其慝。朕曰：惟天惟皇考付予以天下，予養庶民，天與皇考視民同仁，予其承天與皇考之德，惟恐弗堪，弗若汝言。乃又拜手稽首曰：自天子建元之載，臣國時和歲豐，山川之藏，珍寶流溢，草木之無飽斃者皆率而實，異獸和鳴，走獸踴舞。國之黃髮咸曰：中國聖人德化漸暨，斯多嘉應。臣土雖遠，實天子之氓，故奮然而來覲也。朕觀其言文貌恭，動不踰則，悅喜禮教，設略夷習，非超然卓異者不能。稽之載籍，自古邊遠之國奉若天道，仰服聲教，身致帝廷者有之，至於舉妻子兄弟親戚陪臣頓首稱臣妾於階陛之下者，惟淳泥國王一人。西南諸蕃國長未有如王賢者，王之至誠，貫於金石，達於神明，而令名傳於悠久，可謂有光顯矣。茲特錫封王國中之一山爲長寧獻國之山，賜文刻石，以著王休，於昭萬年，其永無斁。系之詩曰：炎海之墟，淳

范所處，煦仁漸義，有順無逆。懷懷賢王，惟化之慕，導以象胥，遠來奔赴。同其婦子，兄弟陪臣，積頓闕下，有言以陳。禮若猶天，造以休榮，一視同仁，匪偏厚薄。顧茲鮮德，弗稱所云。浪舶風樞，實勞懇勤。稽古遠臣，順來怒越，以躬或難，矧爾家室。王心寬誠，金石其堅。西南蕃長，瞻與王賢。轟轟高山，以鎮王國，鑄文於石，懋昭王德。王德克昭，王圖攸寧，於萬斯年，仰我大明。」

八年（一四一〇）九月，遣使從謙等入貢謝恩。

明年（一四一一），復命課賜其王錦綺紗羅綵絹凡百二十四匹，其下皆有賜。

十年（一四一二）九月，遐旺偕其母來朝，命禮官宴之會同館，光祿寺且暮給酒饌。明日帝震之奉天門，王母亦有宴，越二日再宴。賜王冠帶襲衣，王母王叔父以下分賜有差。

明年（一四一三）二月，辭歸，賜金百，銀五百，鈔三千錠，錢千五百緡，錦四，綺帛紗羅八十，金織文縵文綺衣各一，金舞幃幔器物成具。自十三年（一四一五）至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四入貢。

徵諸史冊，足證其地與我國來往頗盛。而其仰慕上國，實為中國優美文化影響的結果。嘉靖九年（一五三〇），給事中王希文云：「暹羅、占城、琉球、爪哇、浣泥五國來貢，並道東莞，後因私携賈客多，絕其貢。正德間（一五〇六至一五二一），佛郎機（Port-

（召也）聞入流毒，概行屏絕，曾未幾年，暹運讓復，損威已甚。章下都察院，請悉遵舊制，毋許混冒。」以下敘萬曆中（一五七三至一六一九）立女王：

「其王卒無嗣，族人爭立，國中殺戮幾盡，乃立其女爲王。漳州人張姓者，初爲其國那督，華言尊官也，因亂出奔，女主立，迎還之。其女出入王宮，得心疾，妄言父有反謀，女主懼，遣人按問其家，那督自殺，國人爲訟寃，女主悔，絞殺其女，授其子官，後遂不復朝貢，而商人往來不絕。……華人多流寓其地。嘉靖（一五二二至一五六六）末，閩、粵海寇遺孽，遁逃至此，積二千餘人。」

據「明史」卷三二三婆羅傳所載：爲王者閩人，或者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其後人竟據其國而王之。但，無論如何，華人則佔有當地政治上的重要地位，應無可置疑。

第三節 通商貿易

宋太宗雍熙四年（九八七），遣內侍八人齎勅金帛，分四稱，各往南海諸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牙、真珠、血腦。每綱置空名詔三道，於所至處賜之（註五）。由此可見中國與南洋諸國使節的往來，不僅在政治意味，而且有經濟的作用。

「諸蕃志」所記華人在婆羅洲的貿易情形，並言及華人頗受歡迎。瀝泥國條云：

「瀝泥，在東之東南，去開鑿四十五日程，去三佛齊四十日程，……土地所出梅花腦、迷腦、金腦腦、米腦、黃臘、降真香、瑪瑙。番商與販，用貨金、貨銀、假錦、建陽錦、五色絹、五色茸、琉璃珠、琉璃瓶子、白錫、烏鉛、網膠、牙臂環、臘脂、漆梳樣、青瓷器等博易。番船抵岸三日，其王與眷屬率大人到船問勞，船人用錦毯跳板迎，肅款以酒禮，用金銀器皿絲蕉涼傘等分獻有差。既泊舟登岸，皆未及博易之事，商賈日以中國飲食獻其王，故舟往佛泥，必挾善庖者一、二輩與俱。塑望並購賀禮，幾月餘方請其王與大人論定物價，價定然後鳴鼓以召遠近之人，聽其貿易，價未定而私貿易者罰。俗重商賈，有罪抵死者罰而不殺。船回日，其王亦醮酒椎牛祖席，詐以腦子、番布等，稱其所施。船舟隨貿易返事，必候六月望日排排佛節，然後出港，否則有風濤之厄。……西龍宮、什廟、日龍、葫蘆曼頭、蘇勿里、馬騰遠、馬諾（以上各名均待考），居海島中，用小船來往，服色飲食與瀝泥同。出生香、降真香、黃蠟、瑪瑙。商人以白瓷器、酒、米、粗鹽、白絹、貨金易之。」

「島夷志略」瀝泥條所記云：

「地產降真、黃蠟、玳瑁、梅花片腦，……貨用白銀、赤金、色緞、牙箱、鐵器之屬。」

此為華商與當地交易貨物的名單。當地人民與華商相處甚得，頗為優待，所以「島夷志略」云：

「其俗尤敬愛唐人，醉則扶之，以歸歇處。」

明代，「東西洋考」卷三附大泥條，茲僅錄其記華僑貿易情形云：

「華人流寓甚多，趾相踵也。船至，獻果幣如他國。初亦設食待我，後來此禮漸廢矣。貨賣，彼國不敢徵稅，惟與紅毛售貨，則胡絲百斤，稅紅毛五斤，華人銀錢三枚，他稅稱是。若華人買彼國貨下船，則稅如故。」

清代，自海禁解除之後，中、婆貿易，日趨頻繁。

近數十年來，由於當地大量生產樹膠、胡椒、木材及其他土產；又，以我推行國貨運動的關係，中、婆間的貿易，則更形繁盛。

第二章 華人的移殖與發展

第一節 華人移殖的光榮業績

婆羅乃缺乏先史，亦無初期古史的可言。當地傳聞的所述，始於第一世回教君主蘇丹讓罕默德（Paduka Sri Sultan Mohamed），其年代與阿刺伯（天方國）文字輸入同時（約在十五世紀初）（註六）。

據婆羅乃「王室世系書」所載：謂第一世回教君主蘇丹讓罕默德的獨生女嫁與中國欽差王三品（Ong Sam Pin），且傳讓為第二君主。另一碑文記載，謂蘇丹之弟娶中國港（China Bataavia）華人領袖之女為妃，生有一女，招贅大食宗室，讓為第三世蘇丹。兩者所記雖有出入，惟其王室與華人的血統有關則一（註七）。

十五、六世紀時，婆羅乃蘇丹為種植胡椒及通商之故，曾竭力鼓勵華人移居。其時，中國船隻，每年乘東北季候風至婆羅乃，並載香料、燕窩、魚翅、樟腦、珍珠、繅等物，於西南季候風時返國。從此，中、婆貿易益進。

婆羅乃最強盛的時代，是在十六世紀——蘇丹布加（Sultan Balikh）在位時代。文治

武功，聲威遠播。曾遠征爪哇、馬六甲、呂宋，統一婆羅洲全島，且其兵威遠及菲律賓、蘇門答臘島等地。婆羅乃王國版圖，擁有婆羅洲北部，其時，砂勞越西部及北婆羅洲東、西海岸，已遍佈華人矣。

十八世紀末，華人勢力強大，婆羅乃蘇丹曾加以抑制。結果，中、婆貿易，一時中斷，華人人數銳減。即以前受僱於胡椒園的華工，亦告失業。

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伯納克曼（Bernam）於其「婆羅洲航海記」中，曾述及婆羅乃與中國通商之盛，但未及見其衰落。至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亨特（J. Hunt）報告萊佛士書中云：

「一五二〇年（明正德十五年），葡萄牙人初抵婆羅洲時，當時文業極為繁盛，沿岸地方，華人居住者極多，產業旺盛，中國商船往來頻繁。今則大非昔比，城市寥落，土地荒蕪，當年的華人盛況，不可復觀矣。」

由此可見華人所受的挫折。英國東印度公司，曾在十八世紀建廠於此，其時，婆羅乃商業已告不振，不久，即行結束。至十九世紀之初，婆羅乃國土僅有目前砂勞越及北婆羅洲的一部份土地。本島則成爲海盜壟蔽及販賣奴隸的市場。因之，不少華人遂自動離境，前往附近地區。

一八四一年（清道光二十一年），英人詹姆斯·布洛克（James Brooke）因協助婆羅乃王故瑪答哈興（Raja Muda Masina）——砂勞越總督，平定古晉之亂，婆羅乃蘇丹即將砂勞越本部土地割讓與布洛克統治，以酬其勞。其後數年，英國海軍中將喀伯爾（Admiral Keppel），蕩平附近海盜。一八四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砂勞越脫離婆羅乃宗主權，宣告獨立。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始受英國承認，至一八八八年（清光緒十四年），列為英之保護國，而婆羅乃亦於同年歸英國保護；北婆羅洲乃由英國支配下的北婆羅洲公司治理。

當一八八八年九月，婆羅乃蘇丹與英國政府簽訂保護條約時，華人陳金水即為蘇丹方面的見證人，以華名「金瑞」二字，簽名於該約。其時，陳氏官至天猛公（Tumenggong）（註八），地位的重要，僅次於首相。考之史籍，我海外華人得簽名於一外國間的條約中者，陳金水一人耳。

第二節 華人與當地人民的情誼

婆羅乃蘇丹一向對華人友好，華人在當地政府中頗有人任高職者。婆羅乃的杜孫人（Dumans），亦係華人後裔。據杜孫人的記載：謂中國人初來婆羅乃，至喀里亞斯河（Kari-

及木如人（*Malay*）的襲擊，移居邦都（*Batu*）高地，子孫繁衍，即今日的杜孫人。時至今日，杜孫人在中國新年，敬神焚香，門貼紅紙；上墳祭掃，崇拜祖先，尤守中國習俗。其所着衣衫、所戴金飾，以至日常生活用具，亦多類似華人；其種植稻穀，純粹華法，可見受中國影響之深！而杜孫人的繁殖，尤以北婆羅洲為最多，目前居於當地土著民族的第一位（註九）。

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據時期，華人為避免受害，紛紛逃往土人村落，患難與共，感情誠篤。今日婆羅乃的富家大族，每以有華人的血脈為榮。

我華人與當地人民的往還，千百年來有極深厚的情誼，今後更應該珍惜。當地人民一直對華人友好，而我華人已盡其全力，造成了當地的文明與繁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婆羅乃突然爆發叛亂事件，主要原因，是國際勢力圖煽動婆羅乃擺脫與英國的關係，進而建立「婆羅洲共和國」。據稱：叛軍有二萬二千人，以武力反對馬來西亞聯邦的建立，曾攻佔詩里亞、馬拉奕等重要城市，且在北婆羅洲及砂勞越附近地區發生動亂。局勢緊急，駐守新加坡的英軍，海、空動員，奉調平亂；幸賴當地人民的全力支持，叛軍即行瓦解，此一由阿薩哈里所領導的叛亂運動，終告失敗。華人效忠當地政府，遂使社

第三章 華人在婆羅乃的事業

第一節 經濟事業

婆羅乃現有華人二萬一千餘人，佔全境總人口四分之一強，僅次於馬來人，而居於第二位。華人多聚集於各重要城市，尤以詩里亞（Seremban）為最多，次為文萊市。華人主要職業為商人，小作農及勞工。如以省籍而論，以廣東人為最多，閩南人次之，其他各省的人極少。文萊市幾全為金門人和廈門人。戰後，詩里亞油田大量開採，雇用勞工近萬人，除少數土人外，多為華人。尤以近年由香港招致的華工，幾達五千人，是故當地華人人人口大增。

石油為婆羅乃目前唯一的富源，不但經濟繁榮，國家收入是額，而國民生活水準亦憑其提高。其產量在國際上亦佔重要地位，不僅供應予東南亞各地，且遠銷至歐、美各國。華人對此獨佔性的工業，雖有插足的機會，惟華人的勞力，實為開發此一富源的主力；即油田公司的房屋與築路等工程，亦為華人所承建。至工程師、文員、技師中，亦有不少華人，且有任高職者。

石油的經營，造成了婆羅乃的繁榮，一般華商經濟事業，亦多賴此發展。戰後數年來，

華人致富者頗多。

婆羅乃華人的「一般經濟事業」(註一〇)，可分為農、工、商等業，簡述如下：

農 業：婆羅乃原為農業地區，但，由於出產石油豐富，人民所得較高，生活優裕，致多忽視於農業的發展，而其他工、商業，可說是石油開採業的附庸。華人從事於農業方面者，係以種植樹膠及胡椒為主，此兩種農產品均為當地重要出口物資；惟較具規模的大膠園多為歐人所經營，而一般中、小膠園則由華人佔有，此等中、小膠園種植的面積，並不比大膠園為少，共約二萬餘英畝。至於胡椒園幾全由華人經營，其面積約佔婆羅乃全部膠園百分之八十，約在五十英畝左右。其他種植稻穀及碩莪者則為數不多。

工 業：婆羅乃工業，以石油工業為主，係英馬石油公司專利經營。其他則為小型農林產品的加工業及日用品的製造廠，其中除幾家較大的樹膠廠亦為歐人所經營外，其餘中、小型工業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均為華人投資經營，其較具規模者，計有：樹膠廠、鋸木廠、碾米廠、碩莪粉製造廠及釀酒、餅乾、麵包、汽水等製造廠，多為華人經營。此外，尚有製造銀器、銅器、首飾、編織草蓆及草帽等手工業，華人亦多有經營。

商 業：華人在婆羅乃的經濟活動，主要以新加坡和香港輸入各種日用貨品，以供給當地人民的消費品。當地華人經營的經濟事業，係以商業為主。當地進出口業，雖多為歐人所

地人民的消費品。當地華人經營的經濟事業，係以商業為主。當地進出口業，雖多為歐人所操縱，但其他一般商業均操於華人之手，無論批發、零售、收購土產、百貨商店及旅社、食店、成衣店等各種行業，全由華人投資經營，大都集中於文萊市、詩里亞及馬拉奕等重要城市。

第二節 文教事業

教育：婆羅乃華人學校的設立，為時亦很早，其課程內容及一般校務設施，皆與北婆羅洲及砂勞越等地大致相同。

當地華校，皆由熱心教育人士所組織的校董會負責主辦。校董會每年改選一次，由捐款人投票選舉校董，大家合作，人事健全，除疾病死亡或其他事故者外，皆一直連任，深獲僑眾信任；故校董會都能專責促進校務。且有計劃的改革校務，此種校董會的良好表現，尤以詩里亞與馬拉奕兩地為甚。

華校經費，原由校董會向華人籌募。近年接受當地政府津貼補助，惟依其規定，課本多採用英文本。

婆羅乃現有華校六所，計：詩里亞中正中學（高、初中、小學、幼稚班）、文萊市中華中學（高、初中、小學、幼稚班）、馬拉奕中華學校（初中、小學、幼稚班）、都東中華學

校（小學、幼稚園）、拉畢中華學校（小學）、萬加中華學校（小學）。合計學生約有三千餘人。其中以中正中學規模最大，人數達一千八百餘人，亦為婆羅乃全境各校中人數最多者（註一一）。

文化：婆羅乃土地很小，人口又少，故其文化較北婆羅洲與砂勞越為落後。目前當地尚無中文報刊的出版。中文報紙、書刊，皆仰賴外地供應（註一二）。

附註：

【註一】「明史」的泥傳，與馬來半島的大泥相牽合。見許雲樞「北大年史」頁三。

【註二】明代分南海為兩部，文萊以東曰東洋，文萊以西曰西洋。

【註三】「明史」卷三二五有傳，稱葡萄牙為佛郎機（*França*），此為中國當時對歐洲人一般之稱。葡萄牙人最初來中國，故以此稱之。葡萄牙的對音作 *Portuguese*。

【註四】據「世法錄」云：「不載會典，或其主假以禮壓夷落，非領自上方也。」

【註五】據「粵海關志」卷二引宋會要。

【註六】據「文萊史綱」，劉煥輝，英國 H. R. Hughes Hallett 氏著。

【註七】詳見拙著：北婆羅洲、砂勞越、砂勞越與砂勞越，在馬來半島的歷史。

【註八】陳金瑞爲新加坡先賢陳正端之父，在暹羅乃經營土產業。官至天猛公。其子正端於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生於新加坡。氏在吊橋頭創設成德英號。曾任市政議員。丹戎百萬的正端祠，卽紀念正端者。

【註九】詳見拙著：北婆羅洲、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註一〇】詳見拙著：北婆羅洲、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及北婆羅洲、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註一一】詳見拙著：英屬婆羅洲華僑教育及北婆羅洲、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註一二】詳見拙著：英屬婆羅洲華僑教育及北婆羅洲、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第五篇 砂勞越華人史

第一章 華人的移植與發展

第一節 砂勞越與中國的交通關係

砂勞越 (Sarawak)，原屬婆羅乃國土，故其地與中國交通甚早。雖然砂勞越的先史無可稽考，但，近年來經外國史家從事發掘研究的結果，發現與我國有關係的遺跡不少。據西洋人的記載：砂勞越河口有山丘曰 *Selindang*，高三千呎，為中國字源，客語稱「山大王」，閩語稱「山豬墓」，謂山麓曾發現西元前一百二十年及西元五百八十八年後的中國古錢（註一）。除古錢外，尚有唐代（六一八至九〇六年）的精緻瓷器及石器。從這些古物的發掘，可知中國人的足跡早已履達本土。而歐人探險家畢加佛塔 (Bjerkand) 於一五二一年（明正德十六年），始抵達此地，可見華人與砂勞越關係之深，決非歐人所可比擬。華人為移居砂勞越最早的外來民族，厥後始續有西班牙人、葡萄牙、荷蘭人、馬來人及印度人先後移入。而歐

人之移居砂勞越最早者則為西班牙人。

自漢迄晉，佛法盛行，其通道要不外粵、西域、南海二道。其時，譯經廣州或建業的外國沙門疑多由海道至中國，但其行程，難以考見。其可考者，在東晉一代，只能上溯至於法顯。

法顯於晉隆安三年（三九九）（註二），偕同伴數人，自長安出發，赴印度求經。在外十五年，於義熙十年（四一四）還，登陸青州（今山東青島附近）。據其所著「佛國記」（今稱法顯傳）云：「如是九十日許，乃到一國，名耶婆提，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停此國五月日，後隨他商人大船，上亦二百許人，資五十日糧。以四月十六日發，法顯於船上安居，東北行趣廣州。」其所居留五月的耶婆提國，雖說係爪哇古名 *Yavadvipa* 的對音，但一般學者的意見並不盡同，如葛藍斯（A. Grieco）根據南洋風向的研究，認為其地當在今砂勞越的西北角。「法顯傳」云：「商人談言，常行時正可五十日便到廣州。」具見當時廣州與耶婆提間商船頗有往來。法顯之後，據「高僧傳」所載：「浮海而來中國宣揚佛法者，不一其人。」其時，中國商人亦必有出國者，或因海道險阻，或遇暴風暴雨，則必有流寓南洋各地者。

「明史」卷三二三婆羅傳云：

「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十月，遣使者齎璽書綵幣撫諭其王。四年（一四〇六）十二月，其國東西二王並遣使奉表朝貢。」

設東王在婆羅乃，西王轄地似在砂勞越。明代，南洋交通分兩大航線——東洋針路與西洋針路。據許雲樵序「東西洋考中之針路」有云：

「至東西洋之分界，據東西洋考載：文萊即婆羅國，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西洋針路自福建出發，抵馬來半島，取蘇門答臘，轉東經爪哇、峇里而達地閣。或更繞婆羅洲西南而返，沿途商港連接，無曠程迂道，其沿婆羅洲北返者，決不擬越文萊而東，西洋以是而止。至於東洋針路，經澎湖、台灣而達呂宋，因急於東航，故由北而南，越蘇祿海，直取西里伯，達美洛居而返。沿途商港連接，惟自蘇祿而東，不若西洋之密耳。若自美洛居南下，因亦可達西洋針路之地閣，顧其航程所終，均慕爾小島，無貿易價值，且欲繞道西洋而返，航程亦曠久長，其返抵文萊者，終美洛居之航程艱波，已感疲憊，歸心如箭，自更不欲自涉西洋，曠延時日矣，東洋緣是而盡也。」

今日的所謂南洋，包括明代的東西洋，而東西洋之稱，似首見於「島夷志略」著錄，但，至明代始見盛行。大抵以馬來半島與蘇門答臘以西，實言之，今之印度洋為西洋，以東為東洋，昔日阿刺伯人亦以此兩地為印度與中國的分界。但在元代以前，則概名之為南海或

西南海。

鄭和七次下西洋，經略海外，在我僑民史上及航海史上，佔有未曾有的光榮。對促進民間海上交通的發現，貢獻至大，所以後世稱鄭和爲南海英雄。其航程早在伽馬、哥倫布等人之前。鄭和於永樂三年（一四〇五），第一次下西洋，其最後一次，止於宣德七年（一四三二），那時鄭和諸人若能自本骨都刺（在非洲東岸）諸國，再往南稍行，則好望角的發現，不必要等到五十餘年之後，而東西交通當時即由鄭和開其端矣！

鄭和所經歷南海諸國，都在婆羅乃以西。至東西洋之分，以婆羅乃爲兩洋的分界，則砂勞越屬西洋。西洋針路居中，南交通的主要地位，砂勞越又居此航線的要衝，故華人來往之早，自在意中。

第二節 華人移殖發展情形

十八世紀間，華人已在砂勞越河上游一帶地方，開採金礦，尤以客籍人爲最多。十九世紀之初，華人來此採金者尤衆，石龍門（四吉）爲金礦業的中心，故其地有華人金山之稱。其時，且有沿河而下，居新幾灣、施高邦等地，以種植爲生者。至各重要城市的開發，皆賴華人的勞力。之後，各地華人努力於經濟事業的發展，基礎漸形穩定，相繼移殖者日

衆。

十九世紀中葉，石龍門一帶地方華人人口大增，其中有不少人爲天地會徒，組織開礦公司謀生，勢力強大。其時，砂勞越初建國，對居民執法過嚴，華工因不堪壓迫，遂與三發（Sumbha）蘇丹聯絡，於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二月，由首領王甲率領，持械進攻古晉，包圍官署，砂勞越一世王詹姆士·布洛克（Sir James Brooke）僅以身免。後號召馬來人反攻，王姪差利·布洛克（Charles Brooke）率領達雅人前來協助。華工莫不敵衆，且戰且退。王甲陣亡，餘衆沿途被土人襲擊，死傷慘重，退入三發境，被荷人繳械遣散，歷時月餘，始告平息。是役，華工死亡達千人，出境者二千餘人，此爲華人移殖史中一大不幸事件（註三）。

古晉亂後，現狀多難。民生困苦，社會不安。砂勞越政府乃改變態度，頗施懷柔政策，華人仍源源前往，從事墾殖，故不久其地繁盛更勝於前。所以，三世王溫納·布洛克（Sir Charles Utnar Brooke）說：「倘無華人，我人將一無所能。」

砂勞越於一八四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脫離婆羅乃的統治而獲得獨立，迨一八八八年（清光緒十四年），正式成爲英之保護國。自「古晉之亂」後的數十年間，華人均在和平、安定的環境中勤勞奮鬥，發展其經濟事業。

第三節 黃乃裳開闢新福州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福建閩清孝廉黃乃裳南遊時，見拉讓江（*Rahang*）下游詩巫（*Sing*）一帶地方，長林茂草，原野廣遠，土壤肥沃，極宜墾殖。因得其婿林文慶資助，並由僑領泉州人王長水介紹，親見越王，商准貸款、撥地，訂立二十年免征地稅之約，遂召邑人前來開墾，前後三批，計千餘人，伐林木，開田園，名其地為「新福州」。

黃乃裳曾遊歷英、荷諸屬地，後來擇定詩巫，盡力開墾。乃裳親臨工作，櫛風沐雨，胼手胝足；驅毒蛇，逐猛獸；闢叢林，築道路；導水伐木，去穢勸荒；耘苗播種，造屋建村。如古聖賢的創造新天地，遇瘴癘而不避，歷艱險而不撓。前後五載有餘，慘淡經營，其所種植的農產，收穫日豐，造福當地，功業甚偉！土人尊稱為新福州王。惜後有嫉之者，百計陷害，乃不得已而去（註四）。惟此後福州人仍源源前往，生聚蕃殖，達二萬餘衆，其地蔚為砂勞越重要城市矣。今日砂勞越的棉港、亞山港、興化邑、英基羅、新路、南村、大塢、羅馬灣，以及木諾古魯僕、泗里奎、美里坡、蘆湖港……諸地，膠、椒、稻、粟，遍地皆是，生氣蓬勃，欣欣向榮。其地初開墾時曠野，至所得有今日的繁榮，皆我華人開拓之功，而當日主持其事者，先賢黃乃裳先生也。讀其「自述歷歷志」中有云：

「回溯自己衷覺地得拉讓江流域二百餘哩平原，拓農開墾，及甲辰五載有餘，始獲成功。其間冒險，耗金錢，竭心力，任勞任怨，洵如孫中山所云：須自願始終貫徹，負悲哀痛苦之責任也。噫！任事之難，往往如是。」（註五）

先賢開闢當地的大無畏精神，造福人類的光榮事績，永垂不朽！

黃乃裳係基督教徒，其於開發時至期中，向星洲美以美會請派教士前往傳道。迨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西人教士蒲魯斯，又代閩僑教友請准砂勞越政府撥地開墾。於是，閩僑在拉讓江沿岸日漸繁衍，教會亦隨之發展。今日當地華校教育的發達，得力於教會者不少。（註六）目前詩巫有福州人達五萬餘衆，此爲福州人在海外聚居最多的一個城市。

第四節 鄧恭叔開闢廣東港

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廣東三水孝廉鄧恭叔，來詩巫視查土地，見其適於耕植，乃集資二十餘萬元，組成新廣東農業公司，與差利·布洛克王訂約，劃定蘭南一帶地方，爲其墾殖地區，並以二十年爲期限，開發各地，得請當地政府發給地契，永久經營。命其地爲廣東港。以次年三月十五日開港，先招三水、清遠邑人七十餘名開闢龍港。同年十月，復招工人一百六十餘名。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三月，又招工人四十九名開沙灘港。光緒三十

一年（一九〇五）五月，墾廣恒豐、廣茂靈兩園。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三月，粵人李七伯、袁寶齋、韓開甫等組織善公司，種植胡椒、樹膠。之後，三水、廣寧等地僑胞，紛紛南來開墾。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三月，復開發富區。次年，開闢南村。民國三年至六年（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開闢南嶺、南門、寧興、敏帶、盧憐，至北魚籃、盧橋、吉教等地。地盡其利，物產日豐，僑胞均能成家立業。

新廣東農業公司，主持墾殖事務之外，對於商業的經營，以至教育事業的推進，均甚積極，成就極大。在五十年中，先後投資建築市區屋宇，使成爲繁盛的城市，生意興隆。同時開辦學校十餘所，成爲今日當地教育發達的基礎。

後來因環境所迫，公司虧損甚鉅。鄧氏失意返國。但，他與黃乃裳卻已創立了閩、粵僑胞在拉讓江流域人文興盛的基礎，至今家給戶足（註七）。

砂勞越華人，以閩、粵省籍者居多，約佔華人總人口十分之九，其餘則爲山東、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籍。華人多分佈於各重要城市，在古晉、詩巫、泗里街等地，以閩省籍爲多。在美里、林夢等地，則以粵省籍較多。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砂勞越由布洛克王權讓渡與英國，派總督直接統治。其時，當地政府力謀復興，遂有大量華人移居，其中尤以勞工爲多。於是，砂勞越工、商業日見發達，華

人經濟事業日益發展。近年以時代潮流所趨，華人積極參與當地政治，乃有政黨的組織。爭取華人權利，維護華人事業，以達到華人在馬來西亞聯邦中與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尤待於各邦華人的精誠團結！共同努力！

第五節 領事護僑的經過

砂勞越華僑事務，最初由我國駐新加坡總領事館負責處理。惟以僑胞衆多，彼此不便，乃迭向我政府請求設立領事館。在砂勞越王國時代，因其閉關自守，對我政府順應僑胞意見，設立領事館之議，始終未獲同意！

砂勞越讓渡與英國後，我駐新加坡領事伍伯勝借余壽浩主事，前往古晉宣慰僑胞，應僑胞之請，轉呈我外交部，重申要求，我政府即向英政府交涉，始得設立古晉領事館。

一九四八年一月，陳應榮爲駐古晉首任領事。其時，由華商會借出會所一部份地方爲領事館辦公處。同年五月，召開全邦華僑代表大會，商討建館事宜。古晉、威邦江、詩巫、美里等地代表陳森、李永桐、王觀興、徐光泰、陳立訓、楊書扣等百餘人參加，結果，成立砂勞越華僑籌建領事館委員會，選舉執、監委員四十二人，黃慶昌任主席，陳森、周玉麟、黃南祥、楊書扣爲副主席，並議決建館款額定爲叻幣五十萬元，由各地成立分會，進行籌募。

一九四九年六月初，購得最高馬來「拿篤」住宅爲領事官舍，陳領事隨即遷入住宿。六月底，陳領事奉調秘書大使館一等秘書，由駐秘書大使館二等秘書呂懷君繼任領事。陳領事於七月離職，領事館資料託建館委員會保管，印信檔案，由林日晃秘書管理，照常辦公。旋外交部派駐新加坡總領事館李祝懷副領事，暫代館務。九月十三日，呂領事蒞任。

一九五〇年一月，英國承認中共政權，呂領事率全體館員下旗閉館（註八）。

第二章 華人在砂勞越的事業

第一節 經濟事業

砂勞越華人的經濟事業，亦佔有當地整個經濟事業的重要地位。除石油工業外，無論農、工、商、交通及金融等業，均有華人從事經營，且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惟以得不到適當的保護與補助，且受各種法律上的限制，致其發展情形，不如人意。茲簡述當地華人經濟事業概況如次：

農 業：黃乃裳的開發詩巫，奠定了華人農業的基礎，亦奠定了當地經濟的基礎。目前砂勞越每年對外貿易，農產品約佔整個輸出值百分之五十。華人在當地經營的農業，既佔百分之八十，而華人於砂勞越每年輸出農產品中所佔的成份，亦為百分之八十。至華人經營的主要農業，計有：樹膠、胡椒、稻米、椰子、蔬菜等多種。目前華人種植胡椒園有三十二萬英畝，在全境椒園中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產品遍銷世界各地。至華人種植的樹膠園約二十餘萬英畝，稻田數萬英畝。

工 業：砂勞越的工業，雖比北婆羅洲與婆羅乃為發達，但，除了羅東煉油廠外，其餘

均爲小型的農、林、礦業產品的加工業及消費品製造業，此等工廠幾全部爲華人所經營。其中以鋸木廠、樹膠廠、碩莪製粉廠及椰油廠爲主；而以鋸木廠的規模爲最大，全境約有三、四十家，每廠每年可出產鋸木五千至一萬噸左右。樹膠廠大、小計有五十餘家，當地所收膠汁，均經加工出口。日羅冬廠及碩莪製粉廠計有十餘家。至生活日用品工業，如碾米廠、肥皂廠、火柴廠、釀酒廠、製冰廠、汽水廠、醬油廠、餅乾廠、麵包廠、陶器廠、木器廠、漆器廠、機器修理廠、榨油廠、印刷廠及化粧品廠等，各有多家，大部分佈於各重要城市，營業亦相當發達。

商 業：砂勞越的各種商業，百分之九十以上，亦多爲華人經營。且其範圍遍及於各部門。較大者爲進出口商行，直接或間接向海外各地進口採購各項資本設備、工業原料、建築器材、交通器材、日用必需品、消費品或奢侈品，分向境內各地推銷，或批發與零售商，並兼營土產出口業。至於本地供銷者，即有華洋百貨、雜貨京果、綢緞布疋、紙張文具、圖書印刷、酒樓茶館、餐廳旅社、戲院、攝影、藥店、傢具、成衣、製鞋、五金及零售等業，應有盡有，遍及於境內各大、小城市。

交通業：砂勞越華人經營的交通運輸業，種類甚多，而以海運方面的砂勞越輪船公司規模爲最大，該公司創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五月，歷史悠久，實力雄厚，現擁有六輪船

九艘，小汽船二十餘艘，常川航行於古晉、詩巫、民都魯、英里、納閩、北婆羅州及婆羅乃等地。內河航運，幾全爲華人經營的小汽輪與機帆船所包攬。至陸上交通，則以公路爲主，行駛於各大、小城市的「巴士」、「的士」公司及貨車公司，亦多由華人投資經營。

金融業：砂勞越由華人投資開設的銀行，共有五家，對華人資金的運用及促進當地華人經濟事業的發展，貢獻很大。其實力最大者爲華僑銀行，次爲廣利銀行、福華銀行、聯昌銀行、華遠銀行。華僑銀行及廣利銀行的總行，均設於新加坡，古晉與詩巫係設分行，聯昌銀行設於古晉，華遠銀行設於詩巫。

第二節 文教事業

教育：砂勞越華人教育，肇始於聖場。聖場的開闢，已於黃乃裳開闢新福州一節中略述其概要。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天主教會即於詩巫設立一英文專修學校，招收閩僑子弟二、三十人專修英文，是爲聖場教育的先聲。該校衍爲今日的聖心學校。同年，美以美教會富雅各教士來詩巫傳教，於間僑登祥地新山禮拜堂，開辦英華學校，中、英文兼修，學生五、六十人。

聖場教育與教會有密切關係，尤以美以美會爲最。而聖場教育最初的目標，爲使僑胞教養兼備，此在黃乃裳「披悉七十自敘」中，說得很清楚：

「余以聖務旣成，志願旣遂，體又孱弱，環顧場中農業，能自爲謀。並已倡捐建築禮拜堂五所，小學校兩所，雖不敢云教養兼備，而教養基礎已略具。將來聖務發達，擴而充之，可爲適彼樂土者謀教養兼備之幸福也。」華人遠適異土，刻苦勞作，自力謀生，對於興學育才，不遺餘力，此爲海外華人社會保持祖國傳統文化的有力表現。經數十年來的努力，華校遍佈於各地。目前砂勞越有華校近三百所，華校學生四萬餘人（註九）。

文化：砂勞越華人自行辦報，當以新民日報爲最早。民國十六（一九二七）創刊，爲古晉文化界人士所辦。繼有「越風」週報，亦因銷路不暢而停辦。後有古晉新聞日刊出版，今之中華日報，即由該刊蛻變而來者。其時，砂勞越籌賑會，亦辦有砂勞越日報，日據時期，均告停辦。戰後，有中華日報與中華公報。此外，又有時事評論三日刊。古晉前鋒日報，爲近年所辦的大報。時至有華僑日報，厥後有大同日報，現改爲聯合版出刊。華人社會文化教育，尚有戲劇、體育、音樂、廣播等社教活動（註一〇）。至圖書館、閱覽室亦有數所。

附註：

【註一】見李長傳「中國殖民史」一九四頁。

【註二】「高僧傳」卷三法顯傳作隆安三年，適當己亥；「法顯行傳」作弘始二年，歲在己亥。按姚興於晉隆安三年七月改元弘始，行傳弘始二年，應是元年之誤，舊籍中元二兩字互訛之例不少見也。

【註三】詳見拙著，北婆羅州、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註四】詳見拙著，北婆羅州、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註五】前錄福州僑務公報，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三合期，民國七年在閩梅故里七十自敘遺著。

【註六】詳見拙著，北婆羅州、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註七】詳見拙著，北婆羅州、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註八】詳見拙著，北婆羅州、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註九】詳見拙著，北婆羅州、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註一〇】詳見拙著，北婆羅州、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結語：馬來西亞聯邦前途的展望

一

建立馬來西亞聯邦的主張，是馬來亞總理東姑阿都·拉曼，於前年提議星、馬合併時，首先提出的。乃獲得英國政府的贊同與協助，各邦政府及人民的同意與支持，經過各方面的談判而達致協議，於一九六三年九月正式成立。

就政治方面言，有二大目標：一是聯合以獲得獨立自主，擴大生存發展力量；一是阻止共產黨勢力的擴展，維持當地的穩定與安全。就經濟方面言，則以加強生產，促進貿易，繁榮當地為趨的。而拉曼的「馬來西亞聯邦計劃」，以其雄厚的經濟力量為背景。當地資源豐富，經濟日益繁榮，幣制穩定，民生安樂，將成為東南亞民主政治與自由社會經濟穩定的「焦點」；所以，許多人把這個多種民族新聯邦的誕生，看作是一種辦法的示範，使世界同樣環境地區的國家有所效法。更富有意義的，即形成橫過南中國海一千六百哩的新月形地帶，連繫泰國與菲律賓，在東南亞又居於軍事上的重要地位。

馬來西亞聯邦的前途，在於各民族間精诚合作，和諧相處，以及互助、互惠、平等與自

由、民主政治的基礎上。茲就目前調查統計資料，記述各邦人口如次：

馬來亞人口：馬來亞爲世界上民族最複雜的地區，故有「世界人種展覽會」、「民族熔爐」之稱。今主要民族爲馬來人、華人、印人。據馬來亞聯邦政府於一九五八年底的人口統計，全國人口爲六百五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人，其中馬來人佔百分之五〇·七，約爲三百四十五萬六千餘人；華人佔百分之三六·九，約爲二百五十二萬人；印度人及巴基斯坦人佔百分之二一·二，爲七十萬七千餘人；餘爲歐洲及其他各國僑民，佔百分之二·七，爲二十二萬二千餘人。（據一九五九年底統計，全國爲六百八十一萬五千人，人口自然增加率每年爲百分之三·三，按此計算，一九六〇年底總數應爲七百零四萬人，一九六一年底應爲七百二十七萬二千人。）

新加坡人口：以華人佔絕大多數。據新加坡政府統計司公佈：截至一九六一年最後一次新加坡人口調查，爲一百六十八萬七千三百人。其中華人計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七百人，佔當地人口總數百分之七五·一九；次爲馬來人，計二十四萬零二百人；印度人及巴基斯坦人十四萬二千九百人，混種人一萬三千三百人，歐洲人一萬三千八百人，其他人種一萬四千七百七人。

北婆羅洲人口：據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年報發表的統計數字，共四

十五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入，包括杜孫人、華人、摩洛人、巴沃人、其他土著、歐洲人及其他人士在內。其中以杜孫人爲最多，約佔全部人口十分之三；次爲華人，佔全部人口十分之二以上。據當地戶口調查局於一九六〇年間的調查統計：華人計有十萬零四千八百五十五人，約佔當地人口總數四分之一左右。杜孫人計十四萬五千餘人，馬來人約近二萬人。

婆羅乃人口：據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的統計數字，爲八萬三千八百七十七人。其中以馬來人爲最多，共約四萬七千人，佔當地人口二分之一以上，華人共有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五人，佔當地人口四分之一左右。其他土著民族計有文萊人、克打洋人、都東人、杜孫人、馬拉奕人、木如人及達雅人，合共約達一萬二千餘人。（註一）

砂勞越人口：據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年報發表的統計數字，共七十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九人，其中包括海達雅人、華人、馬來人、陸達雅人、馬蘭諾人、其他土著、歐洲人及其他種族。以海達雅人口達二十三萬餘人爲最多，居於首位；華人共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四人，居於第二位，馬來人計一十二萬餘人，居於第三位。

以上各邦人口統計，華人在北婆三邦爲當地第一位多數民族，共計三十五萬五千八百零四人；馬來人共計十八萬七千人。華人在馬來亞爲當地僅次於馬來人的第二位多數民族；華人在新加坡則佔絕大多數。

總計馬來亞、新加坡、北婆羅洲、婆羅乃、砂勞越五邦，九百四十八萬五千五百一十二人口中，華人爲第一位多數民族，共有四百一十六萬三千五百零四人；馬來人爲三百八十六萬三千三百人；華人幾及全人口的半數。

二

在馬來西亞聯邦中，無論在人口方面或經濟方面，顯然地，華人均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從各邦華人移殖史中，我們對華人已往開闢地之功，乃有今日的繁榮以及將來的發展，有了深切遠大的認識。

我們深信：惟有通過文化交流，中、馬兩大民族才能互相尊重。所以，華人不僅要爭取政治上的平等地位，強化經濟上的固有地位，而且，要發揚光大中國傳統文化，使當地民族對中國文化有更深切的認識，並扶持各民族在文化上的地位。

中國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而儒家的政治理想，是「天下爲公」，所以，「大學」言修身、齊家、治國，而終極目的在乎天下。儒家的天下主義，即是世界主義；而世界主義是建立在平等的原則上；本此原則，凡與中國人接觸的民族，皆以平等看待，毫不歧視，故能與各民族和平相處。易經上說：「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仁」與「義」是中國人高尚

的人生觀！所以，儒家以「仁」爲體，以「義」爲用，自內及外，由近及遠；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以實現「天下爲公」的大同理想！

中國文化源遠流長，博大精深，歷史悠久，爲任何國家所不及。就古代國家言，如埃及、巴比倫、印度，以至希臘、羅馬等國，其文化先後中斷或轉移他國，均未能繼續。就現代國家言，大率建國時期很短，文化淵源未深。只有中國文化綿延五千多年，至今仍在繼續發展。而中國文化對世界文化的貢獻，要以開化亞洲其他民族的功績爲最大。東方的朝鮮和日本，南方的越南及南洋各地，他如通古斯族與突厥族，幾無不深受中國文化的影響。而中國的物質文明，如蠶絲、造紙術、印刷術、羅盤、火藥等，早於六、七世紀時傳入歐洲，促進了歐洲文明。凡此種種，可知中國的文化，是一種最偉大而歷史最久的文化。

西方的科學文明愈發達，而其精神文明卻愈感貧乏。他們已體驗到西方文化的日趨式微與空虛，西方的科學技術無能解決人類精神文明的需要；所以近年來西方人士對中國文化的研究，更爲積極，他們就是希望能從中國文化來彌補精神上的缺憾。美國各大專院校及中學，近年來都紛紛在他們規定的學程內，增設中國課程或科系，專門教授中國語文。在英、法、德等國的大學與學術研究機構，亦有成立東方學院，或設中文學系，或增加中文課程，或作專門學術研究。法國且在若干著名中學的課程中，已將中國語文列爲第二外國語，

作為推廣中國語文文化的張本。

美國若干著名大學的語言權威教授們說：他們根據世界語言的淵源及發展情形推斷，認為中國語文，才真正是世界語言的主流，將是在若干年後一種自然的趨勢。

中國傳統文化，必將成為今後世界和平安定的要素，奉為人類生存的重要條件。我們看世界人類前途，根據人性原則，必然地以中國傳統文化為主流。

馬來西亞聯邦，是華人參加建立的一個新興國家。華人所處的地位與所負的責任，更為重大。在這由二十多個種族所組成的聯邦國家，中國傳統文化的精神，更能調和各民族間的感情。彼此生活方式，雖因互相模倣而融通，但仍不失其個性，此一固有個性及民族特性；應該互相尊重，然後才能實現「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世界大同的理想。

三

由於中國人數千年來的傳統文化，根本無種族歧視觀念，所以，自漢、唐、宋、明以來，華人向南洋移殖，官方或私人著作，要皆記載文化、政治及物產、氣候等事，從來對種族方面特別重視，更不鼓勵國人向海外移殖。

至於華人與婆羅洲杜孫人的血緣關係，考之史籍，已無可置疑。而華人與馬來人的血

緣關係，更可於馬來亞史學家與英國史學家的著述中，得到證據。馬來人歷史學家蘇里亞特拉說：

「馬來人爲華人的後裔。當距今約二千五百年時，東印度羣島上的人民，除生番外，居者很少。迨後華人由安南航海來爪哇島，聚居於海濱一帶，生番因智力不及華人，遂被迫於深山中；而華人來者日衆，且皆男子，遂娶生番女而產生棕色人種，是即今之馬來人種的由來。迨後人口日繁，遂繁衍於今之馬來亞一帶。」

南洋地區的各大民族，如馬來民族、緬甸民族、越南民族、泰國民族、柬埔寨民族等，他們的祖先都是由中國移徙而來的。馬來民族的前身，即是大越族。古代所謂吳越、閩越、南越諸地，是馬來人祖先的發祥地。通考輿地考古南越云：「自嶺而南，當唐、虞、三代爲蠻夷之國，是百越之地。」註：「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越雜處，各有種姓。」馬來人的祖先，就是百越中的一個部族。而古代之三苗國、甌越，甚至整個「南蠻」區域，亦與馬來人祖先有密切的血緣關係。大約在二千三百多年前（註二），中國東南境的越族，逐漸移居，迫走了頗利尼亞人，征服了小黑人，吸收了他們的血素，於是形成了一個棕色的馬來民族。而正式馬來族先人最大的發祥地，是在吳越、閩越地區。所以，我們說春秋的吳越和再古的三苗，是馬來人的同族，也可以說馬來人的始祖與三苗族、吳越族同一血統。他們最

初的登陸處，大概是在蘇門答臘的東南岸。馬來人大批進入馬來半島，當在馬來人繁殖於馬來羣島之後。

英國正統歷史學家皇家亞細亞學會李察特·溫斯特所著「馬來亞和她的歷史」一書所載，引經據典，且從實際旅行考察中，尋出許多證據，認為馬來亞最早的土著人民，是來自中國西南。他並且說：馬來人有權利被當作馬來亞的土著，正如盎格魯薩克遜人是英格蘭土著一樣。

以後千多年來，馬來人和唐、宋、元、明、清時期，由閩、粵而來的華人通婚，因為華人到馬來亞多未帶妻子，即在馬來亞長住，但，下代的孩子們便使用母親與當地土著的語言。後來的許多華裔，也即是馬來亞土著。所以，我們假如以目前統計數字來區別馬來人與華人，是很難分別他們的血緣的。

今日，無論是血緣的、地緣的、經濟的、政治的以至文化的種種關係，華人與馬來人兩大民族，應當親如兄弟，並與各民族友愛合作，和平相處！

馬來西亞聯邦，將成爲東南亞最富強的國家。拉曼說：「是東南亞反共的堅強堡壘，」是自由世界的生力軍。其與中國的關係，不僅有關數百萬華人的切身利益，亦將影響世界和平與國際合作示範，值得我們密切注意。深望各民族和衷共濟，保持傳統友誼，爲實現聯邦

的崇高理想而共同努力！以建設自由、民主、富強、康樂的馬來西亞！

【註一】馬來亞總理拉曼、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北婆羅洲政府代表與砂勞越政府代表，經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九日，在倫敦簽署「馬來西亞聯邦協定」。婆羅乃因「蘇丹王讓位問題」（據拉曼所說），最後突然宣佈退出。

婆羅乃與北婆羅洲及砂勞越在地理關係上，具有整個性，且以石油的資源，自有經濟價值、軍事價值。惟事實上婆羅乃不可能成爲一個獨立自存的國家，集於彼此的利害關係，終將加入馬來西亞。

星、馬婆羅人在這個聯邦地區，有血肉相連的歷史關係，今後命運又息息相關，所以，本書仍保留「婆羅乃華人史」一篇。

【註二】正式馬來族或真正馬來族先人，大批的和有組織的由中國東南沿海移出，乃在西元前第四世紀，即西元前三三四年，楚威王滅越，越國子孫散居於江南海上的時候。（見徐松石：東南亞民族的中國血緣）

本書主要參考書目

書

名

著作者

漢書

梁書

隋書

唐書

宋史外國傳

明史外國傳

清史稿

蠻書

佛國記

諸蕃志

諸蕃志校注

萍洲可談

樊綽
法顯
趙汝適
馮承鈞
朱瑛

馬來西亞華人史

文獻通考

海外代答

瀛海勝覽

皇極勝覽

島夷志略

東西洋考

東南海島圖經

南洋華僑通史

中國南洋交通史

中國殖民史

南洋華僑史

南洋史綱要

東南亞民族的中國血緣

華僑志總志

馬來亞華僑志

二〇二

馬端臨

周去非

馬歡

費信

汪大淵

張燮

張護三

溫雄飛

馮承鈞

李長傳

李長傳

李長傳

徐松石

方豪等

唐蘇民

新加坡華僑志

北婆羅洲、婆羅乃、砂勞越華僑志

北婆羅洲、婆羅乃、砂勞越華僑經濟

英屬婆羅洲華僑教育

中國近代史（講義）

西洋通史（講義）

世界通史（講義）

文藝史綱

唐志堯

宋哲美

宋哲美

宋哲美

宋哲美

宋哲美

宋哲美

劉強譯

英國H.R. Hughes Hallett 原著

華僑經濟年鑑（四十八年、五十年、五十一年）

華僑經濟年鑑編輯委員會

